

學術研究會叢書之十五

英  
美  
勞  
働  
運  
動  
史

學術研究會總會發行

# 英美勞働運動史目錄

## 第一編 英國之勞働運動

第一章 勞働黨之情形	一
第二章 勞働黨組閣	一二
第三章 勞働黨固有之政策	二〇
第四章 勞働者之組織	三三
第五章 組合之戰略與政策	四九
第六章 勞働與法律	六八
第七章 女子與勞働	七五
第八章 惠特勒參事會及勞工局(Whitley Councils and Trade Boards)	八五

第九章 勞働者之安全.....九三

第十章 合作社與建築基爾特 (The Cooperative and the Building Guilds)

.....一〇一

第十一章 領袖.....一一五

第十二章 勞働者之教育.....一二一

第十三章 勞働與農夫.....一三一

第十四章 社會的理想主義.....一四二

## 第二編 美國之勞働運動

第一章 職工組合之起原.....一

第二章 現在之組合.....六

第三章 世界實業勞工會 (The Industrial Workers of The World) 與革命組合

主義.....	二五
第四章 勞働與政治.....	三四
第五章 勞働與法律.....	三三
第六章 調停及仲裁.....	四九
第七章 勞働與民主主義.....	五一
第八章 勞働與教育.....	五四
第九章 美國組合之戰略與政策.....	七二
第十章 八時間運動及工銀.....	一一二
第十一章 勞働者之安全.....	一一四
第十二章 女子與勞働.....	一二一
第十三章 農人與勞働.....	一三四
第十四章 兒童與勞働.....	一三五

第十五章 合作運動……………一三八

第十六章 國際勞働之關係……………一四二

## 英美勞動運動史序

自近世科學昌明。機械運動益精。於是交通日便。工商業日繁。貧富階級之分日烈。勞資爭鬥之端。肇於歐美。震撼及於亞東。各國朝野憂時之變。莫不勞心焦思。求所以匡捄彌縫之術。乃網羅事實。編集成史。廣納衆議。訂立法規。凡於工作時間。工金給與。工場狀況。以及管理方法。與工人生計。社會利益有關者。皆按度事理。悉爲規畫。編爲專書。蓋生民之要。當務之急。誠哉無以加于此也。李君壽彭。留學歐美。考察工商。更博讀諸家名著。摭摭精要。詳功論列。勒爲斯編。都十餘萬言。凡歐美勞動界運動之因果。綱舉目張。實爲吾國逸前之傑構。應時之要籍。因現政府力行革命。注

# 英美勞働運動史

## 第一編 英國之勞働運動

李大年編著

### 第一章 勞働黨之情形

#### 一 勞働黨之起源

英國之勞働運動，其歷史已經一百二十五年。蓋自十八世紀之末葉，機械工業發達，資  
本家日富而安樂，勞働者日貧而愁苦，於是勞働者遂起而團結爲自衛之運動，事勢使然，非偶  
然也。溯自五十年前，已爲工業之革命運動，其故可長思矣。蒙勒氏（Leo Chiozza Money）  
謂「英國國家僅在少數有勢力者之手，此部分少數有勢力者，不過十二萬人，合其家族計算，  
亦不過全體人民中七十分之一，而其所有之財產則佔英國全體三分之一。」彼又謂「二  
萬五千人有土地四千萬英畝（Acre）爲英王國全土地之過半數。」此種土地均爲由封建時

代所世襲而來者。據威布氏及其夫人 (Sidney and Beatrice Webbs) 之言則「至少全國財產八分之七在於八分之一之人之手中。」此英人之所以時愈久而爭愈烈者乎。雖然，五十年以前，固未嘗有組織政黨之思想也。

一八九二年哈帶氏 (Kier Hardie) 首先以獨立工人之資格被選入衆議院，極力提倡組織獨立勞動黨 (The Independent Labor Party)，其黨員多為青年社會主義者，欲使工團亦從而信仰勞動界之政治行動。至一九〇〇年組合大會 (Trade union Congress) 指定一勞動代表委員會 (Labor Representation Committee) 自此委員會成立之後，勞動界在政治上之勢力日大，一九〇六年勞動黨始正式成立。同年選出國會議員五十四人；一九一〇年選出議員四十二人；一九一八年選出議員六十一人；一九二二年勞動黨佔代議士一百四十二人，地方及市城官吏約一萬人，一九二三年選出議員一百九十二人，一九二四年選出議員一百五十二人。其所得之票數一九〇〇年為一一八，〇〇三；一九〇六年為四四八，八〇八；一九一〇年為三八二，〇二四；一九一八年為一七五四，一三三；一九二二年為四，二四七，八〇〇。較



保守黨僅少一百萬票；一九二三年爲四，三四八，〇四五；一九二四年爲五，四八二，一三三。

勞働黨之勢力多在礦工。蘇格蘭亦有一部分爲勞働黨之勢力範圍者。南威爾斯及格拉斯哥之工業區域所選出之議員佔勞働黨議員三分之二，其他工業地方仍爲反對勞働黨者。

## 二 勞働黨之組織

勞働黨黨員中百分之九十九爲自組合而來者。其組織爲由各大勞働機關聯合而爲一大團體。每年每人納黨費銅元六枚。其黨員除職業組合及社會主義者之組織加入外，亦有個人單獨加入者，其他用腦力之勞働者，亦加入其中，其勢力甚大。

勞働黨由黨員在職業組合，地方勞働黨，及組合評議會投票管轄之。勞働黨有地方分部六，六五〇處。各地方勞働黨，假定其爲加入全國組合之地方分部，或屬於全國勞働黨之社會主義團體。故勞働黨實爲一聯合團體及其地方分部，加入勞働黨之各團體及組合等未嘗失其個性。此黨中以獨立勞働黨爲有力。社會主義者及組合對於政治上之行動，常能一致。即共

產黨亦屢請加入勞働黨之中。

許多之職業組合分子反對此黨者不願繳納年費，國會亦已通過一案，凡不願繳納政治稅者，組合不能視爲有罪。然其黨員之爲此種請求者甚少，例如全國普通勞働聯合會會員共四十萬人，至一九一二年止，其中宣言不願納年稅者僅二十三人。

勞働黨每年開年會一次，各團體選派代表赴會，由年會中選出二十三人爲執行委員會，以執行黨中一切事務。黨中由一百五十人盡力爲政治上之宣傳，以行其勞働黨之作戰計畫，此一百五十人或爲本黨所延聘，或爲各團體所延聘者，并請有名之著作家，著爲小冊書籍，以分布於大不列顛之各處。

### 三 候補人之選舉

英國無直接豫選之制度，故勞働黨之候補人以地方會議選舉之。假使衆議院中有缺額而勞働黨之地方黨員以爲有爭之必要時，則許多組合，或地方勞働黨即推荐候補人於勞働黨。假使得爲被推荐人時，并允代爲籌付用費。其候補人或爲該團之團員，或爲全國知名之士。

而非團員亦無不可，推荐候補人之團體，并無籌付用費之責任，不過當其推荐本團體中之分子時，多爲籌劃選舉經費。假使各團體同時推荐若干人時，地方黨職員將各被推荐人之姓名分送於組成地方勞働黨之各團體，其黨員於未選擇之先，可以爲長期間之思索，然後召集各地方團體之代表開一地方勞働黨會議，選舉候補人，以票數多者爲當選，當選人經勞働黨全國執行委員會同意後卽爲正式候補人。

勞働黨此種制并未置個人於不顧，蓋男子則組織地方勞働黨男子部 (Individual men's Branch of the Local Labor Party) 女子則組織女子部，彼等可以推候補人，可以派代表與會，與其他之團體無異。

英國候補人於選舉競爭開始時，須繳七百二十五元於政府作爲担保，凡票數不滿八分之一者則沒收其金。因之勞働黨在各處非真有得票八分之一以上之理由者，絕不推選候補人。英國衆議院議席共六百一十五人，工黨於一九二二年之普通選舉時，其所推之候補人爲四百一十五人，一九二四年則爲五百人。英國薪金之制度，固使新黨難於發生，然因之亦得使

勞動黨不至四分五裂，蓋恐一推荐候補人而不得八分之一之票數，則必失其七百二十五元也。

按英國法律，勞動黨及其他各黨可以推荐本選舉區域以外之人爲候補人。因之勞動黨可以選其多數之領袖入於國會。假使當全國之領袖失敗時，可以再於他處勞動黨勢力最大之區域中選舉之。

地方勞動黨其推選候補人不必在臨選舉時之前，每有一選舉區中預推一將來候補人（Prospective Candidate）此候補人於選舉完畢後即行推選，而經全國勞動黨承認。此候補人至下次選舉時止爲在該區非政府黨之領袖。

#### 四 衆議院中之領袖

勞動黨於一九二二年以前，議會中無強有力之人。蓋其所選之人皆爲多年服役之老廢書記，爲酬勞而非爲才選也。至一九二二年勞動黨知其前非，乃選其有能力足以與保守黨抗衡者爲議員，如威布（Sidney Webb）、麥克當勞（Ramsay Macdonald）、格林烏得（Arthur Gr

sea wood) 赫斯天斯 (Patrick Hastings) 及史勞登 (Phillip Snowden) 中選出者十三人及  
其他有經驗之領袖同時復入議會，一百四十四議員中爲完全之各會職員者七十八人直接  
由工人麥克當努及史勞登則已在議會多年。麥克當努繼克利勒士 (J. R. Clynes) 爲議會中  
之領袖，亨得生 (Arthur Henderson) 爲幹事長 (Chief Whip) 於是勞働黨在議院中遂成爲  
一可畏之在野黨矣。及一九二四年二月繼承保守黨而組內閣一躍而爲政府黨，一九二四年  
十一月倒閣後改選時各領袖仍得繼續被選而入議院，爲政府之反對黨，麥氏仍爲領袖，斯甫  
爾 (Mr. Ben Spoor) 爲幹事長。議會中勞働黨之勢力全操於職員之手，尤以礦工之勢力爲  
最大，因其前次議會中有代議士四十三人，然職業聯合會領袖與知識之人絕無根本之衝突，  
組合可以完全左右勞働黨，凡不與同情之政治領袖絕不能活動，故吾人可於一九二三年之  
衆議院中見其有教員十人，著作家及主筆十餘人，牧師二人，醫生二人，律師三人，均爲勞働黨  
黨員，其中包括合作黨 (The Co-operative Party) 代議士在內，該黨凡關於一切實際上之  
問題，其行動儼爲勞働黨之一分部。

組合職員之爲議員者，仍繼續以前之地位，領兩處之薪俸，因英國議員之薪俸每年僅一千九百四十四元美金，實不敷用，非領兩處之薪俸不可。

在貴族院中勞動黨無代表，然亦有許多貴族與之表同情，其最著者爲哈爾丹（Lord Ha-  
Idano）及克伯利（Earl Kimberley）。

### 五 勞動黨與世界社會主義

當此歐洲社會主義左右兩派爭鬥激烈之時，英國勞動黨採取中立之態度，而反對平民專政，勞動黨對於俄國并未仇視，且常反對聯合國之聯盟封鎖俄國，曾以全國罷工之威嚇手段以妨止與俄國宣戰，惟勞動黨不允加入一九一九年在莫斯科所組社會主義運動機關之第三國際同盟。

英國勞動黨之所以反對共產黨國際同盟者，其主要之理由，爲英國勞動者不贊成共產黨所採革命之方法，而主張漸次革命。彼等以爲英國勞動者既有在政治上爭鬥之自由，則無須平民專政之必要。

當一九二三年五月，在漢堡（Hamburg）組織勞働者及社會主義者國際同盟之時，即為英國勞働黨，此種態度對於國際間之表示。此同盟為欲聯合世界之勞働者及社會主義者之勢力，以反對將來之戰爭，與宣傳世界社會主義之福音，組成此同盟之團體，其目的皆為以民主主義之方法，以國會之改良，改變資本家社會如德、奧、捷、克斯洛佛克、那威、瑞典及芬蘭等國之社會民主黨。俄國之蒙社維克斯（Mensheviks）及美國之社會黨皆與會，此同盟反對共產黨同盟之方法，及俄國政府之繼續行使其恐怖主義，惟同時又以勞働之運動反對資本家政府干涉俄國之各種形式。惟一九二四年九月職業組合大會開會時接收俄國莫斯科派來之代表，雖拒絕其提議之國際同盟包括莫斯科者在內，然已承認從緩與俄交涉一切，已可知其態度又漸變矣。

英國勞働黨因其加入此新國際同盟，對將來新戰爭發生時須與歐洲其他之勞働團體為一致之行動，此新國際同盟之章程有云「勞働者與社會主義者國際同盟，惟有使其同盟中各團體對於國際間各種問題之解決聯合一致，方可實現，故此同盟之決議，實含有各團體

本身自由之制限。」

此種合作之約束是否較大戰前歐洲社會主義者之約束更爲成功，惟有待之異日方可明白耳。

六 共產主義者

共產主義者乃爲英國勞動運動中之最激烈者。無論何種組合會議，或勞動黨會議時，必極力主張更爲激烈之革命，而力斥其領袖之保守主義。彼等極力鼓吹罷工，痛斥國會改革之非，而力言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間過渡時代平民專政之得當。

共產主義者其數甚少，在勞工運動中不過百分之一。一九二〇年八月所組織之共產黨，其黨員僅數千人。在蘇格蘭方面之勢力較大，曾選出一議員於衆議院。

共產黨之主義，在第一次全國會議時所採取之決議如下：

(a) 『共產黨於會議時決議宣言蘇維埃（或勞工評議會）制度乃爲勞動階級中之可以取得權力而管轄生產力之制度；宣言平民專政乃爲當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過渡時代間革



命之必要的方法；且以爲採行此種方法乃爲建設完全共產主義制度之階梯，因之一切生產方法均歸公有共管。故此會議根據此種基礎建設其本身之共產黨而加入第三國際同盟。

(b)「共產黨反對以爲社會革命可以尋常國會的民主主義之方法得之之改革的見解，而視國會及選舉之行動乃爲趨向革命之一種宣傳的方法。」

共產黨以爲欲操縱勞動黨非從勞動黨之內部下手不可，因請求加入勞動黨拒絕其請求，其理由爲「加入勞動黨之根本爲贊成其組織，主義及計畫，而共產黨之目的與此不合」。

當一九二三年共產黨復請求加入勞動黨，因多數反對而被拒絕。然共產黨在勞動黨中之黨員亦復不少，惟共產黨決計不與勞動黨爭國會中之議席，此種精神乃爲歐洲大陸各國勞工運動中所無者，右黨與左黨之破裂，絕不破壞運動之統一，蓋主義爲行動之附從物也。

惟一九二四年共產黨仍請加入勞動黨而被拒，共產黨因之對於勞動黨大加反對。其投票人數爲六萬八千九百八十九人，選出議員一人。

## 第二章 勞働黨組閣

### (一) 勞働黨握政之始末

勞働黨於一九二四年一月，在衆議院中與自由黨聯絡以三百二十八票對二百五十六票之多數將保守黨內閣推翻。勞働黨領袖麥克當努氏起而組織第一次勞働黨內閣，開英國破天荒之奇觀，所謂貴族者竟俯首屏息，退避兩傍，而讓彼焦頭爛額斜帽破靴者昂然升殿，發號施令，指揮一切，可謂盛矣。當麥氏之初登場也，即以有名之漸進社會主義（Fabian）經濟學者威布氏（Sidney Webb）爲商部（Board of Trade）總長，全國鐵路工人會書記莊馬士（J. H. Thomas）爲殖民總長（Secretary for the Colonies），美以美派勞働者領袖韓德生（Arthur Henderson）爲內務總長（Secretary of Home Affairs），和平主義者史勞登（Philip Snowden）爲財政總長（Chancellor of the Exchequer），全國普通工人會（National Union of General Workers）會長大戰時曾任糧食大臣之克利勒士（John Robert Clynes）爲司重大臣（Lord Privy Seal）及衆議院之領袖碩氏（Thomas Shaw）爲勞働總

長；維哲烏德 (Colonel Josiah Wedgwood) 爲蘭克士特公地 (Duchy of Lancaster) 大臣；哈爾登 (Viscount Haldane) 爲司法總長 (Lord Chancellor)。

雖然勞働黨以素無經驗之人一躍而組內閣登高位以身繫國家之安危，爲衆人視線之的，其事固已甚難，故麥氏內閣中之人物如司法總長哈爾登則爲貴族且曾任亞斯麥斯 (Asquith) 內閣中之司法總長，蓋人才之難各黨如是，况勞働黨乎，此不能不以擇其相近者而牢籠之也。

且勞働黨內閣之發生也，乃假自由黨援助之力，夫能貴之者則亦能賤之，自由黨欲以勞働黨倒保守黨，以爲保守黨之勢大，勞働黨不足畏，以無經驗之勞働黨登場其必失敗可以想見，則自由黨可以坐收漁人之利，即不謂操必勝之權，然勞働黨之一舉一動，必受自由黨之牽制，則無可免者，故麥氏自二月十二日第一次出席衆議院以後以本黨人少勢弱，自由黨動輒牽制，其議案之遭否決者不下十次，所有勞働黨之政策均不能見諸事實，此麥氏之所爲痛心疾首者也。此於十月八日因細事而釀大故，麥氏決然而王下解散國會命令，雖敗亦所不計，此

其情節可想而知矣。

當八月時共產黨機關雜誌『勞工週刊』(The worker's weekly)主筆堪母布伯爾(Campbell)因發表文字『有宜倒戈相向以誅此舉之壓制者』等語爲倫敦警察所捕謂其煽惑軍隊謀反叛逆無何當審訊時以原告無證據宣布無罪而免未幾共產黨又揚言謂堪母布伯爾并無何等之辯護其釋免之事當歸勞動政府負責因之英人多有以勞動政府干涉司法行政之不當者當九月三十日衆議院開會時保守黨乃爲不信任之動議自由黨宣言不贊成此種動議而提議由議會另組委員會審查之十月八日保守黨之直接動議未得通過然自由黨之提議則以三百六十四票對一百九十八票通過矣。

雖然勞動政府之遭反對堪母布伯爾案不過導火線耳其違因尙多也第一爲英俄條約(Anglo-Soviet Treaty)批准案第二爲愛爾蘭劃界案愛爾蘭劃界案雖當十分危險之時麥氏尙設法使議會通過然英俄條約之批准則甚難也蓋該約中英國許借鉅款於俄麥氏之意以爲助俄與俄修好通商可以減少失業者之痛苦且其款多使用於英國以爲購買機械之用

又得俄人許可英人在俄海面捕漁，其利亦似不少，而英人則多以爲借款與俄而無確實之担保。如投食於餓虎，將無收回之望，反對者遽起，如自由黨領袖亞斯葵斯宣言不贊成此種借款，麥氏宣言如國會不通過此案，彼將訴之於國人，其他又盛傳英國代表在日內瓦（Geneva）國際聯盟會議承認以英海軍爲實行國際聯盟決議事件之用。同時又謂麥氏受王之金錢已成爲富翁者，此蓋由於麥氏富友格蘭特（Sir Alexander Grant）因麥氏爲內閣總理喜不自禁，乃贈麥氏一汽車，并爲之準備若干款爲修理汽車之用，於是謠傳風起，後雖表白，然亦頗爲麥氏之累，且勞働黨爲社會主義者，而保守黨自由黨則反對社會主義，故無論如何而舊黨絕不欲勞働黨之再加發展，相謀而推倒之，勢所當然，於是十月八日審查案之通過，於是麥氏九日面王，十八日解散國會，而有十月二十九日改選之大爭鬥也。

此次選舉時勞働黨之政綱摘錄之如下：

和平與俄約：勞働黨已得歐洲許多和平之功，俄國不被排除於外，與俄結條約已爲英人漁船開一新地，并爲製造品及煤開一新市場，借款之情形及目的已交國會討論。

屋宇：大屋宇案已經政府通過，將準備低廉之房屋，無論何家，在土地中皆得分離居住，并繼續行清潔貧民居所及使不至擁居之政策。

財政：勞動黨已減少人民食物租稅三千萬鎊，居家稅取消，養老金方法已改進，退伍兵已得良好之待遇。

失業於『將完全實業制度改正之外』政府已使全國之發展進步以救失業之人，已增多施物。

勞工之計畫：勞工已提出於國會之計畫及正在考慮中者包括工場案，礦山鐵路及運河國有案，改正佃租制限案（Rent Restriction Acts），地價稅，對於特許法之王室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 on the Licensing Laws），改正貧民救助法，防止關於建築材料食物等之獲利，以上均非選舉人援助則絕不能成功。

寡婦恤金：已有案將提出於下次議會。

勞動黨以上列之政綱各處遊說，麥氏且親自出馬，力排自由黨之非，當是時勞動黨幾有

操必勝之勢。乃無何於將選之數日前，乃有由共產黨國際同盟（Committee International）會長賈洛維夫（Zinovieff）致英國共產黨一函，促其革命之事發生，轟動一時，英人以爲俄人不足信，欲陽與英善而陰謀搗亂，此事一生，致使勞働黨之信用大失，投票者爲懼亂之故，乃投保守黨而背勞働黨，致使保守黨大獲勝利，超過於勞働自由兩黨合計之數而上之，此乃陰謀家之陷害勞働黨，而所謂賈洛維夫簽名之信乃出偽造，然而世人不知，且適爲選舉時，勞働黨之受影響宜矣，其結果當選人數，保守黨四百二十三，勞働黨一百五十二人，自由黨四十二人，獨立者五人，勞働黨較前次已減少四十人，自由黨幾不能存立，以此可見英人對於此次選舉之反動也，雖然此豈勞働黨之真失敗，足以動搖其根本乎？曰不然。蓋前次勞働黨雖多四千人，然其投票之人數，不及此次之多也，計前次投票人數爲四，三五八，〇四五人，而此次投票之人數則爲五，四八二，一三三人，計多一百餘萬人，則勞働黨之勢力仍不可輕視，目下爲中人陰謀一時失敗，下次必能重整旗鼓，再握政權無可疑義，蓋當世界潮流日趨於新之際，豈有保守黨能終始制勝者耶？

### (11) 勞動政府之政績

勞動政府握政之始末情狀既如上所述，則其一舉一動自不能發揮如意。然而其成功甚大，有不可以輕忽視之者，茲分述其大者如下：

甲 外交政策 1 恢復歐洲和平之空氣。當時法相博因加勒(Poincaré)強占魯爾(Ruhr)，威脅德國。麥克當努使法德各自反省鄰國共同之關係，博因加勒甚為感其友誼。多士(Dawes)計畫爲萊茵河(Rhine)兩岸所承認，法國已開始撤退軍隊，英法已承認德國加入國際聯盟。麥氏因之得儕於英國大外交家之林。 2 勞動政府無條件承認俄國，且繼續爲條約之協商。俄國承認英人之握有俄國公債票者，且允繼續交涉解決之條件。英國政府承認於第二次條約簽定後，借款於俄國以助其解除債務，目下之條約亦有利於英國與俄國之貿易，而予英國漁船在俄海以特別權利。 3 麥氏在日內瓦(Geneva)第六次國際同盟會議時，極力主張一般的仲裁以開裁減軍備之路，彼且決心負責召集一世界的裁減軍備大會。

乙 帝國政策 1 取消帝國優先的關稅。

2 勞動政府誠懇的主張廢止一九二一年



與愛爾蘭自由國所訂之條約，任命委員商議改正關於烏爾斯特 (Ulster) 國界問題。勞働黨得自由黨之援助終達目的。3 麥氏當履新之始，忠告印人謂「大不列顛無論何黨均不畏勢力之威嚇，或以政策使政府無所作為」當麥氏任期中印度問題作為懸案。4 一九二二年英國從埃及撤回保護國之後，所留尚未解決之問題亦無何等變更，勞働政府如以前之政府，然仍主張管轄蘇丹 (Sudan) 而維持軍隊於埃及。5 以大體言之，勞働政府對於帝國政策所變更者甚少。空中部次長 (Under Secretary For Air) 李直 (Leach) 承認炸彈飛機仍用以對待伊勒克 (Iraq) 之土民，謂「吾不能對於前政府之政策有所變更」

丙 國內政策 1 陸海軍費自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中減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在新加坡設立大海軍根據地之計畫完全拋棄，建築新巡洋艦五艘之計畫仍繼續進行，自由黨以失業問題為反對之口實亦不願及。2 史勞登 (Mr. Snowden) 之預算幾將戰時之保護稅完全取消，麥克納 (McKenna) 之汽車稅，音樂器具稅，鐘稅，及影片稅均停止，如茶，糖，咖啡，椰子粉 (Cocoa)，乾菓等稅皆減少一半或一半以上。3 宣布大教育之政策，并恢復

以前政府取消各大學學生之津貼費。

4 建議建築房屋大計畫。

由政府補助於十五年間築

房屋二百五十萬家；失業及老年保險之計畫均較自由寬大。

5 資本稅計畫已放棄因不能

實行；鑛山國有案已提出於國會，當時皆料其不能通過。

## 第二章 勞動黨固有之政策

### 一 衆議院之四柱石

勞動黨於一九一八年有名之政綱「勞動者與社會之組織」(Social Order)中，勞動黨總括其政策爲四。

(Labor and the new

1. 實行一般最低之生活工銀。

2. 民主主義的管轄實業。

3. 國家財政之革命。

4. 以剩餘財產爲公共利益之用。

以上政策之四柱石，至今尚未變改，勞動黨政府之權欲實行之，以達其目的者也。

## 二 礦山及鐵路國有

勞働政府第一所當作之事，則爲收買礦山及鐵路歸爲國有。此種收買歸爲公共利益所給之價值，或半由所得稅，遺產稅，及資本稅等法繳還政府。勞働黨之所以欲收爲國有之政策，其理由如下：

1. 大鐵路及礦山間之私人競爭，其效力實大不足。當戰爭時政府需真正之效力時，當將鐵路礦山之管理權收歸國家。以一事權而利人民。

2. 如鐵路礦山等關係人民公共之生活者，無論任何私人無管理之權利。鐵路礦山之價值，爲人民之勞力所造成，應歸人民使用其生產。其須屬於人民也。與學校，道路，及郵局無異。

3. 鐵路礦山之歸公共所有，乃爲進於民主主義的管理必要之步趨。勞働黨之目的，不僅在將實業之管理由私有變而爲國有，且欲使勞働者與社會合作共同管轄實業，此種管轄，非歸國有絕對不能成爲事實。

勞働政府當收買鐵路礦山及生產力後，其次即爲組織民主主義的機關以管轄實業。日

內瓦 (Genevo) 勞動者與社會黨會議所公認之計畫當繼續行之。依此計畫則每被收歸國有之實業當歸由三部分所組成之國立局 (National Board) 所管轄。

1. 實業中所雇之勞動者。
2. 管理人包括專門人才在內。
3. 消費之社會。

在國立局之下每工廠礦山設一工場委員會，管理人及勞動者經此委員會而實行其每日之工作。因已完全將謀利之人除去，則勞動階級及所有階級間之爭鬥自可消除。管理人不再為資本利益之代表人以反抗勞動者，而為一公僕，因之其計畫之詳細條款亦可以由一民主主義之精神以實行之。

勞動黨全體黨員對於收歸國有後管理實業之方法，會未必完全一致，然對於上述之二步驟則皆一致無疑。惟將消費加入管轄之中實為一極大之爭點。

一九二四年九月所開之組合大會及勞動黨年會，對鐵路礦山國有案，仍決議繼續奮鬥。

以圖達最後之目的。

### 三 其他之實業

勞働黨乃爲一社會黨，故其政府於鐵路礦山之外，其他之重要實業，亦必漸次收爲國有無疑。其收歸國有之次序，則爲一經驗之問題。此黨最後之目的爲建設一完全之社會，在此社會中，未有不爲有用之工作而能生活者。此種目的非將土地國有絕對不能實現。

勞働黨已具有一土地之政綱以爲勞働政府之用，此政綱當於勞働與農人章述之。其政綱中勞働黨所要求者爲：

1. 對於農業有一全國的政策。
2. 打消地主主義。
3. 設立農會 (Councils for agriculture)
4. 規定最低工銀。
5. 勞働者的管轄。

6. 農業合作。

7. 增加農人居屋，不得爲附屬屋宇之制度(Tied-Cottage)。

8. 取消狩獵法。

9. 一切土地佔有者所有權之安全。

10. 修正地價稅及地方稅以減輕人民目下之負擔。

11. 無保護稅或其他生活費之增加。

12. 良好之居住及良好之耕作。

四 金錢所由來之處

雖然，勞動黨政府非得有額外之金錢，不能收買礦山，鐵路，生產力，及許多之土地，彰彰明甚。況當一九二三年春英國政府所負之債尙有三千八百萬元之多耶？

然則勞動政府將如何而可以償國債與實行其實業固有之政策耶？曰由稅制之革命。曰由直接稅之發展，而包括遺產稅及所得稅在內。

第一，勞働黨所反對從前之政府者，爲前政府之應接戰爭費之失敗，不由於稅而由於公債，當大戰時，英政府之支出三分之二至四分之三，爲由公債而來，而非由稅而得。由大戰而發生之許多富豪握有財產之大部。三千六百二十富豪戰前之財產爲九百五十萬元，當大戰時增加三百五十萬元；二百八十大富豪戰前之財產每人在四百八十萬以上者，至戰後其所有之總額增加十億元以上。如將直接由戰爭所得之剩餘利益沒收之，則至少可償國債一百億元。勞働政府欲以一新稅政網以補混合政府之過。

##### 五 資本稅 (The Capital Levy)

勞働黨之財政領袖知所得稅及戰爭財產之稅不足以應支出。所得稅不足以應急需而減輕債務之負擔，戰爭所得財產之稅，必將其他非由戰爭而得之財產然法甚與之相同者置之度外，甚非得宜。故勞働黨以爲宜將在一定最少限度以上之財產皆加收賦稅，「國債乃爲一國之負擔，故應按各個人所有之財產及其能力而徵收賦稅以償還之。」

故勞働政府必徵收資本稅以償戰債，至債務償還之後則此國家之資力可以爲社會進

步與大實業國有之用。資本稅乃為真正徵收各個人財產之稅，不問其為何種類，如何而得者，應依下列之情形徵收之：

1. 此稅至少應徵收一千三百億元，乃為國債中之重要部分。當徵收於各個人而非加徵於營業，如公司之股東，凡有股份在某定額以上者當納一定之資本稅，若其所有者除少數股票外，另無他物者則免徵之。

2. 凡財產不達二萬二千三百元者免徵資本稅。

3. 徵稅之方法累進的，較二萬二千三百元所過之數不多者，只須納百分之一於政府，而大富豪則須納百分之五十。

4. 普通無論何人須於三年之內繳納其當出之稅額，每年為三分之一，如其當納稅之資本完全停止為財產時，其年限可展長。

由此種資本稅所得之金錢，不妨礙英國之營業。且於國家有益。

由此觀之，勞動黨對於財政情形，較他黨為認真。目下許多經濟當局，皆為勞動黨之後援，



蓋惟勞働黨其具體之辦法也。勞働黨對於財政之政策較爲急進，然雖反對之者亦知一國之中每人負債七百七十五元，每日之息錢幾過於四百萬，非有急進之政策不可也。然當前次勞働政府握政時，因爲時太暫不能實行，此次改選時之政綱中亦未提及矣。

勞働黨欲取消食物稅以減輕貧民之負擔，如將間接加於消費者之稅免除，則每星期可減少九十五仙。且勞働政府對於遺產稅將較以前者加重。目下凡自其祖先傳來之財產多者，則其納稅亦多。勞働黨將比較更進一步。凡人自其父母承受一大土地者當給其百分之二十於政府，若再給予其子時則遺產稅爲百分之四十，及至於其孫時則政府當取其百分之六十。

此種徵稅明爲勞働黨免紅色恐怖 (Red Terror) 之方法。蓋欲以最謹慎之舊式方法而打消英國階級之特別利益。

「由同意之革命」(Revolution by Consent)

英國之上層階級能否承認勞工政府之通過稅法以奪去其財產耶？彼等果不欲因罷工

之破壞，英國實業而願在其反對的政府之下，以化爲社會所有耶？共產黨對於此等問題，常笑勞勸黨領袖之迂腐，彼謂「不以激烈之手段，未有能使上層階級讓步者，平民專政，乃爲防止英國保守黨反對革命之所必要者。」

然勞勸黨之領袖甚抱樂觀，其所建議之政綱乃爲漸次之轉變，故嘗警告其黨員謂彼等當政時絕不可期望太速。彼等常置其樂觀於英國人民之性質上及上層階級之回復性上。英人爲以服從法律著稱，英國上層階級亦已開始適合準備於勞勸政府。如一九二三年伯克赫德（Lord Birkhead）在貴族院中警告其同僚謂勞勸黨帶紅色彩甚爲可畏，不受大衆之歡迎。然此并非謂英國經濟的及政治的生活之革命可由上層階級援助而生，蓋英國之貴族幾皆一致反對勞勸黨。惟其民主主義的管理方法之理想，其根基之深固與資本國制度本身之理想無異。假使勞勸黨能統率其勢力以抵抗舊經濟組織，則英國之革命必首先爲同意者。在英國此種革命之機會較無論何國爲多。且英國人民因國家政府與市政府對於此種方向皆有經驗，故對於使實業化爲社會所有之事亦不足怪也。

至若勞働黨所欲建設之社會能否永久，是否便利則在乎事實之如何。保守黨謂其將私人營業之根本奪去，必至破壞人類效能，勞働黨則謂其僅剝奪謀利者與操縱者若干之掠奪物而已。

一九二四年十月改選時，保守黨大獲勝利，似足制勞働黨之勞力，然不過一時之現象，非根本之事實，不足以斷將來也。

## 六 戰爭與軍備

勞働政府必爲一和平政府。必減少陸海軍。凡國際間一切之爭端均以協商或世界法庭處理之。勞働黨之態度於一九二三年會議通過對於魯爾（Ruhr）之佔領，德國賠償問題及英國空中勢力之擴張等問題可以知之。一九二四年麥氏在第六次國際聯合會時極力主張仲裁，并願負責召集一裁減軍備大會。

## 七 魯爾問題

一九二三年勞働黨之會議對法，比軍隊佔領魯爾之事認爲侵略戰爭之行動。當麥氏組

開時極力在德法之周旋，法國已承認撤退，且已着手實行。

#### 八 賠償問題

英勞動黨主張公平之處置，麥氏當政時開各國賠償會議於倫敦，贊成多士計畫，以救德國之窮困。夫多士計畫本非勞動黨之意，不過爲目下計，舍此別無他法耳。一九二四年之職業聯合會大會，對於多士計畫持反對態度，蓋以其爲壓制德國之勞動者也。

#### 九 空中勢力軍備問題

提議世界限制。

#### 十 勞動黨與國際聯盟

勞動黨最初即贊成威爾遜之國際聯盟。然對於凡爾賽條約則極力主張許多之變更。其重要之點爲：

1. 立即許可德俄以相等之條件加入。
2. 完全修正和平條件。

3. 少數者之權利，須聯盟中多數代表同樣代表之。

關於國際聯盟之決議，爲一九二一年在加的夫（Cardiff）所開之組合大會，所採取克利賴士（Clarendon）之建議足以表示勞工之態度：

「本會議重申以前對於國際聯盟組織法之宣言，而主張無論何國在聯盟中有同等民主主義之代表，以防將來再生大戰之災害，本會議宣言，如欲真正保持和平非有一真正爲各國人民所信仰之團體不可，而此事非由勞動者，有直接之代表在聯盟評議會（Council）中不可，本會議訓示普通評議會（General Council）極力進行，對於此種政策，須得公衆之援助，與乎取及全國及世界勞動組織之援助，以爲建議此種完全爲人民代表之國際聯盟，不分彼此國家之強弱大小皆屬同等。」

國際聯盟之世界勞動局（The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雖未完全援助，自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二年四次世界勞動會議之方法，然甚得勞動黨之誠心援助，國際聯盟之世界勞動組織共有代表二十四人管理之，其中十二人爲政府之代表，六人爲勞工之代表，六人爲

雇主之代表，每次會議時關於每日二時工作，失業工人，兒童最低工銀，及其他實業之形狀起草一切。其議案雖未完全為各國政府所採取，然實為世界競爭有價值之先聲。麥克當勞常謂「世界勞動組織，假使已正在製造和平，然非有組織之勞動者所欲為者。其機關宜緊密而敏速。然亦為歐洲公共法律之一部分而可為歐洲民主主義使用之一器具。吾人不可使其成為廢紙，因反對者知其為民主主義之利益與世界之良善而作用也。」一九二四年麥氏出席於第六次國際聯盟會議，極力贊助。

### 十一 勞動者與帝國

英國勞動政府雖或取消上議院，然亦無建設共和國之意。承認國王永遠為政府之一部。蓋國王在政治之權力雖非無用，然其範圍甚小，人民不認為重要，僅目為一種記號而已。

一九二三年勞動黨會議中之取消王位案，為多數所反對，且皆視為遊戲如無足輕重者然。

勞動者欲使英帝國為民主主義的世界之強國。其正式之宣言有云：

「吾人對於此最大而包括各色人種，一切宗教，及一切文化程度之國家，名之曰大不列顛帝國，勞働黨當維持之且使其各爲地方自治之發展；對於各人民，不問其顏色之如何，均極尊重其權利，各爲民主主義的自治政府，各開發其本地之財源；在各團員之間極力合作，此種事實，非昔日之所謂帝國，而爲一大不列顛聯盟。」

對於埃及印度則爲一廣義的自治政府，惟勞働黨如能和平防止，則不使其完全獨立。

## 第四章 勞働者之組織

### 一、組合之權力

在大不列顛之組合員，若以人口爲比例，則較美國多兩倍以上。無論何種實業，幾皆有其團體，加入組合大會之會員在一八九五年爲一百萬人，至一九二四年增至六百五十萬人，當一九二一年及一九二二年雖因失業及財政困難問題會員大爲減少，然斷非永久之現象，在

一九二二年其會員爲五百萬人。

大不列顛實業同盟(The Federation of British Industries)爲英國最大之雇主的組織，有工廠一萬六十所，有資本一千九百萬元，對於實業管轄之正式報告中有云：「組合之代表與共同契約(Collective bargaining)之主義現已完全爲雇主所承認。」大不列顛之雇主所稱之共同契約，并非指公司聯合會或由雇主本身所設立之被雇人團體而言。在大不列顛除工頭與管理人之組織外，實際上無公司聯合會之可言。大多數英國之雇主直接與其全國勞働團體或地方勞働團體之會員結締契約。一般勞働者有自由選擇其代表之權利，而不受絲毫之拘束。通常勞働者選擇其組合職員爲代表以與雇主交涉，蓋其職員等皆爲專門之人才也。

最近某大雇主常謂：「不欲與有組織之勞働者交涉者，乃山林邊遠不識時務之人，蓋其共同契約乃吾國實業中一永久不變之事實也。」

1) 組合工場(The union Shop)



英國資本案與勞働者間之爭鬥。與美國不同。組合工場與公開工場（open shop）在英國實業中不成許多問題。蓋雇主并不使非組合之勞働者以破壞組合之權力。共同契約與組合工場之主義在各大實業中皆已承認之。雖尚有若干之實業尙未承認，而爲組合以生死相爭鬥者，然究非重要之實業。如飯菜館仍未爲共同之契約。然如鐵路，礦山，建築，棉花工廠，鉄及其他重要之工廠皆爲組合勞働者所管轄。在此等實業中，實際上全未使用非組合之勞働者。其他有許多實業中，則有若干之組合，任勞働者之選擇加入。如在美國則無經驗之勞働者則爲最後所組織者。其結果，有力之組合亦有與無經驗之非組合勞働者合作。在英國組合之間雖因互相競爭，或有若干同樣之組合以致不能將實業爲完全一致之組織，然其組合工場之主義則已瀰漫全國矣。通常一般勞働者有選擇加入任何組合之自由，絕無絲毫之分別。而英國之雇主於近年來亦無爲公開工場之運動。此非英國之雇主與組合一致之表示，且反之，彼等常反對組合之要求與政策。惟其所反對者多爲直接反對組合之政策，而非反對組合之存在。

組合行動最激烈者爲一九二二年工程師，被有力之雇主聯合會所停工，而要求「管理之自由」，無須得組合之同意，而有命令超過法定時間工作之權力，及無須事先與組合協議而有變更工場之權力。經許久之爭執，組合基金完全耗盡，雇主因得勝利。然雇主終未使用其勝利以破壞共同契約之機關，或宣言爲「公開工場」當停止工作時，雇主欲使用志願勞動者開工，然究未能成功。

組合掌握實業之力量，當指導罷工時已表現之。當一九二一年春季及秋季之煤礦夫罷工時，罷工之勞動者在一百萬人以上，其他無業勞動者逾三百萬人，然無人建議使用鑛夫以外之人以代之。當一九一九年鐵路九日罷工時，比較有少數破壞罷工之人執行工作，然此等少數人中多爲中上階級之子弟，以前絕未爲手工者。此種破壞罷工之事，現已不見於實業中矣。

### 三、組合大會(The Trades union Congress)

大不列顛組合最高之團體且爲組合界中最廣大之聯合會者爲組合大會，此會議與美

國勞働同盟年會 (The annual Convention of The 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 相似，而其範圍較美國勞働同盟尤為廣大，凡一切有力而且重要之組合皆包含在內。有少數不在大會之內者為地方之小組合，或為在中等階級與勞働階級間之職業會等。

組合大會之年會乃為勞働者之實業議會。各地之代表對於關係勞働全體運動之廣大問題皆能盡量發表其意見。此會議，與美國勞働同盟無異，無命令罷工或加於地方組合一定政策之權力。又無完全負責之理事與組織職員，故其權力不如美國勞働同盟之大，其管轄之權全在各代表之投票，而各代表之權力則以其所代表之人數為比例。

#### 四、勞働總幹部 (The labor General Staff)

勞働者欲創設一較組合大會及其國會委員會 (Parliamentary Committee) 更為有力之中央機關之運動，醞釀已久。該大會之代表幾千餘人，每年會期不過五日，以討論一切重要之問題，其應有一小代表團體以繼續其行動，甚為明顯。從前此種小代表團體為國會委員會，至一九二一年組合會開會時取消國會委員會而另設一總參事會 (General Council) 以

代表組合之全體。

總參事會使英國勞動運動發展之力甚大。各新聞紙皆稱之爲「總幹部」，蓋甚相合也。其目的分積極與消極兩種。在勞動運動中其目的在處理組合與組合間一切之爭端。對於組合共同之敵，則其目的爲組織一共同之政策與得十分共同一致之行動。如有某組合採取之政策危及勞動運動之全體者，則總參事會須勸告之使中止其行動。如有攻擊組合最弱之點者，則總參事會須增加其勢力於此點。

此參事會并非爲指揮全體罷工之目的而設，然至必要時其必能發縱指使亦可想見。蓋此參事會皆爲選擇重要實業中之人物組織之，如皆一致行動，其足以操英國之生命無疑也。總參事會分爲六部，每部管轄其性質相近之組合。其中一部爲鑛夫、鐵路工人及運輸工人等，其力量甚大。總評議會全體職員爲三十二人，每年由組合大會(The Trades Union Congre  
80)改選一次。

於此代表實業方面之總參事會外，又有一最高總幹部(Super-General Staff)幹事十

五人，其職務爲團結勞働黨大會及國會中之勞働黨員爲一致，全國聯合參事會（National Joint Council）爲由此三部分各選五人并各部分之主席書記而成。

惟是此種總參事會及全國聯合參事會雖創設有年，然其權力仍甚有限，對於尋常實業界勞働問題，不能如美國勞働同盟之各部有所施展。其最大之理由，爲組合大會未嘗規定其會員之資格，使每種職業須爲一組合。因之一種職業之中，同時有許多之組合發生而爲勞働運動所承認者，其不能集權力於中央團體也明矣。且英國之各組合常重視其各團體之權力，惟恐他人奪取之，故除亟危急之際外，絕不願有何種中央團體以指揮其政策。當一九二二年及一九二三年兩次組合會議時，曾建議予總評議會以較大之權力，經許多之辯論，皆不能通過，而至於打消。至一九二四年組合大會時，其態度已大爲改變，對於實業爭端，參事會有要求各會報告爭端進行之情形，如十分危急不能解決時有干涉之權，如不報告於組合大會時有忠告各會之權等項，皆已通過，實爲一大進步矣。且此次大會又一致議決謂如戰爭發生時總參事會有召集組合大會之權，總參事會又有調查工銀，勞働情狀，及印度之生產力。有必要時

可派代表往印度之權。

### 五、四大知識的機關

勞動者於許多關於實業界及政治界之戰爭，與政府及雇主階級短兵相接，知敵人之報告來源及宣傳之力量皆異常偉大。每遇敵以統計與摘要等相撞擊時，幾無應付之方法。故組合大會與勞動黨決計設立四特別部以製造精神的炸藥以助勞工之運動。其四部如下：

研究及報告部，

國際情事部，

出版部，

法律部。

當組合關於工銀交涉時需用統計，即向研究部索取。當大罷工時公衆須知組合方面反對之理由，出版部即將各重要著作之關於勞動運動者立即出版，使公衆知勞動者之不易壓服。由此四大機關，英國許多最有能力之調查家及著作家，皆能援助勞動者以至大之力量。

除正民設立之勞働運動研究部外，尚有一組合與私人設立之獨立勞働研究部，亦已發行許多有價值之勞働研究。

## 六、大組合

勞働界之真正權力，操於全國的及地方的組合之掌中，而此等組合又爲其會員之投票權所管轄。此等全國的及地方的組合，未嘗退讓於組合大會總參事會，或其他團體，而使管轄其政策。彼等或同意於大會所採取之政策，而無一定服從之之規定或章程。

組合之組織，其方面甚多，不能枚舉於此。通常皆爲民主主義，而爲會員多數之投票所管轄；其中許多爲最簡單之民主主義的，僅以市會之形式行之，又有許多則爲集中之制，職員等可以指導一切之政策。

其中有若干組合，較其餘更爲重要，其人數亦最多者如：

全國建築工人同盟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Building Trades Operatives)

鋼鐵業聯盟 (The Iron and Steel Trades Confederation)

工程及造船業同盟 (The Engineering and Ship Building Trades Federation)

全國紡織業組合總會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Unions in the Textile Trades)

北方各郡紡織工同盟 (The Northorn Counties Textile Trades Federation)

聯合的紡織工廠工人會 (The United Textile Factory Workers Association)

此等聯合會中有許多其組織僅爲紙上空談，有許多則爲該實業中唯一之大組合。如全國建築工人同盟爲其會員訂立契約而欲使全國工銀之一致。聯合的紡織工廠工人會則不常爲其會員訂立契約，其重要之職務，爲宣傳組織之作用。許多組合隸屬於若干聯盟，如木匠一面加入全國建築工人同盟，而同時又加入工程及造船業同盟。

以大體論之，此等大組合同盟，其代表之混合狀態已完成一半。其中多數非至完全屏除嫉妬心而極力聯合，恐難爲全國一致之管轄。

英國最有勢力之組合爲：



大不列顛鑛工同盟 (The miners Federation of Great Britain)

全國鐵路工人組合 (The national Union of Railwaymen)

運輸業及普通工人組合 (The Transport and General Workers Union)

混合工程師組合 (The Amalgamated Engineering Union)

全國普通工人組合 (The national Union of General Workers)

工人組合 (The Workers' Union)

此等團體中以鑛工同盟爲最大，其會員爲八十萬人，此會并非爲全國組合之同盟，而爲十八區組合所聯合而成。其次則爲全國鐵路工人組合。假使英國勞働者將來，在實業界中欲決定前進之步趨，其領袖必出自鑛工與鐵路工人。

#### 七. 三角同盟

英國勞働歷史中組合同盟之最著者爲鑛工、鐵路工人及運輸工人之三角同盟，此同盟當一九二一年煤礦工人大罷工時而中止，其勢力足以完全制全國之生命，故此同盟常用其

勢力為威嚇之舉動，實足以寒雇主階級之胆。三角同盟之所以失敗者，因勞動者之未十分注意於防衛也。假使此三角同盟一旦復活則必為總幹部中之最有勢力者。英國勞動者因其有此三角同盟之生存與滅亡，更知所以如何維勞動者之中央穩固勢力矣。

#### 八、組合總同盟 (The General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英國勞動運動之全國的互受利益之團體為組合總同盟。其重要之職務為保護勞動者對於罷工與失業之危險。一九二一年四月計有會員一百五十萬人以上，每會員經其固有之組合納一定之稅額於總同盟，當罷工或失業時則受相當之補償。至一九二二年及一九二三年其會員頓形減少，此組合總同盟若干年來選派代表參與國際組合同盟，惟目下則組合大會直接選派代表以參與之。近年來總同盟在英國勞動界為風潮之中心，為鑛工同盟及其他重要團體所激烈反對，其結果，其勢力逐漸形衰落矣。

#### 九、『白領工人 (White Collar Workers)』

組合之勢力已直入於中等階級與一切自命為較尋常工人不同之勞動階級。教員組織

若干有力之團體雖未加入組合大會然已採行許多組合之觀念及方法。一九二一年全國教員會之會員爲十萬人。此會常援助教員之罷課。此種職業團體廣義的屬於勞働運動之中，與其他手工工人之罷工不同，然彼等對於其薪俸作業之情狀等則皆因罷課而受莫大之效果。

全國職業的，專門的，管理的及監督的工人同盟(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Professional, Technical, Administration and Supervisory Workers) 乃爲腦力工人之組合所組織而成。其目的爲組合之目的，而不反對罷工之政策。

組合主義在郵局中之發展以與美國比較甚有趣味。郵局中之工人繼續戰爭至二十年之久始勝獲利，完全得政府承認，且與政府訂立共同契約。彼等組織許多有力之團體，其最大者爲郵局工人會(The Union of PostOffice Workers) 一九二二年有會員六萬五千人，已加入工團大會。此會之攻勢可於其會議時採取之要求知之，其要求爲：

由勞働者與國家聯合管理郵局，

每星期作工五日共三十八點半鐘，

增加養老金及延長休假日數。

其他有若干之學校門役、書記、監獄官、新聞記者、及生命保險代理人，若在美國則視為不在勞働組織之內，而在英國則皆為組合員。

倫敦警察欲組團體，警察監獄官會 (Police And Prison Officers' Union) 雖已獲得若干會員。兩次罷工，然終歸失敗。惟在其他政府中之各部，幾皆組織團體，不特得政府之承認，且已增進其會員之情狀。政府已承認調停其所雇工人工銀之爭執，與私人設立之工廠無異。

在官廳中之勞働者與商店中書記其組織之進步甚緩。鐵路書記會 (The Railway Clerks' Association) 於一九一三年有會員五萬五千人，且已獲得包括視察員及停車站站長之權力。銀行書記之組織正在進行之中，而銀行職員會 (The Bank Officers' Guild) 已有許多會員。實業專家則已組織一專門工程師會 (Society of Technical Engineers)。

許多鑛山、紡織及其他實業之工頭 (Foremen) 已自行組織團體加入正式組合，雖有

雇主之反對亦不願也。如全國工程及同業工頭會(The national Foremen's Association of The Engineering and Allied Trades)有會員三千人，分會五十六處，已與組合大會相聯合。

使用腦力之勞動者其傾向於英國勞働組織甚為明顯。將來勞働者管轄之政策，手工工人必大有賴於目下為專門人才及管理人之忠實與同情。

#### 十、 合併運動

英國之組合運動，其勢力雖大，其範圍雖廣，然不免乎奇異之現象，蓋同一職業中有無數組合互相競爭，彼此妨礙故也。在美國之勞働運動中雖亦有法律之爭執，然美國勞働同盟只承認每種職業中有一組合，若在大不列顛組合大會，則每種職業中無論若干組合皆承認之，因之不能防止其另行組織。在棉花業中共有組合一百五十，然關於重大事件則皆一致。計在英國之組合雖有千餘，然其中四分之三以上同時與二十二個組合發生連帶之關係，此乃為傾向於合併之趨勢。

近年來已有許多組合之大合併。新組合之由若干小組合而成者其中包括：

運輸業及普通工人組合（一九二二年十月所成立）

郵局工人組合

全國分配業及同業工人組合（The national of Distribution and allied Workers）

最後之二組合尤為顯著。混合工程師會吸收一最早最強之工程師混合會（The Annual Earned Society of Engineers）。全國分配業及同業工人會吸收合作社之工人。

總參事會重要職務中，指導鼓吹此種之合併亦為其一。一九二二年及一九二三年總參事會召集會議以鼓吹金屬業，紡織業，保險業，郵局，印刷業等之合併，不久將更進於合併之一途，以求勞動勢力之統一。

十一、國際的組織

大會選派代表參與國際組合（亞摩斯德丹國際聯盟）會議，由此會以與歐洲大陸合作。惟此種合作，因歐洲各國之組合為加入莫斯科之問題，內部大起紛爭，不能發生有力之效

果。

赤色組合國際同盟 (Red Trade Union International) 在英國之代表，宣傳甚力，然據其本身之調查，凡有組織之勞働者，加入其會者不過百分之五。

英國勞働者，目下與美國甚為接近。英國之組合大會與美國勞働同盟，每年信使往還絡繹不絕。英國勞働者甚欲與美國之勞働者為真正之聯合，不僅為增加組合勢力起見，對於英美兩國將來之經濟界亦不能不知是也。蓋美國之低工銀與長時間，亦使英國為低工銀與長時間，英國之經濟壓迫影響於美國勞働者之失業不小也。

惟目下英美兩國勞働者間無若何之國際組織以為聯合。蓋英雖加入亞摩斯德丹國際聯盟，而美之勞働同盟則已脫離關係矣。

## 第五章 組合之戰略與政策

勞働運動乃為一活動之事物，故其政策亦時常變更。因之不能以一會之政策適用於各

會，亦不能謂一會之政策歷久而不變也。雖然其政策中亦有一定之共同性質在，茲略述其梗要。

### 1、直接行動 (Direct Action)

英國勞働運動有兩種武器，即罷工與投票是也。當勞働運動初發生時，其投票自不足輕重。夫勞働者所希望所要求者爲足以生活之工銀，短時間或改良工作之情形。爲欲達此種目的起見，故罷工之舉動常較投票爲流行且有效力。及後運動之勢力日大，爲領袖者之希望亦因之而增大，所謂足以生活之工銀，不能滿其所慾。彼等欲實行將生產之資本制度化而爲合做制度，凡大有用之物歸國家所有，而勞働者則管理一切實業。

此種革命究如何而可以成功？由罷工耶？抑由投票耶？一般英國勞働領袖必應曰：「二者兼用。蓋吾人欲用投票以謀政治上之改革，同時用罷工之利器以謀實業上之改變。」其結果英國之勞働運動，政治活動，與實業活動同時發展。

如以罷工之利器而爲純粹實業目的以外之用，則通常稱之曰直接行動。其本意并非如



一般人所想像之激烈手段，然若全體罷工之事過於極端，則必至非雇主階級投降讓步，即以激烈手段壓服罷工，惟英國勞働者絕不欲有激烈之事發生，蓋彼等素愛和平與秩序，非至山窮水盡全無生路之時，絕不欲破壞目下社會之秩序也。

英國勞働者反對以直接行動爲達政治目的之事，於一九二一年煤礦工人大罷工時可以知之。

當一九二〇年勞働運動，以直接行動恐嚇政府，而阻止與俄國宣戰，當英國政府欲宣戰時，組合大會及勞働黨召集一臨時大會，到會代表在一千人以上，此等代表組織一執行會（Council of Action）於政府宣戰時有指揮全國罷工之權力。後英國政府已不宣戰，事亦中止。

英國勞働運動之歷史，其遷退於政治與實業之間，全以其國之經濟狀況爲轉移，當大戰初結局商業忽然膨脹時，實業上之活動甚受歡迎，其罷工多收效果，蓋雇主需人甚急，雖增加工銀亦所不惜。當實業不振之時，則罷工不受歡迎，而勞働者之活動乃轉向於國會。

## 二、制限生產額

英國資本家極端反對組合之制限生產額。制限生產額之問題全體，爭論甚烈，蓋無法可以調查其確實制限之程度。然為普通所承認者有二事：即組合不以正式之規定制限生產額，與其有不正式制限生產額相當之程度。至若勞動者之組織是否為制限生產額而發生則屬一疑問。勞動者當其被攻擊，謂其為制限生產額時，則答以彼所制限者不若雇主當欲抬高物價時無形自然之制限為大。

勞動者制限生產額之形式有二：

1. 緩慢作工。

2. 反對變更作工之方法，尤反對由按時給錢之法（點工 Time Work）變為照貨給價之法（包工 Piece Work）。

此種制限生產額之原因，勞動領袖及雇主言之頗詳：

1. 勞動者常懼其無工失業，欲將其工作延長。每當生產過多時，勞動者之失業者頓增，因

之勞働者不欲急將工作完畢而使其自無安身之地，故勞働者非達安全之境欲其有充分之生產乃事實上所不能。

2. 以前許多之雇主，於勞働者承認加速工作之後，即將每件貨物之工價減少，勞働者因之情願緩作以爲報復，蓋彼等雖多作亦不能獲利也。

3. 雇主不與勞働者商議而增設許多之器具或變更方法，勞働者憤之，每加反對。

4. 人類之情性，除於本身有明顯之利益外，自然反對各種之變更。此等事實，尤以英國之孰練工人爲然，蓋彼深愛其職業之方法也。

5. 增加生產常爲將勞働細分之義，以至於使工作成爲機械的與無趣味的之一點。

6. 在一工場內之勞働者，其友愛同階級人之心甚切，故制限其生產額，使較差之勞働者不至被革。

7. 資本制度之生產，無使勞働者增加其生產之動機，蓋許多勞働者以爲徒爲不勞而食之人增多私利是爲愚益。

許多有能力之雇主，常以絕對公平之工銀與開誠布公與組合作以採用科學之方法，所謂制限生產額之事亦得解決大半。惟生產之動機問題尙不能解決，勞働者之教育，實足以增加其不願爲個人雇主效力之心，蓋彼等見其所創造之財產多擲耗於無用之地。此種情形於礦工中尤爲顯著，孫克（Justice Sankey）於其報告中主張礦產國有謂：「英聯合王國之煤礦界中其主人與勞働者之關係，在目下之所有制度下，絕對不能改善。」

勞働聯合委員會（Labor's Joint Committee）調查生活費之結果，於一九二一年之報告，摘錄其勞働者對於制限生產額之態度如下：

「勞働者制限生產額之理由，可以於實業制度之本身中見之。勞働者在實業中非有一定之安全則不良之事自然發見。故勞働者須担保其有工作，或維持其生活，且實業之制度不至與有組織的勞働者之意見一致時，則吾人無論如何不能爲最高之生產。當此二十世紀時代，欲以過去陳腐之制度，令人盡力服役，乃爲萬不可能之事。」

英國組合之精力多集中於獲得高工銀，短時間，與改進工作之狀況。少數好戰之士欲為急速革命之變更，而多數之勞働者則以組合為取得直接經濟利益之器具。

英國勞働者，對於八時間工作，為其最神聖之所有物。

各會多已獲得每星期四十八點鐘之勝利，且有若干已獲得每星期只作四十四點鐘之勝利矣。鑛工，為短時間奮鬥之領袖，因之煤礦委員會（Coal Commission）已承認其每日只作七點鐘。其勞働之時間，每星期平均不過三十九點鐘，其時間之計算，自入鑛門起至鑛面止，亦包括在三十九點鐘之內，此即為在鑛面作工之時間，每星期不過三十四點鐘。

英國勞働部所表列各種實業之時間如下：

工程師	四十八點鐘
建築業工人	四十四點鐘
製麵包人	四十八點鐘
紡織工人	四十八點鐘

鐵路工人……………四十八點鐘。

造紙工場工人……………四十八點鐘。

英國實業界中，除飯館外，卽至窮者，其勞働時間，亦皆減少至每星期四十八點鐘以下。一九二四年組合大會，一致通過爲每星期四十點鐘工作之要求運動。

組合已獲得許多工銀之增加。惟通常英國勞働者之工銀較美國勞働者之工銀爲低。英國勞働者目下尙不能獲足以維持生活之工銀者不下數百萬。

#### 四、工銀增減法 (The Sliding Scale of Wages)

當一九二三年英國勞働者之在工銀增減法制度之下而勞働者約二百七十五萬人。其工銀以其生活費爲標準。當勞働部 (The Ministry of Labor) 所規定之生活費增高時，勞働者之工銀亦隨之而增加。若勞働部所規定之生活費低減時，勞働者之工銀亦隨之而減少。

勞働部爲決定生活費之多寡將勞働者家庭所日用之物品表列出之。如食物，衣服，房租，

柴火、燈光及雜物等一并在內。

此二百七十五萬勞働者，當一九二三年，依王銀增減法以工作散在於八十種不同之實業中。一般對於此種增減法均甚滿足。

最重要之實業採行增減法者當為鐵路業。工銀之改正每年四次為一月一號，四月一號，七月一號及十月一號。其變更以前個月之生產費為標準。

勞働者固不欲於先事制限其工銀，蓋彼等以為其生活當日益改善，惟為防止雇主之無理減少工銀及維持實業界之和平起見，乃不得不承認此種增減之制度。

當一九二一年時，勞働者最著之調查人委員會，謂勞働部規定之生活費較實際之生活費為低，一時輿論沸騰，不可遏止，該委員會宣言自一九一四年七月至一九二〇年九月，其生活費已增加百分之一百八十九，而勞働部之規定則謂僅增加百分之一百六十一。組合大會根據該委員會之標準，要求勞働部改正，惟勞働部亦能有相當之理由以答復之。

此種工銀增減法，已為多數組合所承認。組合大會及勞働黨對於此事之正式意見於一

### 九二三年見之：

「以生活費爲標準之工銀增減法，以大體言之，於勞働者尙有利益，

(甲)可以減少無益增加工銀之爭執；

(乙)使組合能專心謀真正工銀之增加。

所當觀察之情形爲：——

1. 當有一滿足之生活費指數 (Index number)；

2. 各種方法無論其基礎率如何，當準備較高生活之完全的補償。

3. 無論何種方法，非完全公平無私以增加爲基礎者均不承認之。」

五、根據於純利及物價之工銀

英國實業界中，有許多根據增減法以定工銀之高低而不與生活費相關者。如礦工之工銀，於一九二一年罷工失敗後，承認其工銀以礦主之利益爲標準而增減之，如礦產發達繁盛則礦工同收利益。彼等於給予一定之標準工銀，開銷生產費，與雇主獲得一定「標準」利益約



爲標準工銀總數百分之十七，後所餘百分之八十三概歸其所有。無論何時僱主不能給予少於某最低工銀之限度，惟僱主若不能獲得其標準利益時，則其不足額於將來之盈餘項下最先扣除。

惟是此種方法之如何，姑不置論，當英國財政困難之際，礦工之受害不少。蓋英國許多銷場甚好之礦皆爲停頓，其結果利益，工銀及盈餘皆爲之低減，其餘出產不佳之區幾皆關閉坐斃而已。

鋼鐵實業，最近五十年來，皆以生產物價爲標準而定其工銀之最低。如製鋼人工銀增加，或減少百分之一又四分之一時，則鋼板一噸之價亦增減六十仙（Cent）各處通用之方法雖有種種不同，然其主義則無異。此計畫在此種實業中似有相當之成功，僱主及勞働者雙方面均無要求改變之事實。惟此種以物價爲工銀標準之方法，未能普及於他種實業之中，其原因爲勞働者不欲受無過之影響，蓋彼等對於實業之管理絕對無發言權也。組合大會及勞働黨工報告中其意見爲：「此種增減工銀法，乃根據工銀應以供給與需要爲標準之理論，而吾

一般組合則以爲凡一切勞働者相當之工銀，乃爲實業中所應當首先給予之者。

### 六、工場管事運動 (The shop steward movement)

實際上英國有組織之勞働者，其訂結契約曾經組合職員之手。惟因其會員過多其行動每不靈敏，當大戰時，英國勞働者更有訂結契約須加敏捷之感覺，乃組織勞働委員會，以工場管事爲之首，以代表工場中一切勞働者，而將昔日組合所實行之職務置諸勞働者本人之掌握中。當大戰時，彼等常指揮各地之罷工，頗引起報紙之注意。

工場管事，在大戰以前在英國實業界中已露頭角。許多職業中，其工場管事之制度甚爲發達，尤以印刷業爲最，大戰發生不過更與以必要之援助耳。此種運動并無正式之組織，乃發生於自然，其性質乃爲地方的。

英國實業中之工場管事，與美國組合主義中之工場主席 (Shop chair man) 相似，惟美國如裁縫業等中之主席，其權力較英國之工場管事爲大。英格蘭之工場管事，爲組合所正式承認者甚少，在美國則彼等對於收稅及適應工場之請願等事在組合中最爲重要。

工場管事運動，有一時的與永久的兩種意義。所謂一時的意義，為支持勞動者在大戰時為國家之完全所犧牲權利之形跡之爭鬥。蓋組合領袖已與政府有約在先，不能自由行動，故勞動者有時不聽其領袖之命而自由戰鬥。其永久的意義，則重在勞動者在工場中之管轄，一時曾獲勝利，使工場主席之權力較前加大，蓋勞動者以為與其增加全國組合職員之權力，不若增加勞動者在工場管理中，增加其本身之權力為重要。

目下工場管事運動雖已完全消滅，然其主義之許多部分則已為勞動運動全體所吸收矣。

### 七、賄賂

勞動職員中賄賂之事，實際上全無所聞。如有絲毫風聲，即足推倒其領袖，因之勞動者中攻擊其領袖有賄賂之行者絕少，而組合亦以為無防避資本家偵探混入勞動運動職員中之必要。

### 八、組合符號

英國組合之採用符號者甚少。採用之者惟製帽人及製糖人而已。其所以不用者，亦有特別之原因在。

英國實業中只有一組合者甚少。如在一紡織工場之內則有四組合，故不能採用任何組合之符號。此問題頗難解決，故勞働者亦以爲無須發生此種之符號。在美國則組合之符號不僅爲表明某物爲某組合所作，且爲表明加入美國勞働同盟勞働者之記號，而以爲抵抗以外組合之方法。若在英國則無此種強迫之單一組合之組織，而組合大會亦以爲無反對以外組合之必要。

其他尙有一不用組合符號之理由，則爲事實上已有數百萬勞働者在合作運動中組織爲消費者。因其對於生產之原皆有階級之覺悟，故自然成爲地方合作社社員，購買職工組合所作之貨物，由組合之勞働者分配之，其賣出不取利益。對於此等勞働者，亦無使用組合符號之心要。

一般英國之勞働者，其防衛甚固，以爲無用符號求願於消費者之必要。此種感想之加甚，

感因其銷場多在外國，英國組合符號自無所用之。

### 九、組合爲有利益之團體

若干組合不僅爲戰鬥之組織，且爲保險及有利益之團體，其所行之職務，兼友誼會及共濟會之職務而有之。

一切組合，皆以會員之人頭稅維持之。若干組合爲酬償此種人頭稅起見，僅在工場內對於該會及職員之服務爲一般之保護。然多數組合，除此以外，當罷工時，或停工時，給予維持費。若爲組合之活動而被免職時，亦給予維持費。又有許多於政府給予失業保險外，給予失業保險，喪葬費，疾病保險，及意外事件保險等。惟一般所納之利益費并不甚大，每星期繳納四十八仙（Coins）以上者甚少。許多對於女子每星期僅收五仙，不過其利益亦小耳。通常各會之財政地位并未強固，蓋罷工時須維持其會員也。礦工同盟，爲英國組合中之最大而最強者，於一九二〇年罷工時，給予維持費及失業費，幾將基金用罄。至一九二一年已無一文。因之九十萬礦工，於十三星期罷工期中，每人所得不過四元。

組合利益政策，其效果有二，第一使男女之欲得利益以爲保護疾病，失業及老年者相將入會。此種政策成而爲強迫的，對於組合危急之秋甚有利益。第二使組合不願輕易罷工，蓋一罷工須耗費數百萬金鎊也。

### 十、 勞働者の管轄 (Workers control)

英國勞働運動最後之目的，如包括於組合大會及勞働黨會議之許多決議中者，爲公共所有權 (Co-operative ownership) 及勞働的管理。勞働者の管轄運動，如無公共所有權，則全無意義，蓋勞働者不欲僅管轄由目下之所有主一時給予之權力也。

目下此種勞働者の管轄運動，不過空言和理想而已。無論何時，英國勞働者向僱主一要求前進一步，則與所有權相衝突。當一九二一年礦工提出一合論理的人道的分利及工銀計畫，以使最貧瘠地方之勞働者可以佔潤豐富地方之利益，乃爲所有主所戰敗，蓋彼所有主拒絕勞働者之干涉其主權也。目下僱主與組合間爲僱傭情狀之管轄，工銀給予之方法，及革除勞働者之權力等，不過爲完全管轄實業大爭鬥之反響而已。

英國勞働者，在其實業中管轄之範圍以三事爲準：在某實業中組合之權力，一般經濟狀況，及僱主之仁愛。組合盡其力之所能以謀獲得權力而永久保持之。假使僱主仁愛，其眼光遠大，如在椰子及初高茶業（The cocoa and chocolate industry）中然，彼等欣然與勞働者合作，以發展勞働者之共同能力。然多數之僱主絕不欲再給予勞働者較大之管轄權。故資本與勞働之勢力常進退於管轄戰爭之間。當勞働缺乏工銀騰高之時，則勞働者對於管轄時間，工銀，作工情狀及革除等有莫大之權力。若當實業衰落之秋，如在一九二二年及一九二三年時，組合之標準漸次崩壞，其管轄實業一切之權力皆落僱主之手。

勞働者之管轄，目下完全爲消極的。彼等有對於僱主言明其主權只在於某程度爲界限之權力，而在實業之管理中絕無積極之權力。許多大組合於尙未解決所有權問題之先即要求管轄權。如礦工及鐵路工人，要求管轄礦山及鐵路，然此等非歸公共所有，絕對不能成爲事實。蓋在私有制度之下，勞働者之管轄，自不能見爲事實。故勞働者極力進行以謀打破之而建設一更爲民主之制度。

## 十一、勞働界與報紙

目下勞働運動，在報界上之勢力，尙未充足。其能力固足以防衛反對勞働之出版物，然英國之報界多維持目下實業界主人翁之理想。勞働界於倫敦以外無每日之新聞。倫敦每日報告者（London Daily Herald）爲勞働黨所辦，具有全國之勢力，然其銷行不過二十五萬份。其最佳之月刊勞働雜誌（The Labor magazine）於一九二二年始爲勞働黨及組合大會之機關報。曼徹斯特導報（The manchester guardian）爲英國之一大獨立報，因其正直公平之議論，對於勞働運動所供獻之力不少。新政治家（The new statesman）爲倫敦之週刊，其鑄造輿論與美國之「國民」（The Nation）及「新共和」（The new Republic）兩週刊相似。其餘尙有爲各組合所創辦之小星期報及月刊等，然皆爲各組合之特別刊。其他尙有若干勞働黨分部所創辦之報紙亦有勢力。獨立勞働黨則辦格拉斯哥前進報（The Glasgow forward）新領袖（The new Leader）利塞斯特先鋒報（Leicester Pioneer）及苗實先鋒報（The myrther Pioneer）社會民主同盟（The Social Democratic federation）亦爲勞



勤黨之一分部，發刊正義報 (The Justice) 其他有一獨立團體創造一有勢力之社會主義者的週刊名倫敦小喇叭 (The London Clarion) 合作運動則有二雜誌以代表之，即合作新聞 (The Co-operative news) 及密爾格特月刊 (The millg ate monthly) 又如社會主義評論 (The Socialist Review) 及勞働月刊 (The Labor monthly) 皆為獨立創辦之雜誌。

勞働黨之出版部 (The Press Department) 乃用其每週勞働出版服務 (Weekly Labor Press Service) 為各會及地方勞働黨創造一全國的新聞。又對於獨立的，社會主義的及勞働的二十餘週刊中，每處每週送一十二行之勞働新聞與論說，又供給各大報館中之材料。

各會已知當危急之秋，新聞中之宣傳甚為重要，而充足金錢尤為重要。當一九一九年全國鐵路工人會九日罷工時，每日所使用於新聞紙之金錢約為五千元。當罷工之第三日所使用於出版物之費幾達二萬五千元。其結果使公眾對於罷工者表示同情。許多有名之著作家以雜誌及新聞援助鐵路工人。當一九二一年鑛工罷工時，鑛工經勞働黨新聞部所使用於出

版物之費爲二萬五千元。蓋以全體論之，目下勞動運動皆已知由新聞以影響於公衆心理之重要矣。

## 第六章 勞動與法律

英國勞動者在法律上之地位雖未完全明瞭，然較之美國則遠過之。目下勞動者法律上之地位，乃爭之百年而後得之者。實際上目下國會所承認於勞動者之權利，非至由教育與奮鬥以興起公衆強而有力之感情，則皆爲法庭所否認者。

### 一、暴動

英國勞動運動在今日爲最穩健者，絕不聞有何種暴動，此固由於種族單純無嫉忌之偏心所使然，然尙有其他有力之原因足以防止之者在。蓋英國之僱主知一有暴動，則得不償失，故不以武力爲防制之具，且不願另僱破壞罷工之人以與罷工之人相對抗。

當一九二一年鑛工罷工時，罷工之工人及失業之工人計共在四百萬人以上，公衆之感

覺十分緊張，然絕無激烈之行動。當一九一九年鐵路工人大罷工時，政府軍隊與罷工工人間所爲足球比賽運動計一百二十八次，以其利益給予罷工工人。由英國勞働之歷史觀之，則可知其爲反對暴動者。英人生活之習慣與暴動相反，即警察亦未有於白晝持刀握槍者。

威布氏 (Sidney Webb) 當一九一三年勞働黨會議時，嘗概括英人對於暴動之態度云：「暴動不足以動人，不足以信人，不足以滿意於人……暴動，或可以破壞，然絕不能建設，且自吾英人所實行之方法中觀之，可以知暴動之性質，更易適用於保守之方面，以保持其事物固有之情狀，蓋彼等只須人之默認而不求變更也。」

## 二、 結社之權利

英國勞働者經一百二十年之奮鬥，始獲得法律上組織組合之權利。一百年以前，結社法 (Combination Laws) 中規定凡爲勸合會員者爲犯罪。一八一二年有蘇格蘭織工五人爲犯組織組合罪而下獄，因其欲以罷工之舉以維持法庭規定之工銀法也。至一八二四年此種結社法雖經廢止，然其後許多年間，法庭對於組合團員犯微罪者，輒以嚴法出之，致使組合不能

發達。至既已獲得法律上結社權之後，英國法庭於其所謂塔夫維爾案 (Taff Vale case) 實際上將其權利完全打消，蓋此案准許僱主對於因組合罷工發生損失有提起訴訟之權。因此案之結果，使組合對於其會員無論何人所作之事，凡有影響於僱主之營業，即全為非罪行為，或與組合規定不符之行為亦均須負損害之責任。其後經許多之奮鬥，始得議會通過職業爭執法 (The Trades Disputes Acts) 載於今日之法律書中。

依職業爭執法及舊法律，則勞動者不僅有結社之權，且僱主不能因其會員為罷工之舉動而要求其損害賠償。此種規定，乃為職工組合生存上所必要者。至於個人之犯罪行為則自然負責；法律中不許無論何人於罷工時有犯罪行為。惟當職業爭執時勞動者全體退工時，僱主除將其工場關閉一時外，不能為其他之非法行為。如果僱主將勞動者閉拒而不能起訴，則勞動者罷工所加於僱主之損害亦不能起訴。

英國法律中規定勞動者之「結社權」包括有勸誘其同志與其僱主破棄契約之權。假使組合無此種保護，則在組織不良實業中之僱主，可以強迫各勞動者與之訂結非組合情狀之

契約，且其契約一旦成立後組合若勸誘其會員罷工以圖得良善之情狀，則必爲犯共謀之罪。若在美國則犯侮辱法官罪而下獄；在英國則不能下彼於獄，且當罷工時勸誘勞働者破棄契約，不能謂其爲犯法。惟有一例外在，即爲水手之契約不能破棄是也。此外尙有一種勞働者無結社或罷工之權者，即警察是也。英國之警察，爲一九一九年警察法所禁止，不許加入無論何種組合或參與職業之爭執。

### 三、罷工權與監視權

罷工權乃爲結社權之一部。組合爲無一致罷工及給予罷工利益法律上之權，則絕對不能生存。英國之法律書中，除警察外，絕無防止罷工之明文。英國對於勞働者未聞有十分強迫仲裁之舉動。蓋雖最保守之僱主，亦知欲勞働者之放棄罷工權，非至革命不可。當國家危急之秋，勞働者之徵募，爲事實上所不可免。惟此時期已過，故職業爭執法及舊法律，對於組合及其會計處加以十分之保護。

監視權，亦經若干年之爭鬥，始爲國家法律所許可。職業爭執法，給予勞働者以和平報告

之手段勸誘違反罷工者一致罷工之權：「凡一人或一人以上之人數，為彼等自身或為組合在勞動者居住或作工或營業地方之左近活動，如其僅為以和平手段傳達或獲得報告，或以和平手段勸誘作工或禁止作工，其行動為合法。」然此種監視之方法，在英國罷工中并未十分重要。蓋其違反破壞罷工者甚少也。

#### 四、 危急權力法

英國上層階級，當大罷工之時，有一強大之法律行動，——即一九二〇年秋，所通過之危急權力法是也。據此法律，政府在鐵路，運輸或鑛工罷工，或其他之重大罷工時，有行使無論何種為供給公眾食物，燃料，燈光及安全上所必要之行動之全權。此種權力十分廣大，假使政府為反勞動者，可因之以雇傭破壞罷工之人以代罷工者，且可破壞組合之標準。

政府欲實行危急權力法時，須發表宣言，其法律不能繼續執行過於一月以上。可以發表各種之宣言，蓋已為議會所承認。此法律中給予勞動者之保護有三：

1. 政府不能強迫無論何人作工或服兵役。

2. 勞働者仍有罷工之權與以和平勸誘他人罷工之權。

3. 市民非經法庭審問，不得罰錢或下獄。

當一九二一年鑛工罷工時，政府曾兩次實行緊急權方法。以陸軍、海軍、及飛機隊、軍人組織特別防衛隊，以助警察保護破壞罷工，而作工之人，且實行開駛火車。

此種舉動爲勞働運動所極力反對。當法案在國會中尙未成爲法律時，勞働黨領袖要求担保爲職業爭執法所授與勞働者之一切權利爲政府所拒絕。自後勞働黨繼續爭鬥不已。

此法雖言明凡人非經法庭審問，不得罰錢或下獄，然未言明不限制組織及其會計也。

威布氏夫婦 (Webbs) 在其所著「組合主義史」(History of Trade Unionism) 中謂一九一九年鐵路罷工時「其專橫沒收組合基金之法與食物供給法，曾在政府致慮之中，爲人皆知之者。」故勞働者對於政府之權甚爲疑慮，不足怪也。

當一九二二年煤鑛工人罷工時，因危急權方法而被捕者不下二十餘人，

#### 五、對於法庭之態度

英國勞動者雖謂其守法，然不能謂其與法庭友善。蓋法庭視組合為不合法，妨礙人民之自由。故組合之法律，皆經議會通過，而不問法庭之如何，欲以新法律以補救之也。

六、排貨禁令及自由言論

英國勞動者實際得免二種法律武器之攻擊，此二種法律武器，在美國則用之以攻擊勞動者。即禁令及反排貨判決。禁令屢為法庭改用，然非經審問不能將勞動領袖及罷工工人下獄，或防止監視。假使有一勞動領袖或罷工監視人被人告發，謂其犯暴動之罪，須將其領入普通法庭，與一般市民無異，予以一切之權利。法官不易發出禁令，蓋由禁令則可以下人於獄無須審問也。

排貨，在英國法律中亦為同樣之地位。無論何人可以與其他無論何人相約得不購買某商人之貨物。組合員當職業競爭時，排貨舉動不得處罰。彼等可以直接排斥非組合商號或與非組合商號交易之商號之貨物。

英國勞動者之言論甚為自由，以美國較之有天淵之別。共產黨開會時，高樹紅旗，亦不加



干涉；罷工工人之集會全不禁止，蓋地方當局知其若加以禁止或發生危險也。共產黨在英國并不嚴加禁止，而在美國則爲法律所不許。在英國各城市中，於星期日，各空地草場公園中，任其大聲怒號，縱情講演，要求人民建設平民專政之政府，亦未聞有加以干涉之舉動。

## 第七章 女子與勞動

### 一、實業之侵害

當大戰時，使英國女子加入實業之運動益速，與他國無異。當時因男子遠征，女子之取其地位而代之計在百萬人以上。昔者常視彼等所取之事件爲男子之職業，而女子爲之乃大著成效，且彼等適合於新式之機械方法，每較男子爲佳。如電車之指導人，軍需品製造人，及鐵路工人皆用女子爲之。當大戰最後之時期，女子在鑛山工作者甚多。當將宣戰時，女子之在實業者爲三百萬人，其餘如家庭中之女工及小裁縫業之女子尙不在內，至休戰時增至五百萬人，至一九二〇年末減至四百萬人。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三年其數大減，蓋爲英國經濟

困難之所致。當大戰後返家之一百萬女子，如果予以作工之機會，其中之願繼續作工者當甚多。

自實業革命以後，女工在工場制度之下受禍甚大。女子與男子，雖為同樣之工作，而不得同等之工銀。當大戰時，政府雖承認同等工銀之主義，然其解釋僅限於包工 (Piece work)。其點工 (Day-work) 之工銀則遠不如男子。在大戰第一年增加工銀之時期，女子所得之工銀，至今觀之其低誠令人失驚。

## 二、工銀與工作情狀

目下女子工銀較大戰以前雖似較高，然誠不如男子遠甚。

女子之所以多入實業界者，其離學校之年齡過早，亦為其一原因。勞働階級之女子，十四歲以後在校上課者甚少，且有許多女子在十四歲以下，如在校中上一部時間之課，即可在工場中作工。其結果童工甚多，其工銀甚低。其後勞工局 (Trade Board) 雖能增進女作工之情狀，然當無全國最低工銀之規定。最低工銀之主義，於一九一九年夏為混合政府 (Coalition

Government) 所承認，然終無何等舉動。而當實業困難之時期，更與僱主以良好機會，以進而減少女工之工銀。

女子在商店及飯館中長時間之工作，無政府之保障，除年在十八歲以下，每星期不能過七十四點鐘外，一無所規定。在紡織工廠中，女子之工作，不能過五十五點半鐘，其他之工場中，每星期不能過六十點鐘。女子不許作夜工，然此法不適用於商店及飯館。惟一般組合對於女會員，皆能得每星期四十八點鐘之工作。

### 三、女子與組合

女子漸次知其唯一之保障為組合。自一九一四年以後，組合員大為增加。至當時止，女會員未有過三十五萬人者，至一九二〇年初，女會員達一百三十二萬八千人。女會員之增加，不僅為組合主義在男子中之發達之所致，亦為女子於大戰時參入於職業中者甚多之所致也。許多老練女工，會替男子之地位以作工，因知組合工銀制度之利益。及其回歸原業後，即將組合之精神傳布之。

英國女子之加入組合始於十八世紀，然絕未爲積極領袖之行動。開組合大會時，曾有若干女代表赴會，然發言與投票之力量甚弱。即在環繞曼徹斯特之各大紡織組合中，女子實佔多數，然彼等絕不爲領袖之地位，其在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者甚少。其原因半由於女子歷來服從之習慣。半由於男子之排斥女子參入其職業之中。然而其反對之者，亦必有理由在。當組合最初發生時，女子常被僱主利用以減少工銀之制度，且用之爲破壞罷工者。蓋十八歲之女工家居無事，實足爲有室家男子之仇敵，其事甚明。此種問題，或可以適當之工銀，給予依賴工銀爲生之人以改決之，然於此種理想方法未行之前，廉價女工實足以爲英國工人生活程度之累也。

一般組合之政策，要求男女之作同樣工作者，當給同等之工銀，以改決此種問題，然事實上不能實行此等規定。在許多職業中，指定某部分爲女子之工作，其工銀遠低於男子。如棉花等紡織工人，若干年來，已採行單一標準工銀法，其理由一方面實因女紡織工人中組織甚爲發達，一方面亦因其爲包工（Piece-work）事實上本相等。紡織工人之標準爲女子則似較高，

然對於男子則又似較低。其故在女子之在此種職業中者甚多也。

#### 四、女子之特別組織

一九二一年以前，女子在組合中之二大組織爲女子組合聯盟(The Women's Trade Union League)及全國女子工人同盟(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Women Workers)。至一九二一年，此二機關皆已不正式存在，然其職務尙以他種之形式繼續爲之。

女子組合聯盟之職務，自一八七四年至一九二一年爲在女界中宣傳組合主義之機關，目下則已爲組合大會之總參事會所吸收。其初發生時，爲對勞働者同情者之中等階級的組織，以援助女子，使不致對組合爲不正當之行爲。如在美國之女子組合同盟(The Women's Trade Union League)絕非爲勞働者之組織，而爲一教育機關，以援助其他組合之多得女會員加入此同盟者，計有勞働團體百餘。

全國女子勞働者聯盟，目下已爲全國普通工人組合(The National Union of General Workers)所吸收。其所以合併之原因，乃自經驗上觀之，女子無分離組織團體之必要。女子

在組合中有女子部，有女職員及女組織員，且繼續有女代表在執行委員會中，又有代表加入組合大會及勞動黨年會。且實業除少數例外，并非由男女之性而分別，而欲按職業為共同組織以圖抵抗僱主。三百三十八組合，許女子與男子均可為會員者，其團員或皆為女子，而其餘之僅許女子為會員者又皆為小而弱之組合。

組合中之女會員，其入會金較男子為低，當罷工及失業時，所得之利益，亦與其入會金為比例而較少。其每月所徵納之費，有時僅為男子之半。彼等常收組合之喪葬利益，及意外事件費，在許多合組中且給以結婚費。

女子勞動者之組織遠在男子之後。其中三分之二，至今仍為無組織者。其原因甚多，茲列舉之於後。

(1) 女子對於實業不若男子之熱心，蓋彼等希望結婚後即不必作工也。彼等自青春期至結婚時止，其視作工不過為供中餐費而已。

(2) 維克脫利亞貴婦人之習慣，至今仍深入女子之腦中，故不願為從未見聞之事而加

入團體。

(3) 女子勞働者較男子勞働者多不熟練，故甚難保護女子，以對抗非組合之勞働者。

(4) 有許多之男子組合中，不承認女子在某種實業之中，此種政策，足以防礙組合在女子中之發達。

(5) 女子勞働者過於貧窮，其所得之血汗金錢，尙不足以維持生活，故不願繳納會費於組合，

## 五、女子與勞働黨

英國女子於一九一八獲得選舉權，僅限於三十歲之女子。勞働黨之主張女子參政，不僅在他黨之先，且極力奮鬥，以圖擴自二十一歲至三十歲女子之選舉權。

即當女子未獲得選舉權以前，已完全得勞働黨之承認。一九二一年女子之組合加入勞働黨者約百萬人，而直接由勞働黨所收得者又八萬人。此八萬女子多參加於勞働黨女子部之中，而在各地爲宣傳之活動。其結果使女子對於勞働黨之感想日良。實際上勞働黨之各種

管轄團體，包括全國執行委員會在內，皆極有力量之女子在其中。勞働女子雜誌(The Labour Women) 乃為女子勞働首領所發刊，而以供女子有投票權者之閱讀也。

勞働黨之女子，未採美國女子院外運動之方法。當選舉時，并未因候補者之政策如何而後援助之。彼等雖常提議某種之法律。然其所主張者多為完全之經濟及政治的變更而少為女性着想。彼等所助於勞働黨之力甚大。

## 六、戰鬥的主婦

英國有七萬家庭主婦組織一英蘇合作基爾特(The Co-operative Guilds of England and Scotland) 『為研究及實行合作與其他社會改革之方法與已經進步之家庭生活之情形，彼等乃為一獨立補助合作運動之團體。其分部已達千餘處。彼等由其每年女子基爾特大會(Women's Guild Congress)及其對於女子教育的作戰，其影響於英國女子之為主婦者之心理，較其他一切之組織為大。

最可異者，即女子合作社員較男子更為激烈是也。男子合作社員對於加入勞働黨問題



爭論連年尙未解決，而女子基爾特則幾一致投勞働黨之票。蓋女子無舊日政治上之偏見，從未投保守黨之票，故甚易加入新黨之中。

在合作社中，若干年來，多由家中男子持社員證。此種習慣已漸次打破，女子任合作事業亦大爲活動矣。

### 七、 女子總幹部

女子已覺其須有一種組織，足以代表全國實業界女子發言者，因組織一總幹部名曰女子實業界聯合常務委員會 (The Standing Joint Committee of industrial women's Organizations) 勞働黨之黨員，合作社員及其他一切重要組合括包在內。試一觀下列之代表團體，即可知其範圍：

女子合作基爾特

鐵路女子基爾特 (Railway Women's Guild)

勞働黨。

全國普通工人組合 (National union of General Workers)

工人組合 (Workers' union)

船塢、碼頭、河畔及普通工人組合 (Dock, Wharf, Riverside and General Workers,

union)

鐵路書記會 (Railway Clerks' Association)

郵局勞動者組合 (Union of Post office Workers)

全國書記組合 (National union of Clerks)

漸進社會主義會 (Fabian society)

全國商店幫助人堆棧工人及書記混合組合 (National Amalgamated union of Shop assistants warehousemen and Clerks)

通常稱此總幹部為 S. J. C. 對於女子所希望之立法，已極力爲之宣傳，如母親養老金 (

Mothers' pensions) 兒童法庭 (Children's Courts) 寡母之給養 (The Care of unmarried

ried mothers) 等皆包括在內。勞働黨女子之得爲長官(Magistrates)者已六十餘人。一九二四年十月議會改選後女子之爲議員者計四人，其中爲勞働黨員者一人。

## 第八章 惠特勒參事會及勞工局 (Whitley Councils and

Trade Boards)

英國五十年來，通常採用共同契約及仲裁之法。許多實業中，其本身所設之仲裁機關，其効力與政府所立者相等。此兩種仲裁機關之最著而爲政府所保護者，即惠特勒參事會及勞工局是也。

### 一、惠特勒聯合參事會

當一九二三年時，英國各種實業中，計有聯合永久實業參事會 (Joint standing Industrial Councils) 七十處，以爲解決僱主與勞働者間發生之問題，而協定關於共同利益之事件，在其管理下之勞働者約二百萬人以上。此種聯合參事會，一般稱之曰惠特勒參事會，蓋

自其起草此計畫之委員會之主席惠特勒氏而得名也。

惠特勒參事會最著之情形，為純粹由僱主與勞工組織之志願團體，以解決其發生異議之事件，而免停工或罷工之事，且因而發展其合作之方法。此惠特勒參事會，在無論何種實業中，不能強迫勞働者之服從，亦不能強迫僱主之合作。無論何方面不願意時，則此參事會之機關自然破裂。此種機關起自大戰之際，蓋為維持實業中之和平以援助軍隊也。

據惠特勒委員會之計畫其機關可分為三部分：

聯合實業參事會 (Joint industrial Councils) 以包括一種全實業。

地方參事會 (District Councils)

工場委員會 (Works Committee)

此三種調停機關在各種實業各不相同，惟為有一定之共同政策在。

全國聯合參事 (The National joint councils) 一方面由僱主選出若干人，他方面由組合選舉若干人組織之，或選舉一獨立之主席有決定爭端之投票權，或選舉一僱主為主席

一勞働者爲副主席，或選主一勞働者爲主席，一僱主爲副主席，僱主與勞働者之代表相等。通常非經參事會中，兩方面多數之通過，不能決議事件。凡無組織之僱主，及無組織之勞働者，皆不能派代表加入全國聯合參事會中，蓋以爲非有組織之團體負責。則事不能舉辦故也。

全國參事會對於實業中之事件其權甚廣，然無何種足以統轄全體之權，其主要之目的爲：

1. 規定此種實業中之工銀，時間，及勞働情狀，而以全國爲基礎。
2. 規定職業與生產 (Regularize employment and Production)
3. 設立解決爭端機關於未設立之處。
4. 使在該實業中之勞働者加入組合，僱主加入僱主團體，因而可以使兩方在實業中爲共同之負責。

對於第四項之目的尤爲注意。惠特勒參事會，從未爲僱主所利用以代組合主義。此參事會設立之結果，使組合及僱主團體兩方面之入數均爲增加，使兩方面均收利益。

地方參事會乃為全國參事會之分部，工場委員會則為地方工場中雇主與勞動者聯合之組織。工銀與時間多由全國的組織決定之；工場委員會實行全國的規定，而使無絲毫之傾軋，工場委員會亦能為許多較小之事件，如：

公佈或修改工場規則，

決定時間之如何分配，即決定工場內工作，或自早八點至午後五點，或自早七點至午後五點。

決定休假期期。

決定解僱及紀律等問題。

工場委員會經組合之承認而成立，如有非組合之勞動者在其中，則僅由該實業之聯合參事會承認。假使全國組合代表，探知雇主有引進非組合之勞動者，以佔組合勞動者之優先，則彼等可以拒絕與非組合勞動者在調停機關中共同動作。

二、惠特勒參事會之運用

惠特勒參事會，實際上已增展英國大實業中已設立之共同契約主義。彼對等於勞働者之援助不小，蓋已在各實業中發展其共同行動之習慣，且已防止許多之爭端。

惟惠特勒參事會之成功，直接有賴於組合之力量。假使組合之力量過弱，不足以使僱主加入一僱主團體之中，以承認該實業中組合之標準，則僱主可以獨立行動。故在彼工場內之情狀，全以組合之權力與一般之經濟狀況爲決斷，許多大僱主之已加入惠特勒參事會中者，不願將關於其營業上之大財政的及營業的問題與勞働者討論。其他許多實業，如陶業與建築業等之中，參事會對於僱主與勞働者間之合作甚爲成功。然英國無論何種實業中皆有一部分僱主不願加入僱主團體之內，而不採用全國工銀標準者。此種僱主之存在，不僅有防害於勞働者之生活程度，且影響於以社會爲心之僱主的財政力量，蓋彼等須與之相競爭也。

因此惠特勒參事會每有此種困難情形。假使一實事中有組織不良之部分，此部分中之僱主，可以破壞他部分探行參事會規則而發達之僱主。如實業已組織完全者，則組合有其本身所組織之機關以爲共同契約之用。

爲解決第一困難情形起見。許多批評家，謂惠特勒參事會，應有及於不承認全國參事會判斷之某部分之權力。此種規定須經國會通過，強迫雇主承認惠特勒參事會規則爲法律。惟當此歐洲經濟情狀，尙未穩固之時，僱主設種種之方法，以謀減少工銀，而勞働者則盡力以抵抗之，此種法律恐終難通過。

若礦工，工程師，鐵路工人，棉業工人，及其他部分之工人，皆未採行惠特勒參事會，蓋均有其各個之滿足的契約機關也。惟此參事會并非欲取彼等之機關而代之，不過欲於彼等之外與組合及僱主團體合作而已。因之組合對惠特勒參事會并無惡意，不過視參事會非爲資本與勞働間爭鬥之永久的解決，組合領袖欲獲得較大之權以管轄實事。

### 三、勞工局

政府因勞働組織之爭鬥不已，始爲一定之步趨，設立勞工局，以在實業中，規定一生活的工銀。勞工局。依一九〇九年與一九一八年之勞工法而設立，乃爲由雇主勞働者與公共代表所組織之實業局。其權勢較惠特勒參事會爲大。彼等爲正式機關有強迫一實業中一切雇主



採行最低工銀方法之權。當一九二一年秋計有勞工局六十處，多盡力於有女工之實業中，而規定該實業中男女勞働者最低之工銀。所管轄之勞働者約三百萬人。

勞工局最初行於苦工實業，製帶業，製鍊業，批發裁縫業及製紙盒業之中，目下則行之極廣，其結果使工銀皆能增加。勞工局由勞働者與雇主相等之人數及由勞働部 (Minister of Labour) 所派之三人組織而成。政府所派之三人中必須有一人爲女子。勞働部多委派有名之教授，經濟專家，及社會事業家，而給以相當之薪俸。

勞工局於調查之後，以多數票決而定最低之工銀。由此方法，良善之雇主有以票決而強迫不良之雇主，以採用人道主義的標準。勞働者派選代表時，不限於其同業中之勞働者，或組合之職員，可以選派有特別知識之人物。當工銀決定後，兩方面在兩個月內均有提出異議於勞工局之權。在兩個月後再決定其實行或修改，如經費成即成爲該實業中之法定最低工銀。無論何雇主有拒絕給予最低工銀者，可以法律強迫其將一切應出之工銀給予勞働者。

惟是勞工局雖能強迫雇主給予最低之工銀，然不能禁止勞働者爲要求較高之工銀而

罷工。對於此事，勞工局無強迫之計畫，蓋勞工局所規定之工銀，乃最低之工銀，而非標準工銀也。

對於此種最低工銀法之意見，或者以為凡衰弱老幼，不能獲得最低工銀之勞動者，將因之無以為生。此事在英國已補救之，蓋勞工局有權許可此等無能之勞動者，可以作輕微之工作。勞工局對於學徒及少年勞動者常為之設種種方法。

#### 四、職工組合主義與勞工局

勞動者共同之行動，覺勞工局為與組合以急劇之發展，而以在女子勞動者中為尤甚，全國女子勞動者同盟繼之而起，使各處工銀最低之女子勞動者，皆漸次增加工銀，作苦工之勞動者亦知組織之力量，彼等常以勞工局為獲得標準工銀及最低工銀之戰具，勞工局使雇主與勞動者兩方面之組織更加發達。

勞工局對於爭端發生時，亦間為不正式之仲裁。

勞工局對於防止罷工及停工之事件其效力甚著。凡勞工局之實業中絕未聞發生罷工

之事，其原因半由於苦工實業中之組合不如鑛工、工程師及鐵道工人之組合之有實力，其會員多為女子，且有許多年輕者。其他半由於勞工局有一定實際上之權力，足以使雇主及勞働者兩方面均能從服也。

當一五二一年實業困難之際，雇主皆開始攻擊勞工局最低工銀標準之方法，勞働者漸次退讓。假使此種困難繼續不止，則勞工局甚為危險。一九二二年由政府委員會之報告贊成取消許多勞工局，此報告為勞働黨所極力反對。

## 第九章 勞働者之安全

英國勞働者要求中之最重要者，為對於勞働者免去三種恐懼而保障其安全。所謂三種恐懼者即失業、疾病、及年老是也。勞働運動最初開始之時，對安全之要求即甚強大。勞働者以為畢生苦工至少當擔保其不致絕對之貧窮。

自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間英國之勞働者失業問題已達極點，蓋勞働階級中之失

業者爲百分之十五，此爲英國歷史中失業人數之最多者，其人數自一百三十五萬五千至二百一十七萬。有受苦最大者爲造船業，鋼鐵工場。惟其他許多之實業尙有受利者。失業之軍人，皆向倫敦進發，許多實業之中心地，擾亂不堪。至一九二三年，其情形較佳。

目下雖當勞動者有工作之時，亦無適當安全之擔保。勞動者即在其最佳之年，亦不能獲得至高之工銀以維持其優美之生活。一旦疾病發生，失業事起，則其所餘之微數立即費盡，至年老之時，則陷於極窮困之境域，通常依賴其兒子每日奮鬥所得最低工銀爲生活。

英國經許多之調查以後，知窮困可懼之事實甚多，乃建設三機關，予勞動者以安全之擔保爲前此所未有者。此種機關即失業保險 (Unemployment Insurance) 養老金 (Old age Pensions) 及康健保險 (Health insurance) 是也。

### 一、政府與失業保險

自一九一一年政府實行強迫失業保險於實業之中。至一九二〇年止此種政策純爲一試驗時期，行之者不過少數大實業而已，其最重要均爲金屬業，建築業及造船業。在一九二〇

年中，失業保險之計畫，除家庭僕役，農夫，政府之永久雇員，及所得在一千二百元以上之非手工勞動者外，皆採行之。此計畫之細目須經屢次之增加修改，然其主義則未嘗稍變，目下英國爲失業保險之工人約一千二百萬人，船塢工人亦包括在內。此種失業保險計畫，當最困難之時期中尚能存在，以後目不至廢止矣。

管理失業保險之方法爲：勞動者，雇主及政府各出錢若干以爲失業基金。此基金爲政府所管理，凡勞動者有失業在六日以上者，即可從政府領取失業之利益。失業男子之無家室者，每星期可領三元六角，獨身女子可領二元八角八分。爲家室所依賴之人，每人可以領一份。例如一人有一妻三子女之家庭，每星期可得五元五角。獨身之男子每星期繳十八仙（Coins）於失業基金之中，獨身女子每星期繳十四仙。年幼男女自十六歲至十八歲者繳半數，得利益時亦只得標準利益之半數。

雇主每星期爲每勞動者所繳之費較勞動者本身所出者爲多，爲男子每人繳二十仙，女子每人繳十六仙。政府每星期約爲男子繳十四仙，女十一仙。凡有家室每星期多繳數仙。

然英國之勞働者，在失業之時，若全依此種金錢爲生活，非至餓死不止。實際上許多失業而受苦最大者，多爲組合所拯救，或爲貧民救助法之指導人所救濟。惟即有此增加之金錢，勞働者當失業時仍甚可憐，蓋其工銀低，在經濟困難時，每日所餘至微，假使經濟之困難延亘數月如自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然，則飲食衣服不足，以至於死耳。

對於失業保險法律，十分注意，以防止冒領者。凡失業之人，每日須於最忙之時間，如自早十時至早十二時止，赴保險公司報告，如有相當之工，即宜接受之。因此非失業之勞働者絕不能擅離工場以冒領金錢，若雇主與勞働者勾通作弊，一旦發覺，其罰甚嚴重。

## 二、失業保險與職工組合

失業保險多爲組合爭鬥之結果而得者。目下幾適用於全體組合會員。許多地方其失業保險法之管理有全委之組合者。組合每日發給保險於其會員，發出每日之「失業人數」以表示其會員之已報告於事務所，而首先爲之尋覓工作。勞働部監督保險計畫之管理，而將償還組合所費之金錢。此種與政府合作之方法甚爲經濟，因組合於此等事件，常準備若干金錢以

以代墊也。

此法律因組合之勢力，不能認勞動者不願破壞罷工者爲有罪，而取消其失業保險。且勞動者，因工銀較組合所規定者爲少，不願工作時，不能拒絕其領取失業金。法律中規定無論何勞動者，因有下項情形者，不能拒絕其領取失業金——

(甲)爲停止工作或職業爭執之結果不願工作者。

(乙)不願在工銀較低或其情狀不合之處工作者。

惟當罷工時與失業之前六日中不能領取失業金。

### 三、實業之失業保險

勞動黨及組合雖知目下之情形中，失業給與金，固有繼續之必要，然甚不以目下之制度爲滿足。彼等有許多甚費發達由實業創辦之失業保險。目下之保險制度不足以防止失業。許多領袖以爲如果勞動者由實業而保險，則雇主對於勞動者，必爲相當之活動，使工作穩固，因其失業者減少，則其所捐於失業之基金亦因之可以減少。

組合大會之全國聯合參事會，對於實業之保險已加以研究，以爲可行。且已由各組合投票以證明其意志。此投票，舉行於一九二三年，其結束表示各組合中，對此問題之意見尙不一致。全國聯合參事會贊成以目下由政府保險之制度與由實業有定額之保險相併用。其意見以爲一制度最終之目的，爲勞動者在實業中，應由實業本身保險。無須他人之捐助。且彼又建議以下之計畫，以爲勞動運動，可因之而完全統一。

1. 各實業之欲繼續目下由國家、雇主及勞工捐助之保險制度者聽便。

2. 各實業，其失業之人數甚少者，可不行政府之制度，且以爲雇主與勞動者兩方面之捐助，又因之而減少。如果此等實業中，所給與之利益，至少能與政府所給相等，證明已採行減少失業之方法，且已有勞動者適當之分類者當承認之。

如果此計畫爲一般所採用，則失業勞動者最多之實業，必堅守政府之制度，而失業勞動者甚少之實業或採行所謂準獨立之制度。其結果或致使政府以額外之多金，援助第一等實業而減少援助第二等實業之金額。



#### 四、養老金

一九二〇年時，英國之年達五十四者，皆得受政府之養老金。勞動階級中無分男女，凡年達七十者皆得受養老金，凡男女年老，而每年有一百五十元之收入者不得領取養老金。

養老金爲數甚少，每人每星期未嘗過二元五角。實際上一切勞動者之無收入，而曾居住於英國有年者，皆可領取養老金。

組合對於政府不給有一百五十元以上收入之年老勞動者養老金之事，極爲反對。彼等以爲此種規定實視僅不致餓死之勞動者爲有罪。一九二一年組合大會決議：

「本大會督促在衆議院中，反對政府一切之立法，以達取消養老法中不正之條文爲止，此條文實剝奪組合員及其他勞動者經組合及其他團體，由節儉而積得若干之金錢，以養老者，受取政府養老金之權利。」

勞動運動又要求將年齡之限制自七十歲減至六十歲。一九二四年組合大會仍決議如此。

### 五、對於疾病之安全

英國之一切手工勞動者須在一計畫之下保險其疾病，而由康健部 (Ministry of Health) 監督之，蓋疾病在無論何部分人民，皆危及於全體人民。

康健保險之計畫與失業保險相同。凡男子手工勞動者自十六歲至十七歲止，每星期須納十仙以爲醫藥費之用。雇主納同等之數目，將其本身及勞動者之數目，每星期儘先扣除。政府每星期約納四仙。如勞動者有疾病時，延醫診治不取分文，且於二十六個星期之內，每星期另給以三元五角。女子勞動者每人所納之費較少，病時每星期約收二元九角，但於臨產時可受九元五角之特別費。

勞動者可選擇其相信之醫生，每年可換醫兩次。醫生不受強迫以醫病人。惟其中多數皆註冊於此種制度之下，勞動者與政府之所省費用甚大，蓋醫生所取之費極少，同時可診治三千人之多。

發給疾病費幾皆由組合，友愛會 (Fraternal Societies) 及保險公司等管理，而歸康健部

監督之。此種康健保險計畫之保護者計一千四百萬人。

## 六、勞働者之賠償

英國勞働者在從事職業時，發生身體上之損傷，或當從事職業期間發生實業的疾病時，有受雇主賠償之權利。此種法律甚不明顯，使律師及雇主有許多之機會，以陷勞働者於危險之地位。假使一勞働者，因職業之故，以致於死時，其妻為完全依賴其夫者，其所得賠償，不得少於七百四十元與不得過於一千四百六十元，以其每星期之工銀為標準。一勞働者如完全成為廢疾時，如其每星期工銀不過八元四角者，則每星期可得其平均工銀百分之八十七又二分之一。當一九二三年時，莊馬士 (J. H. Thomas) 提出一勞働黨議案於衆議院，增加賠償受傷勞働者之最高限度為十四元五角，而同時政府則提議減少。

## 第十章 合作社與建築基爾特 (The Cooperative and the B

uilding Guilds

### 一 英國之大實業

英國與生產組織同時而生者爲合作運動，乃爲世界最强大合作運動中之一。當一九二二年合作社之分銷處在一千三百二十處以上，所賣與消費者之貨物，其價值在八百萬元以上，英國家庭之與合作商店來往生意者計三分之一，目下英國實業未有如合作社之重要與有權力者。合作社社員計在四百五十萬人以上。

合作社之發生爲最近史上之一異事。初時不過在地方勞働者之小團體中，如一八四四年所組織之洛克得爾社（The Rochdale Society）乃爲此種團體之一，此種運動在勞働者中發達甚速。一小部分勞働者共同購買一包馬鈴薯，或一包麵粉。當彼等知其有利益時，漸次共同購買其他之物件，以至漸次知其實際上爲合作以購買物件。彼等未有可以被上層階級管轄操縱之處。目下構成合作運動之大合作批發社，及許多之分銷處，皆由勞働階所產生，而爲勞働階級理想家之犧牲與努力而成就者也。

### 二 合作之理想

合作主義乃由英國勞働者，知物品之生產與分配爲私人之謀利，實不敷供給且更詭譎之刺激而發生。因之公然反對私有資本主義，而謀所以改革之。地方各社之管轄，皆操於在合作商店內購買貨物人之掌中。實際上無論何人，凡買五元股票一張，而先繳費二十五仙（Shilling）者，皆可加入地方合作社。社員之購買貨物者，其價值與私人設立之商店無異，在一季之末，按其所購買貨物之多少，而分取其利益。無論何社員不問其購買之多寡，皆有一投票權，以管轄此團體。

此種合作社之組織，以兩方法擔保民主主義之管轄：

1. 社員公開，每股之價通常爲五元，凡勞働者皆可購買之。

2. 每股東皆有一投票權，而不問其所有股份之若干所用錢之多少。

社員皆主張將利益金保存於社內而不願取出。合作社對於此種利益金之保存於社內者，給百分之五之息金，但社員不能因其存款，而得絲毫之管轄權。無論何人不得投資一千元以上。其目的全在以經濟生活之管轄，權授於消費者而不授於投資者。

### 三 大合作社機關

分銷合作社如果能自行創辦批發社，則更足以與大資本家及中等階級之人相競爭。全國兩大合作社批發社。如蘇格蘭合作社批發社有限公司及英格蘭合作社批發社，供給於一千三百二十分銷處之貨物約達半數。曼徹斯特為合作社批發社有限公司之家庭，而為合作運動之中心，於十八英里之內有社員一百萬人以上。曼徹斯特有一中央合作社銀行，乃為此合作社批發社之財政部，每年流動之基金在二十五億元以上。於此又有一合作保險社，其中分生命、災變、火及盜竊等部。

其宣傳之中心與教育之機關，而包括一切合作者，則為合作組合（Co-operative union）。此組合之代表合作運動與職工組合大會之代表職工組合運動無異，每年開常年會一次，由各地方合作社派代表與會，發表其關於全體會務的或運動之政治問題的意見。此種全國的合作社之組織，其進展甚速。自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二〇年每年平均所增加合作社組合員在十六萬人以上。即在英國經濟困難之時，合作社之社員資格皆能支持。

此種大規模組織之成功的發達，實足以使勞働者，知大營業之成功，不必爲私人資本家，合作社實已以資本家之方法打敗資本家矣。

#### 四、自圖畫筆以至於胡椒

合作運動不僅爲分配之營業而已，其所製造之貨物，較任何私人之製造家爲多；其所有之土地，較任何地主爲大；所雇之勞働者，較任何私人雇主爲衆。

如調查者至曼徹斯特一入人家，則其屋宇爲合作社所有，爲合作社所保險。裱畫者爲合作社之畫工，而畫工所用之圖畫筆與顏色材料等，皆爲合作社工場所製造。家中所用之煤爲合作社之鑛山中所探出。如調查者被人所召而中餐，則所坐之樓爲合作社工場所作，所用之手巾爲合作社紡織工場所製。其所用之飯菜單爲合作社之印刷鋪所印刷。其招待之女侍自頭至足所戴所穿者皆爲合作社工場所製造者。所食之物皆爲合作社之物。所用器皿皆爲合作社工場所造。所食之牛肉，其牛爲合作社農場所養，爲合作社屠戶所殺。所食之麵包，其麥爲合作社農場所種，其粉爲合作社工場所製，其麵包爲合作社麵包廠所製。凡一切物品以至於

牛乳，茶，點心，烟，胡椒等莫不爲合作社工場所出。

此種合作運動之生產大計畫，其有益於消費者與分配之大計畫相等。可使其他專利公司不能壟斷，妄定物價。當英國製造肥皂領袖，欲抬高肥皂價值時，曾盡力欲得合作社之援助，以使其成功。惟合作社不贊成，因其爲謀於消費者起見，非圖私利人之利也。其餘如製糖業亦爲合作社批發社所防止不能漲價。

合作社工場，已將所謂私人所有主義，乃爲使機械方法發達之本原之妄說完全打破。蓋其工場所製造之物品，皆爲最新式完美之機械所製造，其質美，其價廉，可以與私人營業相競爭。

#### 五、合作社與勞動者

合作社與其勞動者之關係，乃爲合作主義家一大困難之處。其工場雖歸勞動者之管轄，然勞動者仍與其雇主爲敵對。勞動者知其雖在合作社工場工作，然不能抬高工銀，蓋一抬高工銀即不能低減物價，不能與私人營業相拮抗。合作社擔保以職工組合之工銀法爲標準。於



許多之例外，其所給工銀較私人營業者爲多，當大戰時，其所應給之工銀皆發給之，較政府者不同。如果勞働者成爲廢疾則養其終身。

然雖有此特別之優待，工作工場勞働者，常有罷工之舉動。合作勞働者，組織一特別職工組合。而反對職工組合大會所採取之主義，其所要求之工價，常爲私人營業者，所不能給予者。其罷工多爲此種機關所指導。組合大會，乃不贊成任何爲反對一雇主而設之組合。蓋徒強壓一人而苦其餘與之競爭者於不顧，甚不當也。

自組合主義者與合作家組織一聯合委員會，與代表組合大會，及合作社組合之全國顧問會（National Advisory Council）後，合作社與其勞働者間之關係大爲進步。許多爭端皆由此會議仲裁而解決之。舊日之合作社勞働者混合會（Amalgamated union of Cooperative Employees）已成爲大組合之一部分，故其反對亦不能僅對合作社也。至合作社領袖經驗長進後，此種爭競當必消滅。

惟於此等小爭端之外，尚有一重大問題，即勞働者管理工場問題是也，假使鐵路鑛山皆

歸勞働者管理，則合作社將若之何？此問題合作者尙未有何種之答復。蓋合作社乃爲消費者而設，而管理合作社之人，乃爲合作社所雇請之人，故事多專制，勞働者絕不能與開管理之事。或者以爲此種問題，由勞働者將合作社之事，傳布於生產的及分配的商會之中而不取利，而爲消費者謀利益則自可解決矣。或者又以爲將來必能有勞働者與消費者共同管轄之方法發生。雖然此種問題，均無不能使勞働政府解決之者，蓋組合及合作社皆爲此同一之人民也。

#### 六、合作社之於政治界

一 合作社由舊黨之愚頑所驅使，而入於政治之中。混合政府時，欲課合作社之利益稅與私人利益無異，爲反對此種政策起見，全合作社運動乃擊軍而起矣。當大戰時，政府欲將逾額利益稅法，(The Excess Profits for Tax Law) 適用於合作社，合作社答以絕無利益，彼等將貨物之賣價減至最低，以避政府之逾額利益稅。合作社首領謂合作社之純利絕非利益，蓋彼等并非以之給與投資人。合作社之純利乃爲將貨物價內減下以總數還於消費者，因此法減價爲方便也。

因政府之仇視乃促成合作黨(Co-operative Party)之組織。其獨立之勢力固不偉大，然其目的皆包括於勞働黨政綱之內。曾選出議員四人於衆議院，與勞働黨協力合作。不久或將合併於勞働黨也。

若干年來，合作運動不願加入於勞働黨之內，惟其後漸次爲其領袖所滅殺，蓋嘗已知此兩種組織，均爲合作社而奮鬥也。近年來每當合作社組合大會時，均有加入勞働黨之提議。第一次反對者爲最多數。然漸次贊成者日多而反對者日少。當一九二一年時反對者爲一千六百八十六票而贊成者爲一千六百八十二票，自後主張加入者仍極力進行不止。

#### 七、職工組合與合作社之彼此提攜

吾人可以證明合作社爲勞働黨之一部分者，於近年罷工最危急之秋，合作社所以援助勞働運動之事實見之。假使無合作社之賒賣，則當一九二一年礦工十三星期罷工之時，饑餓而死者不知若干。不僅合作商店對個人之援助已也，即合作銀行亦以金錢援助礦工同盟以爲有組織之事業。

當一九二一年鐵路罷工時，合作銀行借與全國鐵路工人會之金錢計一百四十五萬元以上，在此九日罷工期間，合作社準備一切物品，以供給勞働者之家庭。因之運輸業工人允許在合作社內之勞働者不罷工。

### 八、合作教育

私人營業所耗費於廣告上之金錢，即合作社所耗費於教育上之金錢。地方合作社多以其純利百分之二又二分之一為教育之事業費。此金錢提出一部分為設立補習班之用。合作社所設之補習班已遍各地，自十月至五月每星期講授一次。以專門家教授合作經濟，每延專門的合作講師以專門從事教育。其中所包括之科學甚多，補習班中有社會學，銀行，倫理，教授法，合作管理法，實業史及販賣術等學科。此等補習班完畢後，即設立夏季學校，更為努力之學問。後一九二一年夏設立成人夏季學校五處，兒童夏季學校六處。此等夏季學校之期間為自兩星期至四星期，無論何學生至少須上課一星期。其教育之情狀為文學的而加以娛樂，而與勞工以休假。

青年合作者其學業之成功甚著，兒童夏季學校乃為年齡自十二歲至十四歲之兒童而設者。教以合作社消息及其地理、歷史、算術、動物、植物、生理、衛生學及讀本等學科。兒童畢業後即入 Comrades movement 學校。此種學校為十四歲以上之兒童而設者。其學級常為繼續授課。

合作社教育家經多年籌畫，目下已設立一合作專門學校於曼徹斯特。此專門學校中之學科，皆為一般合作社而設者。合作社之管理員，須在此學校中，受特別專門之訓練。當課程終了時，則給以管理員證書。凡在十七歲以上之合作社員皆得入校。班次布置甚善，學生或入長期短期或入夜班均可。凡不能往曼徹斯特上課者則為之設函授班。

與設立班級之教育同時進行者為由雜誌、新聞、書籍及小冊以為宣傳及教育之用。

### 九、建築基爾特

近年來在實業中最有興味之經驗為英國建築工人設立之基爾特，或名自治的生產者之組織，以建築屋宇。最初之建築基爾特為一九二〇年一月設立於曼徹斯特。其運動發達甚

速，各地所設立地方基爾特委員會計一百餘處。其組織甚簡單。基爾特乃為組合之一部，完全由組合員所管轄。當建築工人在某城中，欲設立基爾特時，則由各建築會選出一人，組織一建築基爾特委員會 (Building guild committee)。此委員會即基爾特。基爾特募集為基爾特作工之志願人，當志願人已得時，即尋覓契約。契約成立後，即選擇工人以作工，每部選出一工頭，購買材料及開始工作。

在基爾特中之勞働者，承認只取組合標準法之工銀，不再多要分文。彼又相約不取絲毫利益。基爾特所堅持之主義，使基爾特運動與合作社及私人實業完全不同。凡過於用費以上之利益，皆退還於購屋之消費者。

由曼徹斯特創始之基爾特所定之主義為：

1. 基爾特要求取消現有之工銀契約制度。由此工銀契約……不僅阻止勞働者對於由其活動所支配之實業之生產及管理不能參加，且其於實業中應為首先者，乃反為最後。因之職業困難一起……則勞働者均失業無所歸依。故基爾特宣言（并為必要之實際上的處理

（勞働者在實業上應負第一之責任。因純利佔勞働之首位，故基爾特不願發出何種之股分。同時可以實行實業維持失業者之主義。

2. 基爾特宣言（且依其所自信者而行）實業不能以所竊得勞働者之利潤為生財，而全賴實業組織中之團體的信用……此種信用又全賴勞働者之樂意與能力以維持之。

3. 基爾特更宣言實業中之須要民主主義，與在政治上相等。故基爾特準備機關以達此目的。其次即為自治。建築組合，目下已得專有其勞働者，彼等不進則退，不能靜立不動。或直接或受地方當局之雇，俯首聽命，或以其全力，責任心，與特權以組成為一全國的基爾特。

4. 基爾特再宣言，基爾特對於其他實業中之同業勞働者與對於社會，皆有一定之義務。此種義務之完成不由於取消其自治權，而由於將生產費外所有之剩餘一概退還社會。絕對不以利益而建築屋宇。無論何事均以耗費為基礎。此種耗費，非彼不計算下雨或失業或疾病之事實，僅計算勞働者之集合價值每時若干，再加入原料耗費之商業的耗費，而為勞働者之社會的耗費……除此而外，則勞働者無所言，基爾特一無要求，即其建築物亦授與於受託

人，受託人必視為公共之用，而非為自私之目的。

5. 基爾特最後又宣言當復興真正熟練之職工。除資本主義貪利以外，建築基爾特之人，何以不能打勝一切。惟欲達到此點，全國建築基爾特，不僅管轄熟練工人而已，未熟練工人亦宜管轄之，一切專門教導及訓練須在基爾特權限之下。

#### 十、基爾特之舉動

建築基爾特之舉動，皆以上述之主義為基礎。一年半之後，所建築之屋宇，其價值在一百四十五萬元以上。初時彼等能以少數之資本運用一切，因其所請求建築之屋，多為市政府者，市政府能按星期發給工資。合作銀行借助許多金錢於基爾特。至實業困難之時止，基爾特之成功甚著，其建築之屋宇較私人契約建築者為廉。工頭之管理勞動者甚有友愛之精神。工頭不為其所管轄之人所直接選出，而由地方基爾特全體勞動者所選出者。

在經濟困難時期中又加以其他種種之原因，阻礙建築基爾特之發達。地方政府已將其所建築之事百分之九十交於基爾特，故不能再行繼續進行，各地方基爾特已組織一全國建



爾特以訂立契約，而爲地方基爾特財政之代表機關。全國基爾特膨脹過速，故其責任亦過重。在一九二二年職業停頓，全國建築基爾特真至破產。其他許多之地方基爾特仍繼續存在，且尙有有莫大之光明者。除少數基爾特其會員以職業爲生活外，其餘皆能表示生產不取利益之事，在建築業中實爲可能。自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三年間基爾特運動之暫時落下，乃爲許多私人雇主破產之所致，蓋彼等亦遇同樣之困難。目下英國實業已復原狀，建築基爾特之必能繼續，其舊日之成功，亦可想而知也。

## 第十一章 領袖

### 一、組織者之興起

英國勞動者之興起而爲領袖也與美國異。凡勞動者之爲領袖者，其人必具特別之精力與智慧，爲善調處與勇敢之人。假使其家人甚少，其工銀較高，對於雇主之態度比較獨立，不畏指揮者之威力。如有不良之事發生於工場之中，彼即挺身而出與雇主陳情。當地方組合開會

議時，彼常登台演說，深斥雇主罪過。一旦組合有書記之缺，即被推為候補人。選入事務所任職。從此漸知管理組合員及賬目之困難。彼常各處尋覓會員，催其納費。因之為其部之組合員所周知，有時亦為其同業之他部所聞知稱贊。其對於事務發生興味，常閱勞働黨之小冊，於是遂加入勞働黨作戰運動之中。彼或常在 W. E. A. 教授班上課。

如此其在工場之地位益形困難，雇主目之為煽動者。一旦事件發生，則首先為犧牲者，雇主藉辭革除。假使其人懦弱或家中人口過多，則或垂頭喪氣，再行結好於雇主以圖工作。英美許多之工頭，皆因此而不能為領袖。

假使其人而勇敢，且有相當之經濟獨立，則必繼續在組合中活動，為地方組合組織者之要人。當罷工時，彼習知其如何活動而為組織者，若舊組織者一經去職，則被選為職業之代理人與其區域之組織者，彼不顧其危險亦欣然担任其職務，蓋其所得之工銀較普通勞働者稍高也。

彼既為職業之代理人，即不能時時攻擊雇主之非，因其須與雇主日日訂結契約，交涉一

切，當開會議時亦不敢妄肆批評，蓋恐雇主聞知也。彼由此漸知其職業中之詳情，聞所未聞。及漸次知雇主之然諾，甚不足靠。彼除罷工時攻擊雇主不遺餘力外，尋常談吐絕不激烈。漸知其會員不信任其交涉之能力而聽彼不知內情之激烈煽動家之言論。

假使彼為特別之成功者，則或起而為全國執行之地位，惟此種機會甚少，不易得之。其服務之期限常較美國者為久，蓋其組合較穩固。其在社會中之地位較美國者為高，且其組合為一般所承認。彼不似美國之勞働領袖，常被軍人捕捉，蓋英國之待勞働者較美國為優為公平。及其較老，知此事之困難，不足以維持生活。如有機會或仍入工場，或自營小業。其所得不如美國組織者之多，及其老也常貧不能衣食。

英國組合勞働領袖，因其運動發展，其性質亦變。百年以前當指導罷工時，常為中等階級之理想的領袖。今日組合中之領袖，則為負責任有管理能力之人物，較其他各國遠過之。當爭端發生時無須得中等階級承認。除統計事業由組合之專家負責外，皆能親自為之。

## 二、政治上領袖

全國實業界領袖在政治界中亦為重要人物之一。勞働黨之領袖，多為組合之領袖，其在組合大會之演說，實際上即為勞働黨年會開會時同樣人物之演說。其領袖間不同之點，為勞働黨之領袖，多注重智識也。各種著作家，教授，經濟專家及大學畢業生之在地方勞働黨與國會勞働黨議員中者甚多而有勢力。

此種不同之理由，在工場中之問題，自以由工場內訓練而起之組合領袖為佳，而在政界之領袖，則以大學出身之經濟學者與政治學者為佳，當此勞働者投入政界之秋，知保守黨之不足與謀，乃從事於聯絡與其目的相同之社會主義者及改革家。

### 三、英國勞働黨之人物

英國勞工界中人物知名於世界者不過少數人耳。其中最著者為麥克當勞 (Hammer MacDonald) 及韓德生 (Arthur Henderson) 與克利勒士 (F. R. Olynes) 麥克當勞在衆議院中為勞働黨之領袖，後繼鮑爾德溫為首相。麥氏為蘇格蘭人，為社會主義之先驅，智識甚高而善為說辭。當大戰時麥氏為和平派實為其在勞働黨中翹出之一原因。大戰前為衆議院

議員爲勞働黨領袖。前相鮑德溫氏倒乃爲首相。目下雖因英俄協契問題與處理共產黨主筆堪母布伯爾案受保守自由兩黨之攻擊而失敗，然其勢力仍不衰。韓德生氏爲英國勞働黨書記有年，在國會中爲首席幹事（Chief Whip）。在勞働黨中爲執行營業事件之主任，該黨一九一八年最有名之黨綱「勞働與新社會秩序（Labor and The new Social Order）」爲其所起草。彼與麥克當勞不同，贊成大戰，曾任陸軍部之職務，麥氏組閣時爲內務總長。

克利勒士氏在麥克當勞之先，爲國會中勞働黨之領袖，在組合中亦爲重要人物之一。曾任全國普通工人會會長。在國會中爲議員者十七年。當大戰時繼朗達（Rhonda）爲糧食大臣（Food Minister），其名譽甚佳。在麥氏組閣時爲司法大臣。

在實業界領袖中最有名者爲鑛工同盟之書記霍知士氏（Frank Hodges），全國鐵路工人會書記莊馬士（G.H. Thomas），鋼鐵業同盟書記皮氏（Pugh）。

全國建築業工人同盟會長赫克士氏（George Hicks），全國農業工人會書記瓦克氏（B. Walker），莊馬士氏及霍知士氏爲舊三角同盟之中心人物，兩人均爲今日勞働領袖中之

保守派。霍知士爲羅士金專門學校 (Buskin College) 學生罷課之一領袖，援助組織倫敦勞工專門學校，自後益成爲保守派。莊馬士氏爲國會中勞動黨領袖之一。麥氏組閣時爲殖民總長。二人皆年輕，將來必能繼續掌握勢力。

女子領袖中之最著者爲全國普通勞動者組合之邦德費爾 (Margaret Bond-field) 賽  
 諾士 (Madeline Symons) 羅能史 (A. Susan Lawrence) 及費利浦士 (Marion Philipson)  
 邦德費爾爲女子在組合大會中佔高位之第一人。費利浦士爲勞動黨中有名之女組織家，兩  
 次繼續爲國會議員。

斯密勒 (Robert Smillie) 卓然獨起，在英國勞動運動中爲最被歡迎者，一九二三年夏  
 以直率之社會主義之政綱被選爲國會議員。若干年來曾爲英國鑛工同盟之會長，後以體弱  
 辭職。其性質與意見與德布士氏 (Eugen Debs) 相似。

當一九二二年普選之時選入若干智識的領袖皆與勞工黨有多年之關係。其中最著名  
 者爲史絡登 (Philip Snowden) 威布 (Sidney Webb) 及格林烏得 (Arthur Greenwood)

史洛登會與麥克當勞同為獨立勞動黨之領袖，四年之後仍入國會。麥氏組閣時任財政總長。威布以前未嘗為國會議員，一般公認其為英國社會主義著作家及思想家之第一人。麥氏組閣時任商部總長。其有名之妻威布夫人 (Beatrice Webb) 亦為此中人物之一。格林烏得初為大學教授，為勞動黨及組合大會研究部之主任，其助於勞動運動者甚大。

在國會外之智識領袖，其勢力最大者為科爾 (G. D. H. Cole) 基爾特社會主義之領袖。社會主義著作家中除威布外，其次即為科爾。牛津之脫勒 (R. H. Tawney) 為教育之領袖。馬朗 (G. G. Mallon) 設立陶畢廳 (Toyne Hall) 於東倫敦，為世界社會主義中最早之地，為勞動者有價值之中樞。彼又任勞工局職務為勞動者之領袖。登普爾 (William Tampel) 為曼徹斯特之大僧正 (Lord Bishop) 為勞工教育會 (Workers'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之會長。

## 第十一章 勞動者之教育

### 一、教育之必要

有組織之勞動者，在國家中日加重要，其領袖等不僅覺其本身有須教育之必要，即其一切作工之人，亦非有教育不可。近來組合領袖必為具有經濟問題智識之人，英語流暢而佳，且知職業管理之實情。於開大會時，須當衆演說，政府常以失業保險之事使之負責。其最重要者，須負數千勞動者及勞動者家庭幸福之責任，如果無經濟知識，必至百事盡壞，一無所成，其罪非小。

夫教育既為領袖所需，則一般勞動者更不可少。則全體之趨勢足以壓倒一切，推翻根本。例如鑛工，如除每日工做之外，絕無知識，則如馬拖煤車，行於黑隧，徒汗流喘急於黑暗中耳，豈不悲哉！

英國勞動之子女多半十四歲即離校中，其所得之教育甚為初淺。其須教育自不待言。其中之入中等學校者不過百分之五，亦多為事勢所迫中途廢學。且英國之習慣，對於勞動階級之子弟，阻礙其前進，如非特別聰敏者，絕不能得較高之教育。因之高等教育乃成爲上層社會之私有，下層社會徒與嗟嘆而已。



## 二、勞働者之教育爲何

英國已經發達之勞働教育，異於其他之教育者有二。勞働者由其組合一部分或完全管轄學級及教員，而學生有選擇其學科與研究方法之權。勞働學級中所授之學科可由一九二一年組合教育調查委員會（The Trade Union Education Enquiry Committee）之調查，知其大概。

組合歷史與問題

經濟原論

合作歷史與問題

政治原理

實業史

生物學

社會運動史

社會心理學

改組問題

社會學

實業管理法

哲學

地方政府

文學

音樂

美術

勞働學級之教員，以爲勞働之興味，即爲成熟精神之興味。其指導學級用大學之計畫，而不用小學之計畫。關於困難問題亦加講議，不過多以一點鐘即完畢，其次即繼續一點鐘爲討論時間，以學生之自動討論爲主，而教員則發言愈少愈佳。實業史，組合問題及經濟學爲最流行之學科。勞働者之上課，多欲求得關於勞働運動及其社會中地位之知識。

三、勞働者教育會 (The Workers'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勞働者教育，最重要之機關爲勞働教育會，勞働專門學校及羅士金專門學校，其中最重要而最大者爲勞働教育會，通常稱爲 W. E. A. 設立於一九〇三年。在一九二二年時在其所設立之班中上課者約二萬三千餘人。

W. E. A. 之組織與勞働黨相似，乃爲各組合，各合作社，及其他勞働階級團體之聯合會。每一全國的組織至少須納費二十五元。組合大會，組合總同盟 General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及合作組合會皆爲 W. E. A. 之會員。一九二二年時加入之團體計二千七百

九十八個，目下其數日見增加。此機關由各團體代表所組織之中央參事會（Central Council）管轄之。

勞働教育計畫中所發生之重大問題有三：

如何而後可以使勞働者對於教育發生興味；

誰將教育勞働者？

如何籌集經費以舉辦此種事業？

W. E. A. 爲解決第一問題起見，組織各方地勞働者分機關繼續宣傳，使勞働者發生興味。當一九二三年時，其分設之機關爲三百八十九處，此等分機關皆以全力從事於教育事業之組織。W. E. A. 之領袖等知組織教育事業與實地教授全然不同，故彼等一般不以組織教育事業之責任加諸教員。其組織事業歸有能力曾受高等教育之組合家爲之。

其教員多由大學校出身，且尤多大學中之青年教授。惟教員之以全時間教授勞働班者甚少。通常之教員，皆有另外一定之職業，每星期以一晚或二晚教授勞働班以增加其個人之

收入。

#### 四、教授班

W. E. A. 之大事業爲教授班。其經濟由政府之補助與各大學各地方教育當局之捐助維持之。學生本身幾不納一錢。

正式教授班，多選擇其學科之能學三年者，普通以實業史及問題爲主。每星期授課一次計兩點鐘。其地址多爲組合之會議廳，(Union Hall) 有時在公共之建築物中，名義上此等教授班爲大學之教授班，因由大學當局委派監察委員故也，惟實際上其委員會中之委員至少一半數爲 W. E. A. 所委派之勞動者，而班級之管轄，又在於學生及勞動者之手。英國各大學幾皆有聯合委員會以辦教授班。

勞動者中之對於教育發生興味，然不能讀書三年者甚多。故 W. E. A. 對於各學科皆設有一年學級。一九二二年有一年學級六百三十五，共學生一萬六千三百人。此等一年班與三年班大約以達三十人始開學，其上課之成績甚佳。

## 五、夏季學校

爲勞働者而設夏季學校之理想，在勞働運動中發達甚速。在夏季學校中，將讀書與遊戲聯合爲一理想的暑假，如勞働者能得津貼以爲其費用者更佳。一九二二年 W. E. A. 在牛津，康不列基坎寶堡利 (Canterbury)，倫敦，來輔頓 (Repton)，邦士克得 (Rosedale)，班哥爾 (Bangor) 及布里斯它爾 (Bristol) 設立夏季學校八處。勞働者之在此種學校上課者，其期限爲一星期或兩星期，時聽教員之講授，時由學生中互相討論，且有快樂之時。例如在牛津每日午前先由大學校教授以講義，其次一點鐘爲討論，午後則各人與教授談論。

## 六、羅士金專門學校 (Ruskin College)

羅士金專門學校，爲有名之勞働階級專門學校，爲 W. E. A. 之會員於一八九九年爲美人盧門 (Walter Vrooman) 夫婦及畢爾德博士 (Dr. Charles Beard) 三人所創立。歷來爲勞働階級中教育之代表。至一九〇九年學生全體罷課以反對其政策，其在勞働階級中之信用爲之大減。其結果大部分學生加入於倫敦之勞働大學。及後反對之風潮漸平，羅士金專

門學校，恢復原有之勢力，每年各組合之資送學生入學者甚多。其校址雖在牛津，然并非牛津大學之一部，不歸牛津大學所管轄。其意趣書中正式宣言：

「羅士金專門學校，乃為勞動運動之專門學校。無論何組合，勞動參事會，合作社，或其他之勞動階級組織，以其經費資送學生一人或一人以上，在此學校中者，每年皆有選派一代表加入管理會（Governing Council）之權利。」

羅士金專門學校，與其他勞動階級之學校無異，於入學以前，并無何種程度之限制，入學之後，又無準備為某種一定之高等教育。為適應勞動者之需要起見，僅給以一個月或兩三個月之學科，又設立函授部，以使不能親自上課之勞動者有讀書之機會。其正式之課程為兩年畢業，其中分實業史，經濟，合作組合主義，公眾演說，社會主義等學級。住堂之學生甚少，然其勢力頗大，蓋至少有七百勞動者通過其試驗也。

七、左派教育運動（The Left Wing Educational Movement）

近年來英國左派之教育運動發達甚速，盡力傳播馬克斯主義，并一部分之俄國共產主

義其運動之中心爲倫敦勞働專門學校，此學校乃爲羅士金專門學校學生因罷課而組織之者。其運動之理想已傳播全國，由其青年之紅黨平民同盟（*Plough League*）指導一切，發行雜誌，使其同志周知一切。勞働專門學校，其學生之人數雖不多，然與平民同盟合作，其勢力已布滿英國之一大部分，勞働者之在校上課者已甚多。維持此校者爲南威爾斯礦工同盟（*South Wales Miners' Federation*）及全國鐵路工人會（*National Union of Railwaymen*）。

左派教育運動，其採行之政策有與 W. E. A. 不同者如下：

1. 勞働者應授以一定之革命的經濟學而以馬克斯之經濟學爲主。教員應完全了解馬克斯主義。

2. 維持勞働教育之基金，應出自勞働者之本身。

3. 勞働教育應完全獨立，不受政府，大學及一切代表上層階級機關之管轄或參與。

勞働專門學校之目的在其成立時所發表之宣言中可見之：

「勞働者必須獲得其本身之自由。夫自由不能自上而加，不能由經濟的上層階級所

給予。不觀彼等之許利害不相關之人，加入於運動中者，已被引入於迷途耶？其過誤，由歷史攷之，彰彰明甚。蓋勞動者之使命，不能委諸經濟的在上者以獲得之，須卓然獨立以行其是。且階級教育與階級利益兩不相離。如教育機關而不明瞭。此種事實，則為進步之阻礙，而欺罔其信仰之人。故勞動教育須為同黨之教育，其情形與勞動階級之政治無異。宜如組合然純乎獨立。

勞動專門學校，因其猛烈之教授，已有相當之勢力，其友人因而醒悟，其仇敵因之而憤恨。其學生之返於鑛山或工場中者，即負組織之責任。因之使勞動者未解決之問題增加勢力，而與 W. E. A. 為不可和解之宣戰。

#### 八、未竟之業

由上而論英國勞動者之教育已逐漸發達，然而不能謂其已與勞動者以何種之變更。蓋上課聽講者不過三萬人，而其餘之數百萬仍與教育不生關係。

英國勞動教育發達之第二步則為使教育運動與組合發生密切之關係，而調和目下各



教育團體之意見使爲一致。組合大會甚贊成教育運動之統一。其他如鋼鐵業同盟等皆已設立特別教育委員會。然而左派教育之勢力尙未表示何等與 W. E. A. 一致之意見。

### 第十三章 勞働與農夫

#### 一、農人中之三階級

英國土地問題與美國迥異，因其大地主皆由世襲而來，其農夫之自爲手工工作者甚少。其管轄農場生活之階級有二：

地主 (The Land Owners)

佃戶 (The Tenant Farmers)

農夫 (The Farm Laborers)

無論何地，其管有土地之人雖日增加，然此三種階級判然不同。地主多爲貴族，住城市中，間一旅行於鄉間。對於耕耘之事，無特別之興味，不過每年受收納租而已。佃戶由地主佃租土

地或自購小部分之土地雇農夫以助理之。農夫生長於農莊之中，非其有十分不堪之情形未嘗遷往他處。

土地爲舊日統治階級最後之把持物。土地之一半爲二千五百人所有。爲鹿園以供地主及其友人之遊嬉度閑者近三百萬英畝（*Acres*）。地主寄生於農夫，農夫終日勤苦而納其所得之大部分於地主，其生活之一高一低，一貴一賤，誠令人有不可思議者。惟是目下英國之農工，亦漸覺悟，其服從地主之心亦漸減少，將來或猶有改良之希望。

土地之所有，雖有種種之不同，然其中最通常者爲約二百英畝廣之土地，歸地主所有，佃於有資本之佃戶，佃戶又雇農夫以耕植之。

## 二、遠住地主主義之失敗

夫以土地置之於不知稼穡者之手中使其管轄，其無效果可以想見。遠住地主主義，實使英國之土地大爲荒蕪，蓋地主不僅對於土地無絲毫之興味，且亦無專門之知識。其握有土地也，非爲耕耘起見，且有時即私人利益亦所不顧，而不過以爲地主之身分，足以榮顯於社會之

中而已。英人此種心理實與大陸各國人之心理大不相同。蓋歷來英人握有土地，乃爲貴族之特權，而足以使其有名望有權力也。假使一資本家有一大土地，則必以許多地方爲佃獵之用，另築一宏麗之別莊於鄉間爲消閑之所，至若土地之荒蕪，收穫之不良，則非所問，以此而言是業不敗何待。

地主每對資本與器具，皆不充分準備，以圖耕種之進步，蓋彼等并不欲使其土地生產豐富以供社會之用。農務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科學顧問官長何爾 (Sir Daniel Hall) 在其所著『戰後之農業 (Agriculture after the War)』一書中嘗云：『英國地主階級中，所缺乏者爲專門之知識，彼等并不以管理土地爲職務，且無指導佃戶之資格。其代理人對於其職業絕無明瞭之報告。其根本原因在地主無土地專門之知識。』

### 三、農夫之血汗

爲佃戶作工之農夫，其命運甚可悲感。蓋地主既不關心於土地，佃戶亦無能以改良其耕植，故其收穫甚少，以致無力足以增加農夫之工價。農夫之地位乃沉於十八重地獄之下，絕無

增高之希望。一旦佃戶之利益減少，則農夫欲圖一飽且不可得。至大戰發生時止，農夫每星期之所得不過四圓一角，此區區之數須以之維持一家之生活，至一九一九年止其作工之時間每星期為六十至七十八點鐘。

農夫生活中之最惡劣者為「附屬屋宇之制度」(Tied Cottage System)英國鄉間屋宇之缺乏最甚，凡一切農夫幾皆居住於佃戶，或地主所有之屋宇中。假使無全國農業勞動者組合(National Union of Agricultural Workers)之努力奮鬥，則勞動者全無絲毫之保護，如農夫一表不滿之意，則必立即見逐，至無安身之地。此種壓制，實剝奪農夫固有之權利，而喪失其獨立其所居之屋，狹小卑陋不堪言狀。其尤甚者，教育娛樂之機會遠不如城市中也。

英國鄉間有志勇敢之青年多移入於城市之中，其事實亦無足怪。蓋農場已將其血汗吸盡，非逃不可。且人口日增，則工作日少，亦不能使其不逃也。據調查之結果，英國人民之居住城市中者為八分之七。一九一一年在農場之人口不及一八五一年之半數云。

#### 四、組合之施設

農夫因組織組合，已使英國勞働史中工作之情狀大爲增進。此種情狀之進步，半由於當大戰時政府設立「農務工銀局」(The Agricultural Wages Board)之結果，半由於組合於大戰以前使農夫時時罷工，政府與地主不能不讓步之所致。

在農夫中組織組合，乃爲英國勞働運動中一最困難之問題。蓋農夫常被雇主所監視，日夜之行動斷難逃雇主之眼。農夫與其同階級之人相聚一處之機會甚少，故不知所謂合作者之爲何物。假使彼一與組合之組織者交語，一被察覺，則必立被革除或被虐待。

農夫最初設立之組合爲舊日之法律所取消，蓋其法律不許市民有秘密之盟誓也。一八三四年有組合領袖六人忘記此種法律，爲秘密之盟誓被政府捕獲，驅逐於英格蘭之境外者七年。最初設立全國農業勞働者組合之計畫，發生於一千八百七十餘年之時，其領袖爲美以美教堂傳教師阿克 (Joseph Arch)。阿克設立之組合數年之間達九萬人，要求每星期工銀二元八角。佃戶等聞之大爲失驚，宣佈全國拒絕此等有組織之農夫作工，其後經極激烈之爭鬥，終歸失敗。惟是農夫之精神，至次代而復生。當大戰以後鄉間各處皆有組織之計畫，四年之

間各組合所有之會員達三十五萬人。農夫中之加入全國農業勞動者組合，蘇格蘭農夫組合 (Scottish Farm Servants' Union) 勞動者組合及其他普通勞動者組合中者約居半數。

農場勞動者，由農務工銀局及各組合之援助，已能將工作之時間縮短。昔日之每星期六十至七十八點鐘者，現已為冬季每星期四十八點鐘，夏季每星期五十點鐘。冬季之時期為八個月。蘇格蘭每星期，包括看護禽獸在內，每星期平均為五十六點鐘。農場勞動者又獲得星期六半日休息，及星期日不為正式工作之自由。

組合組織之利益，觀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一年間工銀之增加可以知之。在此數年間，平均每星期工銀之增加為百分之一百六十二。

一九一四年 — 24. 10

一九一七年 — 25. 40

一九一八年 — 28. 05

一九一九年 — 38. 75

一九一〇年——\$11.15

一九一一年——\$10.10

在工銀局中多經強迫雇主及勞働者之共同行動組合，與佃戶之契約。已根據於全國的方法。農人則以農人組合 (Farmers' Union) 爲代表，此會爲雇主之團體，欲以抵制勞働者及統一農業中之情狀。

農場組合中之最強大且其主義甚正大者爲全國農業勞働組合，此會爲一實業之團體，其會員純爲農場勞働者，一九二一年計有會員十五萬人至二十萬人。其入會金與常年金甚少；其目的在以其收入指導勞働者之爭鬥及有組織的行動，而不在于爲其會員集合一大保險費。其組織人以種種之方法保護勞働者。凡英格蘭及威爾士之農場勞働者繳納入會金二十五仙 (Cents) 每星期常費十仙者皆得爲會員。蘇格蘭之農場勞働者則有蘇格蘭農夫會，其領袖爲董坎 (Joseph Duncan) 其組織甚爲成功。於此兩大團體以外於一九二一年加入勞工組合 (Workers' Union) 者爲十萬人。惟此會與全國農業勞働者組合之目的相同，而同

時發生於同一農場勞動者之前，甚非佳事耳。

### 五、農場之反動

自工銀局取消後，加以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間可懼之經濟壓迫，其結果影響於農場勞動者及其組合甚大。其工銀在一九二年爲十一元一角五至一九二三年低至六元六角。作工時間延長至每星期五十點鐘至十四點鐘。組合員頓形減少。全國農業勞動者組合，其所存留之會員不及半數，乃爲英格蘭農場勞動者唯一之代表機關。

雖然農場勞動者中之戰鬥精神仍繼長不已也。一九二三年多在諾福克(Horfolk)發生英國五十年來第一次之罷工，加入罷工之勞動者計一萬人，其結果得一部分之成功，因之使組合亦增加數千之新會員。

### 六、勞動者對於土地之政綱

勞動黨已知對於土地有全國的政策之必要。其領袖與黨員對於將來耕耘之方法并無何種之成見，或以爲有需大地主之必要，然目下英國之趨勢多傾向於小地主。勞動黨之領袖



不爲積極政策，然已知有須新制度之必要。一九二一年秋，與農場委員共同起草一土地政綱公布於世，名曰『勞働黨與鄉間(The Labor Party and the Countryside)』

勞働黨決定以土地國有爲目標，而極力攻擊私有制度之不良，大聲疾呼以圖『打破地主主義』。

『勞働黨以目下農業制度之弊病與農場勞働者之被壓迫，皆爲土地私有之所致。地主中雖間有欲圖改良其土地者，然自大體論之，多數之地主及其護符之律師代理人與貴族院，實爲改良土地之障礙。因之土地之荒蕪不耕，與耕而不良者比比皆是……勞働黨欲以公有制度代私有制度，(凡各個所需之土地，以爲公共利益起見者，皆受同等之待遇，且保護其家庭及農場之安全)皆在其一切特別建議之主義中。凡所有之進行，舍此方針外無他焉。』

惟所謂國有者，并非國家管轄之意。『勞働黨主張其主權之大部，當歸地方而不歸國家。吾人不乏巡視之官吏，以教導農人之耕種也。』

然則勞働黨所建議管轄土地之機關爲何？曰：

地方農業參事會 (Local Council of Agriculture) 及

農人代表，

農場勞動者代表，

地方政府代表組織之。

在此地方管轄機關之上，設立一全國農業參事會 (National Council of agriculture 全國農業參事會) 不管轄地方之發展，而強迫採全國的土地政策。

### 七、對於土地之實驗

勞働黨并非欲從目下之制度，一躍而為國有制度，其所建議者欲以地方農會，以厲行一定之標準，如耕耘不良者即收歸國有。以為凡不為社會公共利益起見者，即無握有土地之權利。欲戰勝目下之惡魔，非予地方農會，有權沒收土地，而以科學之方法耕耘之不可。此不特不擾害盡力耕耘之農人，且更從而增加其力量。對於農業之改良不加稅，蓋加稅之政策實自殺之政策。在各地地方設立相當大小之實驗農場，試驗種植，以便知何種方法為最良。

勞働黨對於土地之大小，全持公平之態度。其所建議者爲多與農人以實驗之機會。如其欲開發其土地者并不驅逐之於其土地以外或限制其大小。其政策甚欲以新官廳保護農人與農場勞働者，而使一切農民脫離地主之羈絆。

【勞働黨與農務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科學顧問官長相約，凡土地須由私有制度變而爲公有制度，而不贊成政府對於農場之意見。且土地無論歸何人所有，必須具有農業生產之知識，須獨立經營，不受他人束縛。至若將來之爲小地制度，或爲目下不大不小之中等土地制度，或爲大資本之大土地制度，則無論何人不能前知。且各地之出產不同，則土地之大小亦因之而異。勞働黨之意見，以爲目下及若干年之後，其熟地與耕耘之方法必日增進，其間爲全國農業政策之事尙多——如爲許多小土地須有合格之人耕耘，以使其爲適當之成功；爲許多之大土地需用大資本——不指市有農場及合作社所有農場而言——同時爲對於目下各地所依賴之中等大小之土地。】

## 第十四章 社會的理想主義

社會的理想主義，在英國勞動運動發展之中其力甚大。如前世紀中之馬克斯·奧文（Robert Owen）、毛利士（William Morris）及其他各人之著作與講演，其創造此運動之功不小。如現世紀中威布（Sidney Webb）、科爾（G. D. H. Cole）、蕭氏（Bernard Shaw）及威爾士（H. G. Wells）等之著作，其供獻於此運動之智慧的目的甚大，且獲得中等階級莫大之同情。

英國勞動者之理想可之名曰勞動共和政治，其性質雖為社會主義，然無十分明顯之規定。普通一般勞動者皆無暇分解其理想：彼要求一定之事物，而信託其有能力之領袖。勞動之軍隊甚大，因之多數之人，除增加工銀及減少工作之時間外，不知組合主義之為何物。然民主主義的運動不必限於多數人之想像。蓋多數之理想的運動，皆為少數人所指導。欲得一較善世界之感情，乃發生於被壓制之人民，而為一較善世界之計畫，則通常出於學者與著作家，蓋

彼等有閑可以研究之也。

### 一、國家社會主義

假使社會主義爲公共所有權及民主主義之管理實業，則英國勞働運動之理想，乃爲一社會主義的理想。惟是社會主義之範圍甚廣，其思想亦有派別之不同。然則所謂共同所有權之意義如何？民主主義的管理實業之爲何？將如之何而後可以完成轉變而爲新社會耶？

爲欲得勞働共和政治之目的，一部分思想家，以爲宜着重政府之行動，而他部分思想家又着重勞働實業之組織。前部分之領袖爲英格蘭有名之社會主義者威布氏（Sidney Webb）。威布氏夫婦在其所著『英國社會主義共和國之憲法』（A Constitution for The Socialist Commonwealth of Great Britain）中常建議一完善之政綱，經政府之行動，以實現勞働者之理想。此政綱不能僅目爲彼二人之私見，實爲表見一部分勞働運動之意見。其重要之步趨可略記之於後：

1. 取消貴族院，因其完全無意義。

2. 保存王位，因其無害於事，且爲名義上之領袖，咸足以助保持英共和國 (British Commonwealth) 之統一。

3. 因目下之國會，衆議院之事務太繁，而貴族院一無所用，因另設兩院國會制，一爲政治的國會，一爲社會的國會，兩院選舉之方法與目下之衆議院同。

政治的國會管轄外交事件，法庭及警察權。社會的國會管轄社會及實業之行政，包括租稅，國有實業，教育及公共衛生等。政治的國會可設一內閣，與目下之內閣不十分相同，內分外交部，司法部及植民部。社會的國會多以委員會行之，每一大實業設一委員會，設立總委員會等，以管轄各種實業。社會的國會，應將目下許多私人營業範圍之職能取而代之，因其爲公共職業局 (Chamber of Public Business) 也。其委員應爲實業專門家與勞働者行政家。

4. 政治的與社會的國會之職務，應以法律明白規定之，當發生衝突時，兩院宜組織聯合委員會 (Joint Committees) 爲共同之動作，或由法庭決定之。彼此不相管轄。

5. 實業應由三部分組成之，地方參事會 (District Councils) 及國立局 (National Bo

Board) 管理之。此舉事會及局由十六人組成之。勞働機關選出五人，行政專家五人全體社會選派五人及執行官長一人以爲主席。各種實業，皆對社會的國會負責，但不能設一種官廳，以剝奪地方團體之管理。又另設工場委員會 (Works Committee) 有建議之權，但無選擇工頭及管理人之權。

6. 大實業如鑛山，鐵路，運河，銀行及保險等應立即收爲國有，但關於其他實業之化爲社會者，無先事規定之必要。其他爲私人經營，爲私人貯蓄，及爲地方消費合作社發展等之地尙多。

在威布夫婦之計畫中，絕無激烈及大變災之餘地，乃爲在民主主義國家之權力中，以投票之方法解變其自身也。

近來又有署名「勞働黨七人」所著『勞働黨之目的 (The Aims of Labor Party)』一書，主張設一院制國會，而於國會內分爲四會：(一)爲生產會議，(二)爲外交事件會議，(三)爲社會事件會議。(四)爲司法會議，四部各議其事，遇有關重大之事件即開聯合會，但至少每

星期須開聯合會一次。其餘之主張無大出入。此書又主張組織歐洲聯邦國。

### 11. 基爾特社會主義 (Guild Socialism)

與社會主義的憲法運動同時發生，而欲以勞働本身之組織以執行政府之權力者爲基爾特社會主義運動。此種運動乃半由於畏懼極端的及社會主義的官僚政治之爲資本主義餘毒而不能除去而生。此種畏懼，當大戰時，因政府處置之失當而更甚。

一九二一年全國基爾特同盟，所採行之基爾特社會主義的大政綱，乃爲一新社會之普通計畫。其政綱條目之最重要者爲：

取消工銀制度；

由勞働者建設新社會秩序；

實業之管理當歸於民主主義的基爾特；

社會乃爲民主主義的團體所組織之物，每團體當履行其特別目的及職能。

基爾特社會主義不同之點，在注重於組合，而不注重於政府，以爲新社會組織之起點。使



組合成爲自治的團體，或基爾特，以代表各種實業中一切之勞働者，因之今日之所謂國家者，將完全失其意義。『國會的民主主義，實際上非真正之代表政府；蓋代表之理想乃含於一真正單位與共同目的之人合力選出之代表之中，非今日大地域的選舉區中所含有也。』無論何種實業假使有一管理之權力在上，則應爲代表基爾特之勞働參事會或團體。英國基爾特社會主義領袖科爾常言『吾將洗去今日之國家，而以職業的組織代之。』

建築業基爾特之計畫，乃爲此種組織之模型，須發達組合以管理實業。其目下所最重要者爲訓練其會員之合作與責任心。

『在工場中之勞働者須開始爭鬥，以獲得選舉其工頭之權利。當使其工頭代表及監視人，在於一組合之中，如其他之勞働者無異；且彼等應設法使關於解決紀律問題之屬諸組合而不屬諸雇主。凡彼等之雇出勞働者，應經組合而不爲單獨之行動。宜使雇主給予組合或工場分處以總數，由彼自行爲適當之分配，勞働之買賣，應爲大量的而不爲小塊的。當過度時代應以共同的標準率代今日之個人的標準率。凡一切雇主應與組合交涉而不得直接與個人

交涉。」

國有大實業之事，對於基爾特雖亦甚爲重要，然非此運動首要之目的。其所最重要者爲首先將其本身化而爲全國的，其法在使各種實業，變而爲自治的公共之業務，以從事於實業中之勞働者指導之而不取利益。

事實上勞働黨之政綱爲國家社會主義者及基爾特社會主義者兩方面之領袖所擬具，不過國家社會主義之勢力較大耳。國家社會主義另無獨立之宣傳，蓋威布氏及其同志皆在勞働黨佔最高之位置。基爾特社會主義之宣傳機關爲一九二二年四月創立之全國基爾特參事會(National Guilds Council)，在同年九月爲組合大會所承認。其目的在以宣傳及研究增進其主義。

### 三、教堂爲一種社會的勢力

在英國教堂之中，其與勞働者合作之須要發生甚速。以大體論之，教堂仍與特別利益階級爲黨，然其中有少數強有力之牧師，公然贊成勞働共和政治 (Labor and Socialism) )

爲惟一之基督教社會。

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勞働節之遊行時，其在前者，卽有許多教堂中人。倫敦最有名之牧師十八人聯名宣言於衆，謂「教堂對於此根本的證明，必須起而扶助之。否則失其真誠。」許多牧師已加入勞働黨而爲積極之活動。

許多自由教堂爲勞働者所組成，常派宣教師往各組合會議廳宣講。

爲發達教堂與勞働者間合作起見，已設立若干有力之機關。其最大者爲英格蘭教堂實業界基督同志會 (Industrial Christian Fellowship of The Church of England)

然吾人不能卽視此爲英國勞働者贊成教堂，而以其信仰加入勞働運動之中也。不過欲將從前相仇視之心化而爲友愛之心而已。因之教堂對於勞働黨，人道方面之援助亦爲不少。

第十四章 社會的運動主義

## 第二編 美國之勞働運動

### 第一章 職工組合之起原

美國職工組合主義發生於十八世紀之末與十九世紀之初。當斯時工業初興，機械輸入，僱主欲設法將舊日之學徒制度打破，僱用其他之人以爲工作，因之可以減低工銀，延長時間。勞働者因此種自由競爭之結果，不能不自相團結，以圖抵抗。其後僱主之勢力日大，勞働者日陷於困窮之地，乃不得已以罷工爲謀達其目的之方法。

當勞働團體之初發生，爲地方手藝組合（Local Craft Union）聯合一地方某種手藝之勞働者爲一團體，以抵制僱主僱用他人以減低其工銀。其組織爲與僱主之組織相對抗，以圖包括某一種全實業範圍。茲分期述其概要於後。

#### 一、地方手藝組合（Local Craft Unions）之起源；自一七九八年至一八二七年，

地方手藝組合發生最早者爲費拉得爾費亞木匠會 (Philadelphia) 創於一七九四年；紐約印刷會 (Typographical Society of New York) 創於一七九四年；波羅的摩裁縫師會 (Baltimore Tailors) 創於一七九五年；波羅的摩印刷會 (Baltimore Typographical Society) 創於一八〇三年，此等團體之組織，其目的爲得多工銀，短時間及良善作工之情況，維持不幸之會員。其結果之職務爲互相保險，疾病及喪葬等撫恤費，共同契約，學徒之規定，工銀時間及情狀之規定，排除不合法之人，抵抗陰謀，罷工。

二、職工組合 (Trades Unions) 優勝時代，自一八二七年至一八三七年。

城市手藝組合與全國的職工組合之發生，可分爲三期。

第一期一八二七年。費拉得爾費亞職工會機械師組合 (Philadelphia Mechanics' Union of Trade Association) 自一八二七年至一九三二年，發達而爲費拉得兒費亞工黨 (Workingmen's Party of Philadelphia) 主張短時間工作，自由學校，取消因債務下獄之法，改良軍隊制度，機械的留置權法，平等稅法，輕減法律手續費，無宗教之立法，直接選舉官吏，

反對銀行及其他專利公司。

第二期，一八三二年至一八三七年。有全國職工組合及地方職工組合。此為對於政治方法之一反對時期。惟以前之政治的方法仍在繼續。對於時間，工銀，貨幣，公共職業，工場法，女工及囚徒之競爭，公共土地之自由權，合作等問題皆有要求。

第三期，一八三五年至一八三七年，至少組織有五全國的職工組合，即靴工，製梳工，手機紡織工，及印刷工等。此時期至一八三七年危急之時而止。其後繼續為混亂時代。

三、理想的，社會主義的及社會增高的職工組合主義之優勝時代，一八四四年至一八五三年。

勞工保護組合 (The Workingmen's Protective Union) 創於一八四七年。新英格蘭 勞工會 (New England Workimgmen's Association) 及土地改革運動，為自一八四四年至一八四五年。開實業參事會 (Industrial Councils) 及勞動階級大會 (Working Class Congress) 其目的皆在建設合作社，共產社 (Communities)，土地改革，十時間工作。對於共

產及合作之試驗皆歸失敗。十時間工作運動，發生此時代之中，甚為成功。女子及童工與土地自由之運動，皆獲一部分之成功。繼續為自由學校之運動。對於政治，力主改革，而極力促進民主主義。於一八五二年後，注意奴隸之爭鬥，至一八五七年此運動消滅。

四、地方職工組合之改組及全國的職工組合之發端時代，一八五三年至一八六〇年。

五、職工組合之復勝時代，自一八六〇年至一八六六年。

在一八六五年以前市城職工組合已有三十處。其目的為排貨及援助罷工。一八六四年第一次北美全國實業會議（National Industrial Assembly of North America）為關於排貨，罷工，合作，囚工，競爭，及女工等。

六、全國手藝組合之合併時代，自一八六六年至一八七四年。可分為二期。

第一期，為全國勞働組合（National Labor Union）於一八六六年組織於波羅的摩（Baltimore）此為各職工團體之聯合會，凡一切勞働之組織皆與會，然猶非多數之團體。彼等



因爲手藝組合，然多爲政治之機能。一八六六年此組合主張八時間之工作，合作，出版，共同居住之改良；土地僅爲住民所有；厲行學徒制度；勞動學校及讀書室，主張仲裁，非至萬不得已時不罷工。當一八六七年討論幣制問題而反對國家的銀行制度；援助女工，合作商店及工場。至一八六九年漸次衰頹，至一八七二年完全消滅。第二期，爲實業友誼會（Industrial Brotherhood）於一八七二年發出全國各職工組合通告。一八七三年開第一次會議，發布主義宣言。此主義後爲勞動武士會（Knights of Labor）所採用，此外主張按月發給工銀，公共市場，廉價運輸，學徒法，及排除中國人等。其失敗爲不與以外之團體相聯絡，尤不喜普通勞動者。

在美國南北戰爭以後之趨勢，爲階級之自覺，社會主義者之努力管轄職工組合，增加軍事之活動，及一般集中的組織等。

七、普遍的（Universal）勞動組織之優勝時代（Knights of Labor）自一八七九年至一八九〇年。

手藝排他之事已爲機械及脫拉斯（Trust）所打破，且已組織雇主之團體。不熟練之勞

働者，亦加入競爭。勞働武士會 (Knights of Labor) 之目的爲理想的、人道的及政治的。

八、全國手藝組合之優勝時代，自一八九〇年至現在。如美國勞働同盟 (The 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 及全國的雇主團體等。

九、實業的組合主義 (Industrial Unionism) 之發生時代。

此時代中如實業的組織，雇主團體及真正之階級的自覺均因之大爲發達。

## 第二章 現在之組合

一、美國勞働同盟 (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

自十九世紀之末，當勞働武士會 (Knights of Labor) 全勝時，與之相爭者如獨立職工聯合組合運動。勞働武士會之組織第一非爲階級的，而欲將雇主及勞働者聯合爲一，以反對貨幣。第二不分職業，以爲一切勞働者之利益及觀念皆相同，欲治爲一爐。此二點乃甚不合目下之潮流與事實，因之終爲美國勞働同盟 (The 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 所戰敗。

其爭鬥至一八八一年美國與加拿大有組織的職業及勞働組合同盟(Federations of Organized Trades and Labor Un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成立時而益甚。美國與加拿大有組織的職業及勞働組合同盟之主義爲職業自治，爲實業的理想及活動，而反對政治的與社會主義的理想及活動。一八八六年此會之年會與獨立職工組合(Independent Trade Unions)年會合併，而組織爲美國勞働同盟(The 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 自此以後，此會遂爲美國勞働界之中心勢力。

美國勞働同盟之成功與勞働武士會之失敗，乃爲主義之關係。美國勞働同盟之主義爲弱的聯合之組織，而武士會爲強的集中之組織；勞働同盟爲自治的職工組合，而武士會爲勞働者組合與實業的組合，勞働同盟爲自利的職業利益，而武士會爲利他的勞働友誼；勞働同盟爲強硬之營業組合，而武士會爲理想的過激主義。惟是美國勞働同盟中之實業主義與理想的過激主義亦甚爲發達，不可不注意及之。如(1)許可實業的組合之加入，如國際聯合釀造場勞工組合(International Unions of The United Brewery Workmen)及美國礦工

組合；(2)加設副組合之單位，如部 (Departments)；(3)廣大社會的政策之發展；(4)再參與政治；及(5)社會主義者會員之增加。美國勞動同盟之起而代武士會，乃在極端職工組合與極端實業的勞動組合主義之間。兩方面皆不滿意，實際上前代之勞動運動，其性質為三重的發展。一方面美國勞動同盟為獨立發展全國的職工組合運動，他面有一適當且成功之運動以向於普通的集中的勞動組織之組合以代瀕死之武士會，最後為獨立職工組合運動之全國的組合計二十個，共人五十萬，約為美國勞動同盟人數四分之一。

美國勞動同盟 (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 其組織寬鬆，為若干全國的與國際的組合之同盟，此等各組合之間，因環境關係其組織之單位與關係至不相同。其組織為本於自治主義，對於各手藝組合中之事不甚過問，蓋彼等以為組合主義之目的及職能，惟使各種手藝皆有一團體，對於雇主獨立之行動，方可發生成效，至遇關於一般之事件，則與他手藝團體協力合作。此種趨勢，乃與嚴格組合主義之手藝的性質迥然不同。目下若干實業組合已為會員。其他尚有聯合之組織與活動發展不已，其重要之組織包含地方、全國，及此同盟。目下美國

勞動同盟之組織爲一總機關與七附屬機關。七附屬機關卽全國的、地方的、區參事會、(District Council) 地方參事會、城會、(City Central) 州同盟、(State Federation) 及郡、(The Department)

全國組合或國際組合，乃爲一職業或一實業的組織，時美國、坎拿大及墨西哥同一種手藝或實業之下，各地方組合，合而置於一支配權力之下。在美國勞動同盟制度之中，其全國的或國際的乃爲真正強而有力之團體。非爲地方之聯合，乃實創造各地方之團體。由其職員及組織人之勢力，而真能行使其管轄權，且實際上爲一最高獨立聯合之權力。美國勞動同盟因其始終與全國的或國際的有關係，至今仍爲一若干獨立組合之聯合，各全國的組合，皆有自由脫離之權，且有各種爲獨立上不可缺之機關。在美國勞動同盟中，雖有集中之傾向，然對於組合之自治，仍不完全担保而加以絲毫之侵犯。

各全國的及國際的組合組織及機能皆不相同。

其地方組合可分爲三種，第一，其組織以職業或手藝組合主義爲基礎，美國勞動同盟之

地方組合多屬此種。此等地方組合多為爲全國的或國際的組合之代表，如無全國的或國際的組合之處，則直接歸美國勞働同盟所管轄，一至有相當之數時，即使其組織全國的或國際的職工組合。第二，其組織以實業組合主義爲基礎，凡在一實業中，各種手藝之勞働者，皆包括在內。以上二者常同時設立於一處，互相爭鬥。第三，其組織以勞働者武士會爲基礎，包括各種職業及各種實業中之勞働者。此種地方組合因會員之種類既異，目的自然不同，甚難支持。除無一種組織以外之地，皆不能使其存在。

各地方組合乃爲職工組合之根本單位，自歷史上言，美國組合由下而上，然以目下之趨勢言，則不盡然，蓋全國的或國際的組合及美國勞働同盟皆有專員在各處宣傳組織，所謂由上而下也。

各同一實業中之地方手藝組合互相競爭，甚有妨對敵雇主之勢力，因有地方或區參事會之設立，地方或區參事會爲各地方組合之代表所組織，以解決地方組合間一切之爭端，并協力以對外。此種地方參事會，已傾向於合併爲一州爲全國的參事會，以爲各種相聯合職業

之保衛。惟是勞働者對於雇主之機關須皆有機關以對立之而後有效，故美國勞働同盟乃設立各部 (Departments) 以傾向於實業的組織。此種各部，乃爲各全國的反國際的組合之聯合，以爲應付其中發生之困難事件，一全國的組合，可以加入數部，如工程師等既加入金屬業部 (Metal Trades Department) 同時又加入鐵路工人部 (The Railway Employees Department) 其組織之計畫各不相同，每部均組織有地方部。各部之年會爲自各全國的組合選派之代表。

建築業部 (The Building Trades Department) 包括與建築相關連之各職工組合，每會員四千人中選出代表一人以赴年會。其部之職能多爲組織各地方機關，調和爭端及担保各方面一切權利。其組織包括全國的，地方的參事會，及州職業參事會。

鐵路工人部 (The Railway Employees Department) 包括一切與鐵路有關連之職工組合。其目的謀鐵路工人之幸福，及使多加入美國勞働同盟。互相保護利益，輔助全國的機關之解決爭端。

其他如金屬業部 (The metal Trades Department) 鑛業部 (The mining Department) 組符合號部 (The Union Label Trades Department) 等其組織各有不同。

由此觀之各手藝或各職工組合主義，雖甚自私自利，然已發達至於互謀共同利益之地步，漸有階級之覺悟。因之又知許多事件僅與雇主交涉不足以達目的者，於是乃有共同聯合以謀社會的政治的及經濟的改良，遂使此種感覺成爲美國勞働同盟之一職能的性質。於此同盟之外，又設立城會 (City Central) 及州同盟 (State federation)，此等機關之機能多爲政治的，立法的及社會的，——爲政治上之努力。獲得法律之權利，推廣符號之銷路，勵行排貨，調停各組合間或組合與雇主間之爭端，援助社會之增高。

市會勞働組合乃爲各地美國勞働同盟地方組合每百人選派代表一人以組織之者。

州同盟乃爲某州美國勞働同盟各團體所組織者。由各地方組合，城會及種種參事會之代表組成之。每一百人以下之組織派代表一人，每多一百人者增加代表一人。每中央團體可派五人。



聯絡以上所述各種機關爲一共同實業的團體，則爲美國勞働同盟本身。其發起人嘗宣言「欲爲完全之聯合，包括美國各種職業及勞働者的組織而在」職工組合制度之下。」其組織之性質自易明瞭。包括一代表立法團體——年會——每年開會一次，爲期二星期。此團體之職員管理兩會議間之事務，組織一執行委員會，執行勞働同盟之立法事件等。此外年會另組織若干特別委員會，以處理事項。至下期會議時爲止。

美國勞働同盟之大權，最後在於年會，此年會由全國的組合，市會，州同盟，聯合勞働組合及地方聯合組合選派之代表如下。自全國或國際的組合不滿四千人者選派代表一人，達四千人或四千人以上者二人，八千人或八千人以上者三人，一萬六千人以上者四人，三萬二千人以上者五人，如此類推。自中央團體，州同盟，聯合勞働組合及地方組合之無全國的或國際的組合者派代表一人。此外下列之團體等派代表與會如：大布列顛組合大會 (The British Trades Union Congress)，坎拿大職工及勞働大會 (The Canada Trades and Labor Congress)，女子國際組合符號同盟 (The woman's International Union Label League)。

美國全國女子職工同盟(The National Woman's Trade Union League of America) 美國基督教教堂聯合參事會(Federal Council of the Churches of Christ in America) 及全國農夫大會(Farmers' National Congress) 其中除大不列顛組合大會與基督教教堂聯合參事會各得派代表兩人外，皆可派代表一人與會。

全國的或國際的組合所派之代表人數，自一人以至八人。實際上所派之人數，不必以會員人數為比例，惟其代表之投票權數與此為比例。如一九一五年鑛工聯合會(The united mine Workers) 所派代表八人，其投票權數為三千一百一十六。因之此年會之管轄權及政策完全操於少數全國的與國際的組合之手。其餘少數大組織，皆不能有一票以上之權利。然在實際上投票不過為形式上之事——事先已得各方面之同意，足以滿足小團體與聯合機關。此年會乃為各組合職員之一團體，換言之乃為專門組合主義者之一團體。其每年之組織其人無甚變更。

此總同盟之目的為組織及聯合，決定管轄權限之爭執，維持組合間之和平與一致，增加

單一機關之勢力，維持手藝之自治，增加勞動印刷及組合符號之勇氣，由立法及政治活動以獲得勞動者之權利，教育及出版，且對於罷工爲財政上及道德上之援助。執行會（Executive Council）爲由會長一人，副會長八人，書記一人及書記一人所組成。執行會爲美國勞動同盟真正有大權之團體，事實無上大變更。其職務爲監督及創始立法，組織組合，報告贊成排貨，畫一各機關，派演說員於各處，援助決定管轄權之爭執，援助聯合組合，依年會之命令承認或廢止章程。

美國勞動同盟之實力可以其本位與個人會員表示之如下。一九一六年時全國的及國際的大組合一百一十一，地方組合三萬六千七百一十一，地方職業與聯合勞動組合（Local trade and federal labor unions）七百零五，城會（City central bodies）七百一十七，州同盟（State federations）四十五，部（Departments）五，地方部參事會（Local department Conventions）四百一十七，其全體會員爲二百零七萬二千七百零二人，至目下則其地方組合已增至三千六百，會員近四百萬人均增一倍。



力運動童工法。限制移民，外國人契約勞働法，雇主責任法。彼又主張設立中央勞働部（Federal Department of Labor）其所最惡之物，爲紹門反脫拉斯法（Sherman Anti-trust Law）之適用於勞働組合。其運動取消此法之適用勞働組合者多年不懈。盧斯福（Roosevelt）總統時，議會通過一修正案，惟爲塔虎脫總統所廢棄，視爲階級之立法。至威爾遜總統時始達目的。勞働者始有正式之結社權。在威爾遜總統任期間其勢力甚大，所得之結果不少。一方面爲郭氏以勞働者之投票權爲交換之具，一方面爲不加入政治黨派之中。他方面爲勞働者在戰時實業中之苦狀所致也。

當大戰時美國勞働界大爲紛擾，蓋人種不同，情感自異，加以物價騰漲，勞働者之生活維艱，罷工加價之事無日無之。當大戰初發生時，美國勞働同盟謹守緘默。及至美國一加入戰，爭全體職員，即合力以加入全國運動之中。當一九一七年郭氏首先號召爲反對 I. W. W. 及外國勞働者與和平主義者所組織之人民會（The People's Council）而組織美國勞働與民主同盟（The American Alliance for Labor and Democracy）以統一美國之勞働運

動。郭氏在各大埠演說，極力鼓吹。當一九一七年十月開年會於布發洛（Buffalo）獲得全體一致之贊成。其宣言中有云：「吾人之目的，欲以教育之方法，使勞動運動中增加美國之精神。目下大多數人之表示，或足以化及全體。如有不知者，吾人當教育之。如有敗類，不可教育之者，則為情勢所迫，不能不加以對待。無論如何，非達使勞動界無反對美國之活動不止。」此種愛國之舉動甚為成功。此為郭氏與勞動同盟之第一步。第二步為改正勞動者對於戰爭之情形，第三步為聯合勞動者以助戰爭之成功。一九一七年夏秋之間，郭氏負勞動者使命赴英比法及意等國。其言論甚為聯合國所注意，此行對於聯合國勞動者之聯合甚著成效。當巴黎和會國際勞動立法委員會（Commission - On international Labor Legislation）時，郭氏被選為美國代表之一，且被推為主席。當斯時國際勞動者另開會議於伯爾尼（Bern）。郭氏拒絕與會，其理由謂美國勞動者與中歐各國勞動者仍在宣戰之中，且其會議之目的，在布置國際的社會主義之進行，雖名為聯合國勞動者會議，實為和平主義派之會議，化而為世界的會議，而包括德奧在內。

郭氏對於和約中所供獻者，關於國際勞動之組織爲大。其主義爲：勞動不能僅視爲一種貨物或商品，雇主與勞動者有組織團體之權；其工銀宜使其足以維持相當之生活，探行每日八時間工作之制度，每星期當許其休息一日，打消兒童勞動，并爲教育青年一切之準備，男女在同樣工作時，須得同等之工銀；一切勞動者均受同等之待遇，對外國勞動者亦無差異，宜準備適當之檢查制度，女子當參與其中。

美國勞動同盟，因組織一委員會以改革一切，其基礎事件，爲不論工場社會中勞動者宜多參與，以改造其環境，發展合作企業，公有制度或公共利用之規定，嚴重監督合股公司，限制移民，及發達公立教育。其政綱之末，謂職工組合反對一大常備軍。

郭氏當大戰時，在國內國外極力反對勞動運動中之和平主義者及社會主義者之分子。極力鼓吹職工組合主義爲建設的。郭氏乃爲英國職工組合主義之正統，其視波爾希維主義（Bolshevism）乃爲破壞社會之別名。彼以爲資本與勞動者應相合作，但資本不能佔優勢之地位。爲欲得此種均衡起見，則勞動者非聯合奮鬥不可。彼絕對拒絕加入政治及私人之營業。

美國勞働同盟，因近年來實業生活日益複雜，已拋棄許多從前之孤立主義，此點於其承認無職業而非熟練工人之事可以知之。蓋若干年來，勞働同盟爲熟練工人所盤據霸佔，對於非熟練之勞働者絕不顧慮，加以體惜。當一八八九年英格蘭船塢工人大罷工與美國 W. W. 活動之火光所威嚇，使勞働貴族不能不拋棄其素守之態度，而謀非熟練工人之幸福。因此激烈或革命的運動，得乘機加入勞働同盟之中，將來之趨勢尙不可知也。

勞働同盟內部政策之變更，以近來之趨勢觀之，可以知之。蓋知將各種職業，合併而爲一大組合。例如木匠聯合友誼會 (United Brotherhood of Carpenters) 及混合木工會 (Amalgamated Wood Workers' Association) 乃爲器具製造人及機械木工，於數年前所組織者，從而吸收木箱製造人及造船業木工而爲一。其他如材木實業中亦有同樣之趨勢。此種趨勢於大戰以後甚大，與三十年前誠不可同日而語矣。

郭氏於一九二四年選舉總統時，一時將其歷來所抱之不黨主義完全拋棄，而助進步派第三黨領袖拉費勤特 (La Follette) 爲選舉之運動，於拉氏失敗之時，且宣言繼續進行爲第



三黨之運動。郭氏此種更變，實爲大勢所迫，不得不爾。蓋自英國勞働黨領袖麥克當勞一躍而秉國政以後，美國勞働界亦忤然心動，加以美國資本家之勢力甚大，壓制愈甚，則反抗亦烈，事勢使然，不可遏抑者也。不幸英相麥克當勞之內閣失敗，保守黨大獲勝利，而美國第三黨之運動亦歸失敗，勞働界之聲勢頓減。於是組黨之議又全然中止。一九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開年會時通過，仍繼續從前之不黨主義。決議與俄國通商以謀收回債權。督促實行童工通過，贊成前次議會之排除東方人案，贊成政府提議市民軍隊訓練制度。郭氏宣言：「吾人甚欲加入一國際的，惟不願犧牲國家的自治權。」一九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郭氏參加大美國聯合會議歸沒於途，於十九日已選舉鑛工組合書記林格氏（William Green）繼郭氏之任。

#### 11、 鐵路友誼會（The Railway Brotherhoods）

鐵路友誼會等爲純粹職業組合主義，且爲獨立的理想與實行之最強者。試加研究便知所謂職工組合主義之精神與結果。然不能因此即可謂鐵路界中完全無實業的組合主義之發生，亦不能謂鐵路組合完全與一般勞働同盟脫離關係，亦不能謂鐵路各組合中彼此十分

聯絡。反之目下鐵路界中許多組合已加入美國勞働同盟，且以過去的歷史觀之，亦有許多實業的鐵路組織之企圖，不過以大體論之，仍堅持其嚴格的職業性質與獨立及其職工組合之理想與方法也。

許多組合其職務完全或大半爲關係於鐵路者。然「鐵路組合 (Railway Unions)」之名辭。普通僅用於從事運送貨物及旅客或維持鐵路以爲此等運送之用者。其作此種意義之重要組合爲大國際機關工程友誼會 (Grand International Brotherhood of Locomotive Engineers) 鐵路司車人會 (The Order of Railway Conductors) 機關車火夫友誼會 (Brotherhood of Locomotive Firemen) 鐵路列車人友誼會 (Brotherhood of Railway Trainmen) 鐵路電報員會 (The Order of Railway Telegraphers) 鐵路火車人友誼會 (The Brotherhood of Railway Carmen) 鐵路路線人友誼會 (The Brotherhood of Railway Trackmen) 北美轉轍人會 (The Switchmen's Union of North America) 及鐵路橋人友誼會 (The Brotherhood of Railway Bridgemen) 惟鐵路友誼會之名辭通常用

於技師、司車人、火夫及列車人。有時雖亦包括電報員在內，然不包括鐵路維持人 (Maintenance of RailWay employees) 及鐵路橋人。

其中最老而最有力者為機關車工程師友誼會 (Brotherhood of Locomotive Engineers) 此會由許多之會而成。其中分子純粹。多為薪俸甚高之人，其基金雄厚故是與雇主周旋。對於組合保險亦甚完備。此會之態度方法為保守的，為謀雇主及勞動者兩方面之調和，如有可避免之方法者，絕不罷工。其規則甚嚴，凡有不法行為者即除名。一九零九年除名者三十六人。目下美國及坎拿大機關工程師百分之九十加入此會之中。惟此會排外，閉關之主義甚強。於一八六四年以後排除火夫及機械師。其閉關也欲求會員之純潔非有他也，故其對於非會員之勞動者亦甚優，凡加工銀時亦同樣增加，且時加以援助。

此會又有雜誌一種名『機關工程師月刊 (Locomotive Engineers Journal)』各會員皆手執一。間常為演講，積書俱樂部，及女子之援助等。其分部開會時，凡會員均須到會。

技師之組織為各友誼會中之最特別者。其全國的單位為大國際部 (The Grand Inte

national Division) 其中包括契約及保險機關與若干之附屬機關——執行委員會 (Executive Committee) 常立合併總調和委員會 (Merged General Standing Committee of Adjustment) 常立總調和委員會 (Standing General Committee of adjustment) 分部 (Subdivision or Lodge) 及立法局 (Legislative Board) 大國際部總攬大權。大國際部之代表任期至下屆代表選出後方解職。在任期中無論何時得由大工程師長 (The Grand Chief Engineer) 召集開會。大國際部常會為三年制。大工程師長有決定各部間爭執之權。此種決定乃為最後之決定，非下屆常會時絕不能更改。部分及個人之爭執亦由大工程師長決定之。其工程師長自一八七三年至今僅有二人。其第一人為阿塞 (P. M. Arthur) 為蘇格蘭人。幼時來美。在紐約中央線為工程師於一八六三年入友誼會。當一八七三年此會與賓夕爾維尼拉鐵路發生激烈之爭執，阿塞為有力之第一人，因被選為工程師長。三十年來繼續維持其地位，在勞働界中之勢力甚大。於一九零三年常年會閉會宴會時忽然死去。當阿塞之初入友誼會也。該會之情形甚不佳。工銀甚低，工作之情形甚苦。該會成立之初十年間屢次罷工，方獲得

結社與共同契約之權。當阿塞在職之中，將友誼會之根基完全穩固。

繼阿塞者爲史頓氏 (Warren S. Stone)，史氏於一八六零年生於美國之愛俄華 (Iowa) 在中學卒業後，即在洛克島線 (Rock Island System) 爲火夫。年二十四爲工程師，後在洛克島線任職十九年，至此爲工程師長，史氏循守阿塞之政策。當史氏繼任之時，生活程度日高，乃爲增加工銀之運動終達目的，且得制定最低工銀法。

鐵路司車人會組織於一八六零年發行鐵路司車人雜誌 (The Railway Conductor) 此種雜誌不僅爲會員之用，且爲增加其勢力之用。此亦爲保守之會，其會長爲加勤特遜 (Austin B. Garrison)

各鐵路友誼會會員總計四十五萬人。

### 第三章 世界實業勞工會 (The Industrial Workers of The World) 與革命組合主義

美國有組織之勞働組合自戰勝勞働者武士會後，以爲可獨攬一切，長治久安，殊不知風潮所至，山崩石裂，所謂勞働界之貴族皆心震胆戰。夫美國以自由著稱於世，然皆有名無實，諸事皆操諸少數人之手，政治界然實業界尤甚，而以勞働而論，亦莫不如是。以美國勞働同盟而論，其大權獨操於郭姆白爾士一人之手數十年不變。雖云與資本家對待，然皆仰資本家之鼻息，無所作爲。後郭氏雖漸次覺悟，一時助進步派爲政治之活動，以美人視之，已覺其激烈。而自他人觀之則笑其太鈍。此皆由於美人享富過久，習與性成，一聞稍帶激烈之言，輒覺其奇異。就世界實業勞工會論之，世稱之爲 I. W. W. 美人之聞此名即恨之刺骨，當 I. W. W. 初盛時其恐懼可想而知。

當歐洲產業革命主義組合主義 (Syndicalism) 之發生於歐洲，以罷工爲其方法之一。其最盛者爲法國，蓋法人受此種激烈哲學之鼓盪，自然而然，而主張此主義最著者爲梭勤爾 (Georges Sorel)。梭氏於一八九七年著『組合之社會主義的將來 (The Socialist Future of trade Unions)』於一九〇八年著『暴徒之反應 (Reflections Upon Violence)』所供獻

於此新主義之力者甚大。法國勞工者受此影響，於一九〇六年後繼續罷工，爲激烈之舉動，爲公衆示威運動。其他如意大利，西班牙，那威及比利時亦皆有產業革命工團之運動，不久遂傳播於美國。

在美國運動最盛者爲西方。爲密西西比 (Mississippi) 西部產麥之地，米西根 (Michigan) 及明尼蘇達 (Minnesota) 鐵鑛，伊達荷 (Idaho) 蒙大拿 (Montana) 哥羅打多 (Colorado) 華盛頓 (Washington) 及俄勒岡 (Oregon) 等地之鑛山與森林地，加利福尼亞 (California) 及亞利蘇那 (Arizona) 等農地皆有運動者之足跡。冬季則多在城市中寓於小旅館之中。在紐約，芝加哥，桑港及其地失業工人甚多之地宣傳其社會之問題。其各處奔走之人數不能確知。鐵路公司常調查之，謂有五十萬人 (Hobos) 在各處破壞其路線。自一九〇一年至至九〇四年被殺之二萬三千九百六十四罪犯與被擊傷之二萬五千二百三十六人中多屬此輩。不僅此等奔走鼓吹之人已也，即在各城市中非熟練勞動者皆爲之宣傳。此等勞動者中多屬工銀最低生活狀況不堪過問者。又如各處移來美國之人其習慣與人美不同，雖有家

室牽累，然爲失業所迫，亦樂於加入運動之中。

其他又有一原因，當勞動者武士會哀願之後，各處欲爲勞動之組織。其中助 I. W. W. 之力最大者爲西部鑛工同盟 (The Western Federation of miners)。此會爲一八九三年五月十四日組織於大拿之巴大 (Butte)，其氣甚壯，勇於爭鬥。其原因鑛主之無情寡思，彼等非絕合與之奮鬥不可。一八九七年其會長嘗引憲法所規市民有持武器之權之條文以號召於衆且曰：「諸君對此應即實行。每組合應有一槍砲俱樂部。余極力勸告諸君，應各購買一最新式之鎗。然後可以勞動界中有二萬五千武裝之人。」

此事雖未實行，然武裝罷工人甚多，且使用爆炸物。一九〇三年在溫低加脫 (Windiest or) 礦山及泰樓利得 (Telluride) 礦山發生極危險之炸裂，各地人心惶恐，以爲將有大事發生。一九〇四年維克脫獨立鑛山 (Independence mine at Victor) 被炸死者十四人。其他謀殺之事甚多。在伊達荷且有謀害州知事之舉，在芝加哥發生許多不正式之會議。一九〇四年第一次會議有過激首領六人到會。一九〇五年一月開第二次會，發布宣言攻擊職工組合，



號召勞働者爲一新運動。召集願加入者於一九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開常年大會於芝加哥。到會者約二百人，組織「世界實業勞工會 (Industrial workers of The world)」。當時各報紙無有注意及之者，美國勞働同盟冷笑置之。

此年會之勢力乃爲西部鑛工同盟 (western Federation of miners) 及社會主義美國勞働組合 (Socialist American Labor Union) 兩激烈團體所統轄，目下職工組合爲勞働之貴族，而稱美國勞働同盟爲職務脫拉司 (Trust) 之聯盟。彼等以爲職工組合主義之主義完全謬誤。以勞働階級爲主而反對以職業爲主之主義。

此年會之聯合，其領袖多爲老練於作戰之人，如得布士 (Engene V. Debs) 乃爲勞働者武士會之健將，赫烏得 (William D. Haywood) 人皆稱之曰『大刀 (Big Bill)』在西部鑛工同盟中訓練甚久，如得留王 (Daniel DeLeon) 其原名爲羅布 (Daniel Lobe) 乃爲一大學卒業生及勇於革命者，爲社會勞働黨 (Socialistic Labor Party) 之領袖，與『每日人報 (Daily People)』之主筆，塞門士 (A. M. Simons) 爲社會黨之領袖及『方來之國家

(Coming nation) 之主筆脫勞特門乃爲反對政治派之說客。以上諸人乃爲此次年會之重要人物。

討論十二日之結果，決議章程，組織六部 (Six departments)，除總執行部握中央之權外，而以地方的及各部之組織完全歸各實業自動。

惟是此組織之中亦意見不一。有以政治爲重而以實業組合如社會主義之同盟者，有以組織組合爲最重要爲政治爲第二者，有以政治活動爲徒勞心力者。第一第二兩部爲社會黨 (Socialist Party) 及社會勞動黨 (Socialist Labor Party) 之人，爲第三部則爲無政府與革命者。在第四次年會時社會主義派脫離關係，設立總部於地得律 (Detroit) 世目爲地得律分部 (Detroit branch) 而芝加哥則爲革命派。

此時正與赫烏得 (Haywood) 以莫大之機會。赫氏集合少數有力之人，盡力聯絡非熟練之勞動者，數年之間世人只知有芝加哥部分之 I. W. W. 而忘地得律 (Detroit) 之部分矣。其宣言爲：「勞動階級與雇主階級絕無共同之事。在此數百萬勞動者中如一日有饑寒

之人則無一日之和平，而彼少數之雇主階級，盡抱善美生活之事物而有之。此兩種階級必須繼續爭鬥，非至世界勞働階級起而管轄地球及生產之機關而打消工銀制度不止。」

此種宣言，乃爲宣戰之戰書。蓋 I. W. W. 之目非將目的下之資本制度與政治組織完全打破不止。彼等闢達此目的之手段以爲「政治之力在於經濟……故必須管轄工場，船舶，鐵鑛山，製造場。」然則如何而得此等管轄權耶？則在使一切勞働者加入該會，按赫烏得氏之意「此種大組合足以容納白人黑人及一切不分國界之人，其力量足以打破國界……吾人，I. W. W. 立定脚跟而冷言曰，須要地球。」一至此組合之勢力大時即「將一切雇主排除而與以爲勞働之機會。」如有反對此種舉動，此即以直接行動，總罷工及怠業 (Sabotage) 等以對抗之。

郭德門女士 (Emma Goldman) 謂「總罷工爲停止工作」并歷舉歐洲各國大罷工之例，以證明其効力，如果人人皆停止工作，雖爲時甚短，亦足以表示生產者之共同力量。

所謂直接行動者，以爲法律，信用等皆爲間接行動，故彼等於表面服從文明之法律，見雇

主有急需，須如期製造成功時，彼等忽然休工不作；或忽然罷工，次日又來，使雇主頭腦昏亂而至於畏服。

所謂怠業 (Sabotage) 者遲遲作工，所謂工銀少作工亦少。不知不覺使僱主損失鉅萬。

嚇烏得及其同志以此等方法各處宣傳。於一九〇五年第一次會議之後即發現於厄花達 (Nevada) 次如楊格其頓 (Youngton) 俄亥俄 (Ohio) 波特蘭 (Portland) 俄勒岡 (Oregon) 等地。然首先引人注意者爲一九〇九年在賓夕爾維尼納。一九一二年發生歷史上有名之罷工於麻沙朱色得士之勞連斯 (Lawrence) 城，數星期之間，全國新聞皆登載此等恐怖之新聞。

麻沙朱色得士州議會將女子及兒童作工之時間，自每星期五十六小時減至五十四小時。雇主并未宣布，將工銀減少。有一部工人遊行街市，參加者繼續不已，美國勞働同盟對此舉勞働者未嘗注意，社會上亦不注意。

當一九一二年十月紐約因減工銀發生罷工之事。此次罷工無人負責主持。除 I. W. W.

以外亦無組織。後經調查其結果乃 I. W. W. 所爲。

一九一三年罷工於紐折爾西 (New Jersey)

總之各地皆發生罷工之風潮。牢獄爲充滿。政府禁公開演說。

至一九一〇年 I. W. W. 後在桑的哥 (San Diego) 市中開會，復被禁止。彼等立爭自由言論之權，以致下獄者不知若干。

至一九一七年美國與德宣戰。I. W. W. 反對戰爭。俄勒岡 (Oregon) 華盛頓 蒙拿大 (Montana) 伊達荷 (Idaho) 及尼華達 (Nevada) 之州知事，開會共商壓制 I. W. W. 之法。國會亦有立法之提案。且有謂爲與德人陰謀者各處對於 I. W. W. 之會員十分虐待。中央政府搜查地得律 (Detroit) I. W. W. 之分部，繼又搜查芝加哥之分部。全國捕獲首領達一百六十人之多。

I. W. W. 第一次年會人數爲六萬人。據外傳已有二十萬人。云當一九一三年時謂有一萬四千人。一九一七年七萬五千人。至今則究不知有若干人，而罷工之運動仍進行不止。

## 第四章 勞動與政治

美國爲資本主義之國。其經濟政治之權皆操於資本家之手。其勞動界雖屢欲爲政治之組織，皆爲政治之活動，多歸失敗。

其初之欲爲政治活動者在地方。一八二八年費拉得爾費亞組織一勞工黨 (Workingmen's party) 其起源爲機械組合 (Mechanics' Union) 不能得罷工之結果而生。此黨決定凡有担保爲勞動階級謀利益以立法之候補人則援助之。當選舉時無大效果。爲準備次屆選舉起見乃於費拉得爾費亞各處組織政治俱樂部。於一八二九年推舉三十二候補人爲地方官，其票數達二千，選出十六候補人，較初之二百二十九票至五百三十九票者已增加數倍。因此欲推舉州候補人，惟因其他兩黨之勢力太大而不成功。至一八三一年失敗後而消滅。

紐約亦有政治之組織，一八二九年組織一工黨，其後分爲三黨。然皆不能成功。至一八三〇年以後皆歸瓦解。

當一八三十餘年之際各處有勞働黨之組織然皆不久即歸消滅。

至美國南北戰爭以後，勞働者始漸次覺悟，爲全國之聯合。全國勞働組合（The national Labor Union）於一八六六年決議『凡有關政治之事各地方獨行其政策，但非担保擁護勞働者利益者不得投票。』至六年後勞働改革黨（Labor Reform）乃召集第一次大會，赴會者有十七州代表。於一八七八年二月二十二日開大會於俄亥俄之脫勒多（Toledo）赴會者有二十八州之代表共八百人。乃完全爲勞働改革黨與格林巴克黨（Greenback）之聯合。以謀實業之解放。其政策爲八時間工作，工場鑛山之檢查；州內貿易之規定；累進收入稅；禁止輸入外國之勞働者；沒收所賜予各鐵路之多餘土地。使人民直接參與政府。一時趨勢甚大。一八七八年選舉時，所得之票數已達一百萬人。此多爲中部及西之部農夫。

當一八八〇年時，此黨選出國會議員十餘人，各州皆有俱樂部，地方部已達萬餘處。威維爾將軍（General James B. Weaver）爲此黨之總統候補人。然僅得三十餘萬票，多爲西部之票，可見其純爲農黨。至一八八四年選舉失敗後而消滅。

然固有農夫之援助，繼續而發生之黨甚多如聯合勞働黨 (United Labor party) 進步勞働黨 (Progressive Labor party) 美國改革黨 (American Reform party) 租稅改革黨 (Tax Reformes) 其他尚有農人同盟 (Farmer's Alliance) 反專利黨 (Anti-Monopolists) 等等，然皆無大勢力。一八八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勞働者武士會、農業利益增進會 (Grange) 反專利黨及其他農人之組織派代表會於西西蘭地 (Cincinnati) 組織全國組合勞働黨 (National Union Labor party) 五月開推舉候補總統人會。其政綱爲經濟及政治之不平。農人負債，勞働者工銀甚低，貧者益貧而富者益富。新黨之宣言有云：「最重要之事件爲打消高利貸，專利及脫拉司之制，共和，民主兩黨爲創造此等惡事之罪魁。」然自選舉失敗以後即不存在。

一八八九年勞働武士會與農人同盟會於聖路易士 (St. Louis) 相約爲政治上一致之行動，乃爲人民黨 (People's party or Populist party) 之先河，此爲美國南北戰爭後最大之第三黨。當一八九二年七月二日人民黨開第一次全國大會於奧馬哈 (Omaha) 其勢甚



佳。威維爾將軍被推爲總統候補人。其政綱爲格林巴克主義 (Greenbackism) 主張政府管轄鐵路、電信及電話。主張減少勞働時間。歷言政府所採之制度不足以保護勞働者。

勞働之全國的運動於一八九六年以前均未成功。其後稍有勢力。各州皆能選出官吏。

一八七七年九月加利福尼亞之桑港 (San Francisco) 組織桑港勞工職業與勞働組合 (Workingmen Trade and Labor Union of San Francisco) 十月五日開大會。組織加州勞工黨 (Workingmen's party of California) 選舉寇勒 (Kearney) 爲總理。其政綱謂「宜將政府置於人民手中。以驅逐中國人。打破貨幣勢力。極救貧窮不幸之民。」謂除勞働者及勞工之友人外不得選舉。寇勒之言論極爲激烈。專排中國人。讀格殺勿論。至十一月三日被補下獄。出獄後更爲激烈。此黨選出一勞働市長於桑港。與農業利益增進會聯絡。選出多數之代表於薩克拉曼多 (Sacramento) 州會議。此爲第三黨之大勝利。改革甚多。

一八七七年少數大城中。有社會黨發現。然至一八九二年始有全國之組織。至人民黨失敗之後始佔政治上之勢力。

一八七二年八月社會勞動黨 (Social-Labor) 開大會於紐約城，推出候補總統及副總統。其政綱於社會主義經濟的要求之外，且建議將總統副總統及上議院取消而設立一執行局，其局員由選舉出之，無論何時可以由代表人民唯一機關之衆議院撤回。至各州及市可修改其憲法與法律，於一八九二年得票二萬一千五百三十二，於一八九六年得票三萬六千三百七十三。

一八九七年社會主義者中發生破裂。得布士 (Eugene V. Debs) 爲激烈派領袖，方爲美國鐵路組合 (American Railway Union) 之會長，組織社會民主黨 (Social-Democratic Party) 一九〇〇年得布士被推爲候補總統，哈利門 (Job Harriman) 代表舊派，被推爲候補副總統。其所得票數爲九萬四千八百六十四。及社會民主黨勢力日脹而社會勞動黨則僅存虛名而已。得布士繼續爲三次候補總統。於一九〇四年及一九〇八年所得之票爲四十萬上下。一九一〇年地方之選舉及國會之選舉頗得勝利使彼等有望於一九一二年之選舉。該次選舉得布士得票九十萬〇一千八百七十三票。此爲社會主義候補人得票之最多者。一九一

六年邊遜 (Barson) 得票五十九萬〇五百七十九票。

當此時期中社會主義勞働者在各地方之勢力大為增加。密爾瓦克選出一社會黨市長。選出柏格爾 (Victor Berger) 爲國會議員，乃社會黨爲議員之第一人。一九一二年城市中有一人或以上之社會黨官吏者計三百餘處，各地方之票達一百五十萬。有社會黨官吏一千〇三十九人內有市長五十六人，市參事會員 (Alderman) 二百〇五人，學校職員一百四十八人。

當大戰時，社會黨多爲和平派之容足地，或被目爲聯德派者亦在其中。一九一七年紐約選舉市長時，社會黨之票數幾佔四分之一。一九一八年威斯康星州選舉上議院時柏格爾得票十萬。其他瓦林 (William English Walling) 及史罷過 (John Spargo) 皆能宣傳其主義，使人附從。彼等又得 I. W. W. Knights of Labor 之餘燼，及其他更激烈組合之同情。惟美國勞働同盟反對之。

美國勞働同盟持不黨主義，以其票與老黨交換，以獲得權利，如其選出之人不踐言時，下

次則不選，或議員表同情於勞勸中，下次即投其票。一九〇六年決心，第一，將反對勞勸或不注意勞勸之候補人一概打敗；第二如兩黨皆無相當之人時，則另推勞勸獨立之候補人；第三，凡對於勞勸曾表示友誼者，無論何時當援助之。

當威爾遜總統任期間，美國勞勸同盟實行其政策，大告成功，通過克來頓案 (Clayton Bi) 與八時間工作，國會議員幾均畏勞勸同盟之威勢。一九〇八年曾選出六人為國會議員；一九一〇年有十人，一九一二年有十七人，勞勸總長亦為同盟之會員。

一九一六年勞勸同盟推贊威爾遜為候補大總統。自一九一七至一九一八年為其全盛之時代。蓋因大戰時勞勸同盟對於宣戰極力贊成，頗得人稱許。至大戰以後一九二〇年共和黨當政以後，稍失勢力，至一九二二年勞勸同盟與共和黨進步派議員拉費勒持 (La Follette) 聯合努力，始將前兩年所失之事件復獲得之。當一九二三年時勞勸同盟對於選舉十分努力，其所援助而當選之議員。而舊黨議員中合計在下議院者計百五十人在上議院者十人。自一九二二年以後，勞勸同盟雖未拋棄歷來之不黨主義，然其對政治上之活動則更勇

猛。當時共和黨上議院議員目下院中外交股共和黨之領袖波拉氏 (Borah) 謂如共和黨不完全變更政綱則於一九二四年時必有第三黨發生云云，可以知勞働同盟之勢力矣，且當時鐵路友誼會中所援助之二十七人，當選者計二十三人，合計下議院中之贊成勞働運動者不下一百七十人，此誠爲勞働運動之勝利，當是時國會中所謂農業派 (Agriculture Bloc) 組織於一九二一年) 議員者，爲農人盡力甚多，於選舉時，勞働同盟與農業之各機關聯絡運動。上議院共和黨議員拉費勒特任聯絡之責，於一九二二年六月開成立大會，推拉費勒特爲領袖，世稱曰進步政治活動會 (The Conference of Progressive Political Action)。此會之主動者爲鐵路友誼會，因之勞働同盟遂與之攜手，即其他許多社會主義團體及激烈派亦援助之。

當此會之成立，就無組織第三黨之意，蓋勞働運動仍欲保持其不黨主義。當時明尼蘇亞達州 (Minnesota) 雖有農人勞働黨 (Farmer-Labor Party) 之組織，乃不過因希布士特得氏 (Shitspead) 爲共和黨所排斥之故，選出上議院議員二人。

至一九二四年共和黨開大會推選候補總統時，勞働同盟領袖郭母布爾士氏曾親赴會，要求容納勞働者之條件，以與勞働界親善者爲候補人，共和黨不容納其議，民主黨開會議時，麥克多氏 (Mc Akeo) 失敗，不克爲候補人，於是勞働同盟及鐵路友誼會等，乃決然另推候補人。於七月四號開會於克拉維蘭 (Cleveland) 推舉拉費勒特爲總統候補人。費雷 (Mr. Heber) 爲副總統候補人。結果雖未成功，然其所得票數約五百萬之多，假非一時中傷者以種種手段搖動人心，使懼過激派之發生，而忽轉而投共和黨之票，則其數當不止此。又如組合所推舉參議院候補人計二十三人而當選者爲十三人，在參議院中雖不足以左右共和（四十人）民主（四十人）兩黨之勢力，然或可以爲抵禦之計。勞働界所推舉參議院議員之候補者計二百八十三人而當選者爲一百七十九人。其中計一百六十五爲現在職中者，其餘十四人爲新當選者。勞働界所推舉之候補者中，共和黨員四十二人，民主黨員一百二十三人，進步派及社會黨員五人。名義上共和黨之多數爲六十。然如有妨礙勞働之法律，亦不能通過。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美國勞働同盟開年會雖有提議組織完全之勞働黨者，然以此次選

舉失敗郭氏又復堅持其不黨主義，因決議中止政黨之活動。自目下郭氏已死另選格林氏 (W. Green) 繼其任，目下勞働同盟對於政治上之政策似仍無變更。

## 第五章 勞働與法律

### 一、暴動

暴動數年前在美國甚多。所謂 I. W. W. 者為採取暴動方法之最著者也。目下則各組合甚不贊成此舉動。如美國勞働同盟及鐵路友誼會等皆為保守派而不輕於罷工者，即萬一罷工，亦絕不用暴動之方法。且美國法庭對於此種舉動之方法嚴加禁止，故有禁會 (Injunction) 之發布。凡勞働者之舉動不必經審判官之審判，即可罰金下獄，且每有行之過甚者，使勞働者幾無活動之餘地。至一九一四年克來頓反脫拉斯法 (Clayton Anti-Trust Law) 之運動，乃為限制此種法律之適用。然事實上美國各州之使用禁令如故。

### 二、結社權

美國勞動者對於結社權已爭之百年，至一九一九年十月總統實業會議（The President's Industrial Conference）時而益甚。此會議爲欲使雇主與勞動者間得相當之同意而維持實業界中之和平。經許多討論，勞動方面爲下列之提議：

『承認勞動有結社權而不得歧視，有共同訂立契約之權。有由其本體中選出代表與雇主交涉關於工銀、時間及職務關係與情狀之權。』

此種提議雖得公衆許多之贊同，然終爲多數所否認。公衆代表乃修改之爲下列之決議，勞動者亦承諾之：

『承認勞動者在職業及組合中有組織爲共同契約之權，有由其本體中選出代表與雇主交涉關於工銀、時間及職務之關係與情狀之權。但不能限制勞動者中，無論何人加入其他之團體或直接與雇主交涉之權利。』

此種同意案，雖爲雇主與勞動者兩方面所接受，然雇主并無與組合交涉契約之事實，無形中等於廢紙。以之與英國相較，乃有天淵之別。



共同契約之理想，在農夫中亦已風行，其運動亦烈，然亦不過開端而已，距事實尙遠。

### 三、罷工權

美國組合，如美國勞働同盟及鐵路友誼會等，萬不得已時，雖亦有罷工之事，然皆非其本意，且有反對之傾向。至一九一九年，對於鑛工發布禁止會（Injunction）使罷工之舉更難成爲事實。蓋禁止鑛工於其爭執中不能使用其基金，此足以制組合之死命。然以大體言之，罷工之事已多承認爲合法，不過以法律規定承認一切罷工爲合法者惟加州耳。

### 四、監視權

美國各州對於監視權有規定爲不合法，有不表示明白者，其情形不一致。

### 五、組合符號（Label）排貨與禁令

勞働同盟爲使用其經濟能力以達其要求之目的起見，乃採行組合符號及排貨之法。欲以限制他方面之對敵或陰謀，此等舉動，行之極有效力。惟是於一九〇七年排斥巴克士火爐鐵灶公司（Bucks Stove and Range company）之貨物時大受頓挫，當時勞働同盟對該

公司貨物各處均粘貼「吾人不購買」之紙條。該公司大受影響，因訴於法庭，法庭發布禁令，禁止勞働同盟之排貨。一九〇八年法庭以勞働聯盟不服從禁令爲侮辱法官宣布郭姆布爾氏等三人之監禁罪。

其他又有一例即赫及門煤及集煤公司 (Hichman Coal and Coke Company) 對密赤爾氏 (Mitchell) 案，禁止鑛工非鑛主之允許不得結社，該公司又與每鑛工訂立契約不許爲美國鑛工聯合會 (United Mine Worker of America) 會員，此種判斷自足以使無論何處皆能禁止勞働者之結社。

禁止鑛工罷工之禁令爲一九一七年勒維爾法 (Lever Act) 所規定者。至一九一九年美國勞働同盟以此爲組合主義之致命傷大起反對，謂此種法律乃爲戰時之法，此後已不能適用。國會中亦不起爭辯。且一九一九年鑛工又允許於罷工時，不得使用其基金，此更足以致組合之死命。夫勞働者之基金雖亦爲平日勞働者之保險，然其最大之目的，則爲於罷工時爲維持其會員生活，今逢此種禁止使勞働者失其利器，反之雇主方面於爭執時，可以自由使用

金錢而無絲毫之規定，自非公平之道。

一九二二年法庭對於鐵路罷工人不僅發布禁令，要求罷工時之損失財產賠償，即以和平手段監視其會員之方法，亦在禁止之列；且又禁止其組織員絲毫動用其基金。

一九一九年寇米尼士議案 (Cummins Bill) 爲反對鐵路罷工者。堪沙士議案 (Kanes Bill) 亦爲限制罷工者。

且美國法庭對於勞働者之壓制，尤有甚於此者，即適用所謂共謀主義 (Conspiracy) 者於組合是也。由此主義則勞働者之行動如爲一人之舉動或爲合法，若與他人共同行動則爲非法，而不問其事之究爲如何。如一八九〇年舍門 (Shirman) 反脫拉斯法 (Anti-Trust Act) 本爲反對脫拉斯事業起見，宣言無論何種結合，爲限制營業者皆爲違法，且須爲三倍之損失賠償於受害者。於丹伯利製帽人 (Danbury Hatter) 案竟適用此法。法庭此等舉動已行之數次，第一次爲一九〇八年決定將舍門法適用於一般勞働者之組織，第二次爲一九一五年，法庭謂製帽人共謀制限職業，科以三倍之損害賠償二十四萬元。自此案以後美國勞働同盟

竭力起而反對，以防止以後再有此種案件之發生。於一九一四年極力運動通過克來頓議案 (Clayton Bill) 始得將勞働之組織除外，不在舍門法範圍之內，惟是此種案，究未將其謀主義之根本推翻。與英國一九〇六年職業爭執法 (Trade Disputo Act) 相比較，所距尙遠。蓋克來法僅限於各州間或國際間者爲然，如各州內之行動仍須遵守各州法律，而各州法律多採其謀主義也。

至一九二一年一月堆布勒克斯印刷局 (Duplex Printing Company) 控國際機械師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Machinists) 案，法庭判定謂爲二等排貨，爲破壞公司之營業，尤以對於各州間爲甚，乃爲違反舍門法，而不在克來法之內。一九二二年末洛拉多煤公司 (Colorado Coal Co.) 控美國鑛工聯合會 (United Mine Workers of America) 案，法庭判斷其爲共謀限制營業，而罰以三倍之賠償金。由是解之，所謂克來頓法者，絕不足以保護勞働。

因之美國勞働界對於法庭之怨恨甚深，謂其監用權力，妄解條文，將國會立法之本意完

全變換。故於一九一九年勞働同盟委員會決議欲使國人改變憲法以國會限制法庭之權力。一九二四年第三黨政綱中亦有法庭應由人民選舉之條可，以知勞働界之意向矣。

且美國政府每以軍隊察警或私探，壓制勞働者之活動，勞働者對之亦恨之刺骨，惟以資本家勢力過大，尙無能爲耳。

## 第六章 調停及仲裁

美國對於職業爭執時，亦甚注意調停與仲裁之方法。二十餘年來，所謂全國公民同盟（The National Civic Federation）極力從事於斯。然能使雇主與勞働者兩方面滿意者甚少。

### 一、強迫仲裁

強迫仲裁乃爲以絕對之手段防止罷工。此法當最初行於紐西蘭（New Zealand）及奧斯大利（Australia）時，以爲乃防止爭執之不二法門。初時勞働方面多贊成之，後因生活日益

高，其所得不敷支出，然後知強迫仲裁之大為妨礙。在美國之採用此主義，乃以二方面行之，一為強迫檢查，一為實業裁判所。

強迫檢查 (Compulsory Investigation) 之法，一九〇七年初行於坎拿大，其法組織一檢查局，由雇主及勞働者各選一人，其他由此二人共推一人，合計三人，為兩不同意時，則由政府指派一人。於一九一九年威爾遜總統所召集之第二次實業關係會議 (Conference on Industrial Relations) 採行此法，不過稍加改變耳。在此提議中，雖在檢查中亦不禁止其罷工。分全國為十二實業區，每區設地方主席一人，有組織一調停局之權力，雇主及勞働者兩方面對於此局或皆志願服從。如有不從者，即組織一地方檢查局，檢查其一切記錄，證據等公布之。其意以為如果一方面有不合於理者，則情願調停不能公布。如果兩方面同意時，其效力即成為同意之契約。如無結果時，即將此案移於由九人組成之全國實業裁判所，或由兩方面選出之仲裁機關。其效力亦成契約。目下此法者已甚多。

實業裁判所，亦為一強迫之方法。當一九二〇年薩斯 (Kansas) 設立實業關係裁判

所 (Court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後議論紛起，然各州亦有繼續行之者，此種強迫之方法，勞働運動極力反對，以爲剝奪其自由，目下尙未解決。

## 第七章 勞働與民主主義

美國近年來因勞働者之勢力日大，罷工之事時起，雇主迫不得已，常加讓步。加以近來著作家多從事於研究勞働問題，所謂「實業的民主主義」轟動一時。計目下美國工場中之採行所謂實業的民主主義或稱之爲「實業的代議制管理」者已有若干，其方法不同約爲五十七種。全國實業會議局 (National Industrial Conference Board) 所發刊之「美國工場參事會 (Works Councils)」之報告，將此等不同之計畫分類爲：「全國戰時勞働局委員會 (National War Labor Board Committee)」橋埠計畫 (Bridgeport Plan)、「造船業勞働調和委員會 (Shipbuilding Labor Adjustment Board Committee)」有限計畫 (Limited Plan) 根據於「公司聯合會」之計畫 (Plan Based on Company Union) 、「實業的民主主義

計畫(Industrial Democracy Plan)』及「其他由雇主志願採行之計畫」然此等分類不足以表明其意義。據麥兒斯氏(James Mayers)所著之「實業中之代議制管理」(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in Industry)中則分爲數類。第一類其委員會等僅有忠告之權。卽爲上述之工場參事會。此種計畫如美國政府之組織然分爲內閣、參議院、及衆議院三者。其內閣則爲工場中之高級職員、參議院爲工頭、衆議院爲工場中勞働者選出之代表所組織。惟是美國之總統、參衆兩院議員皆由民選。而此則除勞働代表外皆由公司所指定。且公司之總理有無上之權。凡工頭及勞働之決議、皆可廢止無効。其精神實無目下美國政府之精神。第二類則不僅忠告而已如勞働者與雇主雙方不同意時、可歸仲裁。公司經理無廢止之大權。故勞働者亦不僅訴之於上級職員而已、且能訴之於第三者以爲之解決。此種計畫如前述之「全國戰時勞働局」是屬於此類中之工場、其仲裁之人各有不同。州立實業委員會(The State Industrial Commission)其職務亦爲仲裁者。其他組織一仲裁委員會、委員中由勞働者選出一人、管理中選出一人、此二人同意另選一人共三人組織之、其他又有組織聯合委員會者、委員中



人數勞働者及雇主之代表各半，外加雙方同意選出之人數，以多半決議爲最後之決定。第三類，勞働者有代表加入公司指導員會（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其他一切委員會及聯合委員會等，其代表有全權與其他各種之代表無異。指導員局爲直接由股東取得處理公司事務之合法權力，然此組織，使之勞働代表參加一二人於指導員局之公司，據一般所知者不過五處而已。第四類，爲對於勞働團體取民主主義之態度。美國一般之公司，工場對於職工組合甚爲嫉視，故所謂有勞働者代表參與指導員會之工場皆爲公開者（Open Shop）。其勞働者不分屬於職工組合與否，皆可收用，且對於職工組合之組織人多排斥不用，故其所謂民主主義者徒有其名。蓋勞働者既無團體則如散沙，其力甚弱，焉有不聽雇主之命令者。况英國之雇主多用暗探，以偵察勞働者之行動，勞働者多蜷伏而不敢言，如一有動作則被革斥，即欲入其他之工場亦被拒絕而不能，如稍涉激烈，則警察軍隊相繼而定，流血之慘，時有所聞，其所謂民主主義者尙可望而不可即。故美國雇主之能同時承認勞働者之團體爲共同契約，實行民主主義者甚少。

## 第八章 勞動與教育

茲將美國勞動教育之重要情形分條摘錄於下：

### 1. 女衣工人 (Ladies Garment Workers)

全國女衣工人組合 (The National Ladies' Garment Worker' Union) 乃為美國勞動運動中熱心教育事業之最先者。其目的不在使勞動者為有能力精巧之工人，而在使其為有知識之工人與市民。其教育委員會，決意在組合運動中加以教育，而使勞動者善於用其有組織的經濟力量。

一九一四年全國女衣工人組合在克勒維蘭得開年會時，決議以一千五百元為教育經費。因與蘭得社會科學學校 (Rand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 合作，而設特別班，一九一五年該會紐約城第二十五地方部 (Waist and Dress Makers' Union) 自為教育之活動而置於一公立學校校舍中，名曰單一中心地 (Unity Center)。此種事業乃與紐約教育局 (

New York Board of Education) 合辦，教育局專為衣服工人會員指定英文教員。此外關於各種問題之講演則由該組合出費用，以請講演員。

一九一六年在費拉得爾費亞開年會時，對於教育問題更為注意。指定五人組織一委員會，給以五千元。由此委員會處理，以為興辦教育之用。該委員會採行紐約城二十五地方部之方法，設立單一中心地 (Unity Center) 數處，而為勞工大學 (Workers' University) 之基礎。一九一八年在波士頓 (Boston) 開年會時，教育委員會提出一報告為到會代表所極力贊成，責成中央執行部 (The Central Executive Board) 每年以一萬元為創辦教育事業之用。

目下全國女衣工人組合援助在華盛頓愛爾維尼中學校 (Washington Irving High School) 所創之勞工大學 (Workers' University) 每年提出經費一萬五千元。

教育事業最重要之部分，為單一中心地。目下紐約有此等附設於公立學校校舍內者已有七處，每處有初級、中級，及高級英文班。其教員由教育局夜學部聘定。每處有教育監督一人。

亦由教育局派定。此等地方監督，每星期給以身體上之訓練。全國女衣工人組合，對於勞動運動。組合主義，及經濟等問題為繼續之講演，其餘課程為衛生，或更有文化之趣味，如文學，音樂，美術，教育，電影片，及論說重要之問題，每教員准備講議大綱。每學生給予一份，以便其易於明瞭。舉後再將此等講議寄往紐約以外之地方組織使其依樣講演。在紐約單一中心地之學生計一千二百人。紐約勞工大學計學生三百人。學生不出分文。在費拉得爾費亞之衣工在各班按時正式上課者有三百五十人。

## 2. 克勒維蘭德衣工會 (Cleveland Garment Workers)

克勒維蘭德教育局對該地之衣工延聘教員四人，衣工會對於選擇教員，編訂課程有完全之權利。其教育事業之中心地為該會之總事務所。於一九二〇年十月開學。以一室為英文班，其大會堂則為體操場，電影，講演及大會議等之用。

其學科，由初級以至於高級，以六星期為一期，蓋根據於心理學上短期學科易於鼓動人心也。

其於學生之選擇學科加以指導，以應其所不需者。

教育委員會爲每店代表一人所組成，以決定政策，招收學生。每兩星期開會一次。每月中有一次在星期日午後開會議，以便學生及其他會員之赴會。

其地址爲克勒維蘭得勞工大學。

2. 聯合勞働教育委員會 (United Labor Education Committee)

此會之發起爲一九一八年爲布帽製造工人聯合會 (United Cloth Hat And Cap Makers) 其加入之組合約二十個，委員會之職務如下：

1. 地方組合會議時之講演。
2. 爲普通會員，工場主席，活動之會員及職員等設立各種班級。
3. 罷工時之服務 (利用罷工人之閑暇以爲教育及娛樂之用)。
4. 對實業壓迫時失業者之服務 (Black Service)。
5. 會議所 (Forums 在紐約每星期一次者四處)。

6. 娛樂中心地，戲劇，教育的電影片。

7. 援助各地方組合，節省經費之法，以便多受教育。

8. 與國內國外各教育機關爲密切之關係。

凡加入該會者每機關納入會費十五元，每月之費如下：

地方組合三百人以下者每月五元，三百人以上一千人以下者每月十元，一千以上者頭千人爲十元，每增一千人加五元，無論何地方組合每月不能過於四十元。

無論何組合對於委員會有同等之權利，

每地方組合派代表一人於教育參事會 (Educational Council) 以負一切之責任，至於下屆年會爲止。每地方組合派代表三人赴年會以選舉執行部 (Executive Board)

執行部對於年會及教育參事會負責。

開辦以後十八個月間之經費及薪俸爲六千五百一十一元八角五。至一九二〇年六月止各機關所出之費計共一萬七千四百五十元。共設會議所 (Forums) 六十處，計學生一萬三

千二百人。

在四十八地方組合所授之演講計二百〇三次，合奏音樂會五次，其出席之人數計二萬七千五百人。

其他又爲少數會員之欲多學者設立班級。一班有於每星期三英文外加以星期繼續十二次講演者。當初季時有英文班二，歷史及美術之鑑識一，第二季有英文班五，經濟班二，美國實業史班一，正音班一，社會主義班一，歷史及美術鑑識班一，及爲職員設立之班一。第三季除第二季所設立者外，又爲新加入會中之公立學校教員設立一班，一爲教員所設之班，其學科爲目下之問題及在勞働專門學校中如何教授經濟。每人收學費但二元至五元。其班次開於社會研究新學校 (New School for Social Research) 中。其餘班次上課學生，平均每班十五人。

一九一九一二年之時蘭德社會科學學校 (Rand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 與聯合勞働教育委員會合作，凡入校學生減收學費，計由聯合勞工教育委員會所送入之學生不

下數百。此等班級，一部分爲正式者，一部分爲特別者。其學科爲美國歷史，普通近世界史，公民學，經濟學初步，社會主義，組合主義，自然科學初步及各級英文。

在各地地方組合會議時所授之講演每回爲三次或四次。

委員會實際上與公立學校制度脫離關係，多在各加入會內組合之總事務所內行之。

班級爲教育少數人，展覽會及電影能教育多數人。其娛樂事情，常與講演相連貫，其意在與商業性質之遊戲場相爭鬥。委員會之娛樂舉動，非爲公衆之招待委員而爲公衆教育之方法。欲以此引導聽者之入班，而爲教育之初步也。

此委員會除勞動機關外，不收其他私人之費。

#### 4. 美國衣服業工人混合會 (Amalgamated Clothing Workers of America)

美國衣服業工人混合會，對於教育事業之活動已有年所。常與聯合勞動教育委員會及蘭德學校共力合作。近來亦已爲獨立之教育活動，設立講演及班級等。其進行多在紐約、洛傑

斯特 (Rochester) 及芝加哥 (Chicago)。



## 5. 蘭德學校 (Rand School)

紐約之蘭德社會科學學校乃為美國勞動運動及社會主義運動教育之補助機關，此校為美國社會主義者會 (American Socialist Society) 所設立，其事務由每年選舉之理事部 (Board of Directors) 及一教授與管理處辦理之。

當一九一八—一九二〇年每年之人數在五千人以上。

校中又設有一訓練科，為訓練勞動者之實力，以為社會黨組合及合作社之用。學生之上課者須為全時間，以六個月畢業。其畢業生之為勞動書記、組織員及主筆者甚多。

又為居住於紐約者設立訓練班，學生每星期上課四五次，晚間及星期六及星期日午後等，以十二個月為畢業。

蘭德學校設立於一九〇六年，為蘭德夫人 (Mrs. Carrie Rand) 及其女侯郎夫人 (Mrs. Curie Rand Herron) 之款所維持。日後其款已提去大半，其收入大為減少。故其每年經費百分之五十為學費，由蘭德書鋪所交來之利益金為百分之十至二十。其餘當須募集數千元。

其學科之主要者爲社會科學（歷史、政治、經濟）及英文與公衆演說。

與全國女衣工人會、美國衣服業工人混合會、勞工會（Workmen's Circle）、摩托車工人聯合會（United Automobile Workers）、金屬工人混合會（Amalgamated Metal Workers）及國際珠寶業工人會（International Jewelry Workers）等協同開辦班級。衣服業工人與蘭德學校甚爲密切。其會員多由蘭德學校受教育。

6. 賓夕爾維尼拉勞動同盟教育部（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 The Pennsylvania Federation of Labor）

賓夕爾維尼拉勞動教育委員會，爲一九二〇年五月賓夕爾維尼拉勞動同盟在亞爾脫拉（Altoona）開年會時所組織者。當時全州選出代表五十人組織一執行委員會。不久即由委員會改爲教育部。年會時雖通過許多規則，然究其一定之基金。然一九二〇—二一年學期中在費拉得爾費亞及彼得斯堡（Pittsburg）設立專門學校，在亞勒同（Alentown）、伯刺勒舍（Bethlehem）、哈利士堡（Harrisburg）、南開斯特（Lancaster）、彭亞基爾（Pen Argyl）

及利浦 (Reading) 等處設立勞工班級，在專門學校中之教授，皆為大學校中同情之教授。其學科為經濟、勞働運動史、實業史、文學、公衆演說，及英文，此外又有許多之科學。其經費多由地方組合所捐助。在費拉得爾費亞每科收學費二元五角，在彼得斯堡每科以學費二元。

在各小城市中，則聯合最近之四五城市，以組織巡迴講演，延聘專負責任之講演員。講演員每星期每地講演一次。此種學科為二十四星期之功課，內有實業之進化、實業革命對於社會的及經濟的結果，由實業變更之結果而生之城、州及中央政府之問題，公司與組合在法律上之地位，由社會的立法之改革，勞働運動之歷史與現況，其他又有少數關於近世實業進步運動之講演如：單一稅 (Single Tax) 合作運動，社會主義等。

每學科以兩點鐘完畢，不僅為講演，亦包括讀書、討論等。此等城市之經費皆由各組合總部及地方組合維持。不收學費，初時均在學校中授課，漸次為學校所拒絕，目下在校中者甚少。一九二〇年賓夕爾維尼拉正式在各級上課之學生計三百人。

#### 7. 華盛頓首都 (Washington D. C.)

華盛頓首都職工組合專門學校 (The Trade Union College of Washington, D.

C.) 乃為華盛頓首都及其附近地之職業組合所設立者。班級之時間為一點鐘或兩點鐘，半為講演，半為討論。學科為英文、音樂、跳舞、文學、數學、機械、經濟、勞動運動史、法律初步。目下之勞動問題、職業教育、實業衛生、合作、實業之民主的管轄。報名費一元。每科聽講十次者收費三元。專門學校中之主要人員限勞動同盟會員。理事會 (Board of Directors) 會員十三人。

8. 芝加哥之班級。

芝加哥勞動同盟及芝加哥女子職工組合同盟 (Womens Trade Union League of Chicago) 之聯合委員會與教育局共同設立男女班級。每班之報名費一元。如能如常上課者退還。目下已有三班。學生中美國人及外國人兼收。學生計七十五人。

9. 波斯頓職工組合專門學校 (The Boston Trade Union College)

波斯頓職工組合專門學校為波斯頓中央勞動組合 (Boston Central Labor Union) 所設立。以養成新英格蘭 (New England) 勞動者之高尙教育為目的。為此美國最初創辦

組合專門學校。

管理局 (The Board of Control) 多爲波斯頓中央勞働組合之代表所組成，所代表之勞働者計十八萬人。其中雖有教員代表五人，然以其學生幾全爲組合會員，而教員之代表又爲教員組合 (Teachers' Union) 之會員或爲在中央勞働組合之代表，故其管理權全在中央勞働組合之手。

其經費全體組合會員自負，教員每人授課十次者給薪一百元。對於此課學生每人納費二元五角。如每班不滿四十人者則不能獨立維持，然有許多學科學生以少爲佳。故學校非另行募集不可，此等捐助，多自地方組合而來，少至一角或一角半者，組合中不特欲完全管理此校，且情願獨立擔負經費，并不得州教育局之補助，或大學校之擴張講議。

教授地點包括洛克斯堡利 (Roxbury) 實用美術中學校 (High School of Practical Arts) 亞布拉汗林肯學校 (Abraham Lincoln School) 英文中學校 (English High School) 男童拉丁文學校 (Boys' Latin School) 及中央勞工組合及其他組合之房間。俟

波斯頓勞動學校 (Labor Lyceum) 建築之後，欲將各班聚於一校。

每年分爲三學期，每學校十星期。自十月至十二月，自正月至四月，自四月至六月。學科多爲繼續經過之學期始完畢，故一年中每班實有二十次繼續之會聚，以後且欲設立夏期班其期爲自六月至九月。

普通之學科如下：英作文，討論之實習，文學，經濟，法律，科學，娛樂，

班級及每星期上課一次自晚八時至十時，第一點鐘爲講演，第二點鐘爲討論，學生與教員同樣發表意見。學生能完全學年成績優良者給以證書。其意在養成一部分有學識之人才。學生之數於一九一九年最初一期僅一百七十人，以後增至四百五十人。初時此校專爲加入美國勞動同盟之會員而設，惟以後經波斯頓中央勞動組合票決，凡一切勞動者皆可入校。此校初時之經驗，關於理論方面之學科不受歡迎。其受歡迎者爲有實用價值之學科。如英作文及實用其人數甚多。

此校創於一九二一年之頃。其經費甚缺乏，由勞働照片服務 (Labor Film Service) 所得之款以維持之。密雷氏 (Mr. Miller) 於此校籌備時極力鼓吹。初時組織罷塞克勞働教育委員會 (Passaic Labor Education Committee) 然後進而組織專門學校。

此校之管理局 (Board of Control) 由每機關派代表一人組織之，以負管理專門學校之責任。每機關出開辦費十元。此十元包括選派學生五人無論入何科之權。

其課程第一為美國勞働上運動史。勞働如何須組織與他國之比較。第二為勞働與法律，勞働之組織，罷工，監視權，禁令，憲法上之制限。法庭費用。第三為勞働與實業，包括經濟。今日經濟問題中勞働之部分。第四，美國憲法。美國公民資格。第五，為組合書記所設之書記學科。信札，簿計，訂立契約。第六為建築業之藍色印刷。第七，初淺英文為彼欲學正確之發音或作文者而設。第八，公衆演說。第九，合作運動。學生人數計八十五人。

學校初立時欲假公立學校校址，商於教育局，教育局以其為宣傳之性質不許，亦商於法官，幸該處之法官表同情乃親往教育局商議，方得允許。又在職工組合會議公所 (Trade Un

Ion Hall) 開設班級。

11. 亞母侯斯特 (Amherst)

亞母侯斯特專門學校與其他若干勞働團體協力在斯普林費爾得 (Springfield) 賀利阿克 (Holyoke) 及隣近麻沙絕得士 (Massachusetts) 開設班級，以爲勞働者讀書之地。其課程爲經濟問題，實業史，英文，近世文學中之社會問題，數學。

12. 合作社 (The Cooperatives)

合作運動設立三紐約學校一在第六十三公立學校中，一在州銀行 (State Bank Building) 中，一在四〇一斯頓大街 (402 Stone Ave. Brownville)

合作教育分爲兩種，一關於合作之本體者，一爲消耗者合作之方法。

其學校之訓練完全者，每年設於威斯康里之蘇必略 (Wisconsin) (Superior)

合作社之需要在多訓練合作之領袖。瓦伯塞博士 (Dr. J. P. Warbasse) 因之設立八星期學校。此等學校開班於紐約之華盛頓愛爾維中學校 (Washington Irving High



School) 及塞知芳得尙建築 (Sage Formadation Building) 中與學校及全國女衣工人會協同辦理。

當一九二〇—二一年時以哥崙比亞大學 (Columbia University) 之援助曾授合作歷史等十五次講議。

各處職工組合專門學校中皆授合作運動之課程。

大紐約 (Greater New York) 三合作學校 (Down-town, Harlem And Brownville) 發一月刊名曰『合作教育 (Cooperative Education)』

學校之管理法純爲勞働教育之形式。凡合作學校皆歸學生管轄。收學費。請公立學校或中學校之教員担任教課。學生經理一切財政。其中一校有學生三百人。其他一校有五百人。

合作社中央交易處 (The Cooperative Central Exchange) 在蘇必留設立一學校。以爲訓練合作執行人才之用。此交易處有分配社四十九處。其學生多由米勒蘇達 (Minnesota) 米西根 (Michigan) 及威斯康星而來者。其學生之年齡自十五至四十五止。

合作『文學 (Literature)』為美國合作社所創辦，因之其教育事業較其餘職工組合更易收效。已發行有用之小冊數十種。合作教育之材料則可從美國合作同盟 (The Cooperative League of America 在紐約第十三街) 得之。如『合作教育 (Cooperative Education)』小冊可以一角購得之。

合作社非使人民有良善之訓練使自為之，則絕不能發達，故不能不使經理、執行及全體社員有良善之訓練不可。

13. 塞愛特爾 (Seattle)

塞愛特爾勞工專門學校 (The Workers' College of Seattle) 設立於一九一九年，乃為中央勞勸參事會 (Central Council) 所管轄。以勞勸公所 (Labor Temple) 為校舍。中央勞勸參事會指定教育委員七人，以代表大實業團體。其經濟由各方籌集者。對於某種講演常收少許入場費。或對於某種學科徵收學費二元五角。其餘學科亦有由學生自由捐助者。

星期日夜校 (The Sunday Evening School) 平均聽講者為四百人。

除在塞愛特爾居住之教員外，常在他處延聘教員，担任一月之講演，

其課程爲職工組合運動，馬克斯，生物學，英文，國會法律，美國憲法，蘇維埃憲法，大布列顛勞働界之政綱。

於一定之期開教育會議，每組合選派代表二人，每班或一二人赴會。此種會議爲對於中央勞働參事會之教育顧問會，選出教育委員七人爲執行。

勞工專門學校中又有戲劇部。

勞工專門學校又供應六十五地方組合之用。故間常開地方會議。

第一年開學時，其教授之勢力，多歸州立華盛頓大學 (Stat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已其中一二教授不受勞働界之歡迎。至一九二〇——二一年乃完全獨立。

勞工專門學校教育之方針，觀其某君之演辭可以知之：「美國各大學及專門學校之教育，其性質皆爲資本主義的，獎勵競爭以產生有力之個人。而所謂勞働教育者，其性質當爲社會主義的，獎勵合作以產生有力之社會與實業之秩序。」

## 第九章 美國組合之戰略與政策

此章爲美國許多學者對於美國勞動同盟，鐵路友誼會，勞動武士會，及世界實業勞工會，與其他勞動組織研究之結果，而分爲目的，主義及理論，政策，要求，方法，及組合主義之態度等，各門，使閱者一目而知美國組合主義之情形。

### 一、目的

自我表現 (Expression of The Self) —— 人格，性質，羣學 (Group Philosophy) 有爲  
愉樂之高尚智慧及能力。

增進目下之情狀。

增進作工情狀之事件：

工銀。

時間。

安全 (Safety)

衛生

保證 (Security)

繼續

努力。

獨立與個人身分。

監督與管轄。

增進生活情狀及生活標準。

財產分配之公平。

財產與實業之社會。

實業的民主主義。

昇高勞動階級。

昇高社會全體。

獲得市民權利。

擴張民主主義。

自助。

## 二、主義與理論

社會調製失當之實質爲工銀制度。

低工銀爲人類不幸之大原因。

失業乃爲社會情狀之結果。

財產乃爲全體之利益，而非爲特別階級之利益。

無論何人對於其所生產之物皆有權利。

利益乃爲掠奪，一切返債應歸勞動者，因其盡爲勞動者所獨創造。

并非反對既往之累積，但僅欲將來之良善。

資本之利益應歸勞動者。

生產之器具應歸勞動者共同所有，乃為不可避免者，不久將見諸事實。

從進步而得之利益應歸勞動者。

組合主義之須要，乃為根據於現在之工銀制度。

為維持工銀起見，當結合為一致。

信仰工銀以資本為比例者； (Wage Fund Theory or Lump of Labor Theory) 因

而反對：

實業派 (Industrial Schools)

移民 (Immigration)

不信仰工銀以資本為比例者；

移民創造需要與其所增加之生產力相等。

增高工銀將僅增加勞動者之生產能力。

勞働耗費說 (Labor-Cost Theory)——惟勞働爲財產唯一之創造者。

一切勞働不問熟練與非熟練對於社會有同樣之利益，故當得同樣之工銀。

高工銀并不增加生產之物價。

物價完全以需要爲轉移。

高工銀即爲增加貨物之需要。

勞働非貨品組合非專利。

標準主義及劃一主義。

勞働之利益與資本之利益相同。

與雇主合作爲可能——目標。

否認雇主某種之權利。

雇主任意處理其營業之權。

雇主任意雇請勞工及辭退之權。



勞動與資本爲互相衝突者。

競爭爲增加貧窮之原因。

人與人爭爲有益，人與機械爭傷於人。

不制限競爭所以有組合之必要。

事務之一定，絕對，不可變的制度。

社會援助勞動以維持其不可分離之權利之義務爲：

作工權——對於一職務，一職業之權。

結社權。

閉暇權。

教育權。

對於雇主有自由行動權。

全體之善較少數人之善爲重要。

組織乃爲抵抗壓制保衛自由所不可缺少者。

組合主義并未剝奪勞動之自由。

堅固勞動階級。

傷害一人波及全體。

全體勞動之利益一致。

單一職業之組織對抗雇主，不如全體聯合一致者之大。

勞動階級之利益較手藝團體者爲重要。

廉價之勞動旅館，最低工銀等僅爲防礙善良之組織（Organization）

勞動階級之組織應包括農夫（Farmers）及營業之人惟大資本家除外。惟勞動者應加

入勞動組織之內。

本身所屬之團體之利益爲重要——或爲：

職業或手藝團體。或

實業團體。或

聯合的職工團體。或

世界勞動。

政治上之行動。

強權即公理（當組合戰勝之時。）

公理與正義乃為統治階級之手段。

組合擇其善者而為之，不問其損害之如何。

目的判斷其手段。

法庭及法律并未十分不善——不過僅在有財產有權力者階級之下耳。

### 三、一般政策

對於組織：

組織為經濟之團體以利共同行動。

對待資本家之團體而組織之。

包括一切勞動者。

維持地方之混合會議，以發達階級之覺悟。

隨機應變之組織，以供一切勞動者之需要或為不可少者。

組織不熟練之勞動者。

組織特別熟練之勞動者。

以高稅及會費限制會員人數。

會員惟限於最有能力之人。

組織一種手藝中之勞動者以謀手藝之利益。

凡有統轄權之爭執及有聯合利益之要求者可合併各手藝機關而為一。

組織有連帶關係職業之勞動者以謀相互間之利益。

以實業為基礎而組織之。

維持一全國的與區的組織以管轄各地方之情狀。

維持一單獨之組織。

維持一最集中之組織以增加職能之勢力。

維持一自治的組織（已成功之組合等）

維持一全國的組織以保護手藝而防敵人及脫會者。

保持主權於地方的組織之中。

維持地方之獨立。

維持民主主義形式之組織——採用一般決議權等。

維持減殺內部爭鬥之機關。

保持不負責任之狀態而不加入組織之中。

維持立法委員會。

維持委員會以促人之加入組合或表同情。

加入勞動黨。

相機加入大政黨之中。

維持互相保險之機關。

關於幸福之計畫不加入其他之團體。

對於行動：

按目下之秩序而行。

反對目下之秩序。

防止財產之累積及權力。

遵守普通規律——共同契約。

管轄勞動及其情狀：

機械，器具，手續及進步。

一切意外事件及工作與發給工銀之情狀。

供給勞動。

出產生產原料。

閉門工場 (Closed Shop)。

僅用組合所製造之貨物。

爲實行的與相機的行動而用：

獨立維持。

專有與設計的地位。

經濟充足。

罷工。

排貨。

有必要時爲激烈之行動。

在法律中之方法。

仲裁及調和。

改良與雇主的職業之關係。

發展營業的方法之美名。

履行一切契約之條件不苟絲毫。

維持其效能與高尚道德之性質。

促進實業教育。

發達及採用公共輿論。

打消目下之工銀制度。

建立實業的民主制度。

為直接行動：

怠業 (Sabotage)

總罷工。



暴動。

不尊重契約。

國家社會主義多如此。

否認暴動。

利用勞働者或其他團體。

當危患之時不擇方法。

不加入政治的行動。

獨立使用選舉。

管轄政府之行政以圖達組合之目的。

用合法之權利及手續。

用一定的政治之政綱。

不用政治的行動。

教育及增高組合。

以一經濟之團體爲單位，而包括各種不同之階級，人種及信仰。

四、要求

要求於雇主者：

承認組合。

工銀之標準率。

高工銀。

不減少工銀。

對於休息日及星期日之額外金。

過時之額外金。

特別工作之額外金。

不宜於人之工作之額外金。

夜工之額外金。

輪班作工之額外金。

當閒空之時間應給工銀。

行路之時間應給工銀。

男女給同等工銀。

不用賞與之制度 (Bonus or Premium System)

不分利益。

打消工銀增減法。

規定給工銀之地方。

從事於特別工作時當給特別之用費。

打消以貨物給工銀之制度 (Truck system)

打消以支票給工銀。

自由使用之器具及必需之工人衣服。

自由權力。

規定勞働者作工時必需材料之價值。

每星期給工銀一次。

正式工作日。

八時間工作日，不減工銀。

規定午餐及休息之時間。

規定開工及休工之時間。

星期六當休息半日。

每七日中休息一日。

遵奉勞働日 (Labor Day)

不得爲過時間之工作。

不得輪班工作。

按時工作 (點工 Time Work)

不得爲包工 (Piece Work)

打消競爭速作之事。

組合工場 (Union Shop)

閉門工場 (Closed Shop)

優先權工場 (Preferential Shop)

不得使用非組合之材料及機械。

打消足力 (Foot Power)

不得爲科學的管理法。

不得變換其班次。

對於下列之事不得任意變更：

工作之性質或物質，

機械或方法，

勞動者之部分。

對於新機械增收之利益分配之。

限制機械之注意。

不得訂立複契約 (Subcontract)。

不得有低工銀專時間之工作 (Sweat-shop work)。

保衛職業之疾病。

工場之衛生如：

通空氣，

光。

濕氣。

熱度。

水之供給。

外套室。

休息室。

盥洗室。

安全之發明及設備。

謹防火災。

打消重工及夜工。

禁止某種之條件。

承認統治權之工作。

在職務上之代表。

禁止以偶然之工作加於有規則之勞動者。

規定：

雇傭及辭退。

罰金及減金。

升級。

作工之方法。

履行契約。

爭執之解決。

器具及機械。

材料。

手續。

學徒。

動手之人數，童工及女工之人數。



立法上之要求：

限制移民。

打消亞洲人之移民。

取消判定訂立契約工人之罪。

取消一切不願意之服從。

禁止訂立契約輸入工人。

取消低工銀長時間之工場。

打消童工。

打消以物給工銀之法。

在十六歲以前須強迫上課。

對於女子規定最低工銀。

限制女子之工作。

對於女子八時間工作之法律。

七日中休息一日。

對於工場爲有效力之檢查。

防止停錶，或加速之計。

雇主之責任。

勞働之賠償。

養老金。

廢止保護雇主之普通法律。

廢除不公平之細微的區別及法律的延滯。

資本與勞働在法律下爲平等。

選舉一切之法官。

制限法官之權力。

侮辱行動之規定。

打消當勞働者爭執時所用之禁令 (Injunction)

禁止當勞働爭執時使用舍門反脫拉斯法 (Sherman Anti-Trust Act)

取消密探之機關。

禁止當勞働爭執時使用警察及軍隊。

非居住之人，當勞働爭執時，不能爲執行代理人或警察。

不得爲強迫仲裁或調查。

志願仲裁。

與雇主開會議。

立法權及公決權。

重要的委任及撤回。

爲公共幸福之計畫。

爲公共實業教育。

以國家經費辦職工學校。

教科書之免費及劃一。

打消私人職務局 (Employment Bureau)

女子選舉權。

言論及印刷物之自由。

勞働統計局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勞働安全局 (Bureau of Labor Safety)

安全博物館。

國立衛生局。

公立澡堂。

公立遊戲場。

勞働學校及圖書館。

市有制度。

鐵路、電話、電信及自然專利之物皆歸公共所有。

請願爲政府的雇傭之權。

航海法。

累進收入稅。

遺產稅。

爲投機之土地當課其全價之稅。

### 五、方法

組織及使用組織人。

共同契約。

立法。

仲裁。

增加會員。

入會者須為高尚之學徒。

入會者須有高尚道德。

限制學徒之數。

有薪俸之職員。

以少數人管轄組合。

禁止無益之重複機關。

與有連帶關係之各組合作。

與相競爭之組合爭鬥。

必須合作。

對於有關係之各手藝為同一契約。

戰鬥資金。

罷工。

總罷工。

間歇罷工。

同情罷工。

排貨。

監視。

暴動。

恐嚇雇主。

恐嚇破壞罷工之人。

怠業。

對於彼有機械權力在手而背叛者加以極嚴酷之處罰。

鈕扣及徽章。

「吾人不願購此貨」及其他之字條。

使用組合符號 (Label)

罷工抵抗基金。

閉門工場 (Closed Shop) 不許用組合以外之人。

組合工場 (Union Shop)

優先權工場。

政治上之行動 監視及公布議員之紀事。

以下列之方法公布之：

勞動節 (Observance of Labor Day)

正式出版物。

講演。



由罷工地方遣送兒童於各處。

開設讀書室使人可以在此得關於文學方面之物。

以下列之方法為教育之事業：

職工組合學校。

大學擴張講演。

夜校。

職業教育 (Vocational Education)。

學徒制度及學徒之管轄。

向公衆為感情的訴願。

公衆之教育。

公衆之不便利。

勞働印刷。

社會的排斥。

特別援助雇主。

與雇主開友誼之會議。

組合職業介紹所。

會員之紀律。

雇主之訓練。

減低入會費，及常年費。

增高入會費及常年費。

證明券。

增加財政的集中。

民主主義的手續。

互助及保險。

疾病費。

喪葬費。

器具保險。

養老金。

爲年老者準備住家。

失業利益。

罷工利益。

被害利益。

合作之企業。

通過投票之運動及其他腐敗政策。

禁令及法律上的援助。

調查委員會。

組合例會。

道德的勸誘。

以勞動者之勢力管轄之。

### 六、態度

甲、關於認為根本的問題。

道德的與實業的價值(爲Worth而非Wealth)爲人類最大的標準。

哲學上的權利爲無限的。

財產權或權利爲特權。

忠實於團體較忠實於財產權爲重要。

勞動乃權利且正當一切反對勞動者爲不正當。

身體的能力乃爲運用一切事物之動因，當爲權利。

乙、關於現在社會組織之問題。

1  
經濟：

「資本家爲無益之事業。」

「資本家乃在爾之背上；彼有口，爾具手；彼消費而爾生產。所以彼多注意於胃而爾則在手也。」

「在資本家社會中勞働者完全非人；如頭髮，如獸皮及其他貨物然，從市場中購而得之者。」

「增加實業特別之錯誤，而僅爲資本家之利益。」

「美國資本家主義乃爲世界上最惡劣者。」

2  
政治：

「政府并未誠實代表人民。」

「多數人民并未製造政府；少數之資本家，以其經濟之勢力，超過全體投票之人。彼等乃爲眞投票者。」

「勞働者無保護——弱者爲強者所吞噬，一切財產及權力皆歸少數人之手，多數人則供彼等之犧牲。」

「勞働者無必愛國之理由，蓋國家乃爲資本家所獨有。」

「法庭與法律并未十分不善——不過因其在資本階級勢力之下而惡耳。」  
法庭與法律對於衆人并不一致。

「并與法庭共入地獄（恨之深也）」

社會：

3

「教堂及國家乃爲資本家及資本社會之大支柱。」

「宗教出版處等爲有組織的勞働者之最大的仇敵。」

「牧師未排斥勞働者。」

「軍國主義乃爲財產利益之器具。」

「移民較來侵略之軍隊更危險。」

「新聞紙乃在資本家之背後而聽其指使。公共印刷物乃為資本之器具。」

「銀行家、法律家及投機者皆為社會之寄生蟲。」

「有大財產者皆不正當。」

丙。勞働者之幸福。

「勞働者處於絕境，無一線之光明。」

非組合之勞働者其工銀甚低，其作工時間太長。

「勞働者乃為工銀奴隸。」

「勞働力非為生產物，乃為血肉、腦力及筋力，乃為人類之生產力。」

自制自儉非為勞働者之道德而應非認之者。

「滿足之勞働者乃為一可憐央。在桎梏之下而欲為一笑。」

「雇主之給與視為慈善事業。」

「如工人中有饑餓之人則無和平之可言。」

「勞働運動乃爲世界之希望。」

「組合主義者，非理論家；組合主義乃爲實行之事物。」

「組合乃包括勞働階級中有智慧之部分而成。」

「吾當獲一切之事物而失却其桎梏。」

「吾人不須資本家爲資本之指導人，吾人能自爲之。」

「凡一切皆非爲勞働者而爲反對勞働者。」

「假貨人而不能獲得優美之生活，則不能責其不作工。」

組合所用之符號字條皆是，而被用以反對組合者皆非。

「工人如不能以他方法獲得其所歷，而不於此取之者爲愚蠢。」

「輿論援助於勞働者甚少。」

「捕捉此世界。」

丁，  
勞働者與雇主。



「雇主非人，皆有角之怪物。」

雇主如以正義為基礎以待兩方面，則勞動者自相安於無事。

宜遵守契約，

雇主之心如鐵石，不受仲裁，此足以證明雇主不為勞動者之善良。

雇主為寄生蟲。

雇主無論何時皆不是。

「與雇主之契約并非神聖不可犯者。」

「凡幸福之計畫皆為可算。」

罷工乃為宣戰，非雇主與勞動者間之關係。

雇主被人畏，亦被人恨。

停工，非美人之精神。

戊，  
勞動者及其同類：

I. 同團體

「組合勞動者乃為最良之人。」

「競爭乃為他人，非為我輩。對敵之機關，其害甚大。」

「組合會員如不能與其同志取一致之行動，則為叛逆。」

「如為主權之爭執則為不同情不合作。」

「對於經濟問題，立即影響於團體。關於廣範之社會問題則不能。」

「多數之物質論者——即麵包論者，與理想主義者常相衝突。」

忠於階級與友誼乃為一口頭禪。內部互相猜忌各求得其所欲。

2. 不同，反對，或競爭之團體：

缺乏階級自覺，而具有小部團體之自覺。

「組合主義乃為資本家之防護物。」

「美國勞動同盟非為一勞動之組織，而僅為一職務脫拉斯公司。」

「組合主義乃爲無用，過去，腐敗之物。」

「人當不喜勞働同盟時則入 I. W. W. 故 I. W. W. 乃爲良善之物。」

「社會主義者乃爲黃狗 (Yellow Dogs)。」

「破壞同盟罷工之人爲叛徒。」

「反對之組合爲破壞同盟者。」

3. 勞働者與領袖：

「組合領袖乃爲適當之人皆盡力爲吾人服務之人。」

「組合領袖乃帝王，自私，自利其人甚陰險。」

組合勞働者不願納費，

不信任領袖。

男子組合有領袖；女子無之。

## 第十章 八時間運動及工銀

八時間工作，在美國至最近十餘年來方見進步，一九〇九年之調查，美國工場中之採行八時間制度者僅百分之七九而已；至一九一四年為百分之一一·八；至一九一九年為百分之四八·六。而一九二一年則為百分之五一·五。至最近三年間其進步更速。

當一九二三年美國勞動統計局 (United States Bureau of Labor) 調查有組織之勞動約八十六萬人中百分之六十六在大城市中。此中百分之八十九皆為八時間工作之條約。而每星期作工計四十四點鐘或以下者計百分之六十八。其餘百分之十一則每星期為四十八點以上五十點以下，過六十點鐘者僅一而已，且此百分之一多為汽車夫及縫衣人等。

至一九二三年美國鋼鐵業 (Steel) 自來主張每日十二時工作者亦採取八時間之制度，計在鋼鐵業中為八時間工作之爭鬥幾四十年。

美國勞動工銀尚不足以維持生活，男子勞動者中三分之一為屬於組合中者，故能以共

同契約之法與僱主爭鬥尙可支持，至女子則於一九一〇年時有組織者僅百分之一，目下有組織者亦不過百分之三，故其所得之工銀實不足以維持生活。

美國最低工銀之提條爲一九九六年初時只限於女子，後乃及於全體，此法雖旋行旋止，然實爲後來提議者之先聲。至一九一一年各職業中設立工銀局（Wage board）者不下一百三十五處。如雪茄製造業，糖菓業，馬鞍業，木工，印刷工，照相業及其他各業皆是。工銀局之組織爲雇主與勞働兩方面之代表而成。共選一主席。此等代表會議決定工銀之後，呈報勞働部總長（Minister of Labor）而成爲工場法之一部，而由工場視察員（Factory inspectors）執行之。

通過最低工銀法最早者爲一九一二年麻紗朱色得士，惟幾歸無效。其後進步黨（Progressive Party）以女子最低工銀爲政綱之一，始轟動一時。

一九一三年三月時爲女子規定最低工銀者有十餘州。據多格拉士夫人（Mrs. Dorothy W. Douglas）在『美國經濟評論（American Economic Review）一九一九年十二月號

中所發表之文觀之，則美國當時之有最低工銀法者雖有十五州，然其中行之有效者僅三州而已。且美國之最低工銀法僅限於女子，男子不與焉，即女子中之能享其利益者亦為少數中之少數，據一九二〇年美國之國勢調查表所列，十六歲以上之女工作者僅八百萬，而十六歲以上女子之總數為三千二百萬，亨利君（Mr. Alice Herry）一九二三年出版之『女子與勞動運動（Women and The Labor Movement）』中所稱，則女子之工作者至少有二千萬。然則女子之受法律保障者仍甚微也。

## 第十一章 勞動者之安全

### 一、失業保險

工人失業問題，在美國亦甚重要。據全國實業會議局（National Industrial Conference Board）一九二一年之報告，當時工場中工人總數為一千二百八十萬人，其中失業者為一百五十三萬六千人。當一九二一年六月營業停滯時，失業者達四分之一，即三百五十萬人。當一

九二一年威斯康星州議會中，建議爲強迫失業保險之制度。其後麻紗朱色得士州與賓夕爾維尼拉州相繼爲同樣之建議案。惟均未通過，同年美大總統又召集一會議討論失業問題。失業保險行之最早者爲芝加哥衣服業（Clothing industry）於一九一九年時，該業甚佳，故均不準備，至一九二〇年忽營業大爲停頓，失業者甚多，因之使公司與勞動者兩方面大感苦痛。美國混合衣服工人會（Amalgamated Clothing Worker of America）及公司，乃磋商失業保險法，其基金自一九二三年起限兩年，至一九二五年四月三日止收足，但可以再展期兩方面所出之錢相等，其管理歸僱主與勞動者聯合爲之，另選一不偏不黨之主席。

其次則爲克勒維蘭女衣工場會（Cleveland Garment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及國際女衣勞工組合（International Ladies Garment Workers Union）訂立契約，其計畫爲每工場每年担任維持四十星期。當此時中如勞動者無工時可得其最低工銀二分之一。

一九二三年威斯康星與加利福尼亞相繼立法，當失業者多時，州政府各部可以合力設法以公其之事業與勞動者作了。麻紗朱色得士亦通過同樣之案。

其他又有建議公家宜準備以公共之事業，至失業者甚多時期爲之。

又如普洛克特及格母布爾肥皂公司 (Procter and Gamble Soap Co) 則担保工人每年有四十八星期之工作。惟公司有處理之全權，不得有罷工等事情，以使營業安穩，出品一定。以多數雇主之努力，皆得失業基金之援助。

美國目下對於公立職業介紹所極力提倡設立，并鼓吹私人設立介紹所許其取費。

美人對於失業之事，以爲移民過多所致，故既排斥華人，復拒絕日人，明知將來不免於日美戰爭亦所不顧，其決心有如此者。

美人對於強迫保險之舉，雖曾提議，究未實行，目下多爲雇主與勞動者之志願保險。

## 二、養老金

養老金法，在列強中以美國行之爲最遲。國會中經許多奮鬥，至一九二〇年始克通過強迫老年保險，然不過爲聯邦政府五十萬文官雇員而立。自此以後，其勢乃大爲進步，各州之設立委員會以研究之者計五六州。其中尤以賓夕爾維尼拉及俄亥俄兩州委員會爲最得力。一



九二〇年威爾遜總統召集之第二次實業會議(The Second Industrial Conference)亦甚贊成此種立法。各州之增加給予州市服務人員退職養老金之條文者甚多，因之各團體對於養老金之事大為注意，其結果經論多次之會議，共擬定一標準草案，以為各州立法之補助而供採擇，其主義與所謂母親撫恤金法(Mothers Pension Law)者無異。

至一九二三年立養老金法者有蒙大拿(Montana)及尼華達(Nevada)二州，其他之提出議案者計二十州。紐折爾西(New Jersey)及紐約亦已將近通過，一九二四年肯特克(Kentucky) 麻紗朱色得士(Massachusetts) 勿爾吉尼亞(Virginia) 馬麗蘭德(Maryland)及羅特島(Rhode Island)此後不數年間，必大為普及無疑。

### 三、疾病保險

美國疾病保險約略分之為下數種：

1. 友愛保險(Fraternal)一九一七年發出此種生命保險之證書計七百五十萬。
2. 職工組合利益制度。此常為強迫制，惟多係工銀甚高者為之，不能普及於貧人。

3. 外人利益團體，此爲不能操英語之外人所設立者，惟其力甚小。不過其保險之費甚低，故皆爲貧人。

4. 商業公司，此純爲個人之保險而非團體的，且不能及於貧人。

5. 獨立工場或商號中之基金，某一定之工場商號中爲其工人而設者，其管理由雇主與勞動者雙方合同負責，故每須勞動者負費用之責。

強迫保險之法，雖政府屢提議及之，然不得美國勞動同盟之贊同，蓋勞動同盟之意以爲強迫保險之法，徒使政府與雇主增加壓迫管理勞動者之力量，而失勞動者共同契約之能力。其原因在勞動者在工場中，既徵納保險金非在該工場工作，則不能得其賠償之利益，因之低首下心，不願爲絲毫之反抗，以失去其利益，若如是則組合主義之精神完全失去；對於雇主人皆無管轄之能力。

#### 四、勞動者之賠償

美國據近來之調查，工人中每年因意外死者至少爲二萬五千人，永久成爲廢人者其數

相等，自三日以上暫時成爲廢疾者約二百萬人。自經濟方面言，其損失不下十億元。此等死傷之勞働者，率皆貧苦，以一人之所得俯養妻子，一日無工則饑寒立至，况一旦死亡或殘廢，則其流離之狀況自可想見，故有心人對於勞働者之賠償十分注意，至大戰以後尤甚。

實業保險(Industrial Insurance)當一九一九年末，平均價爲三千七百萬元，其利爲一百四十五元，而每年費用爲四元四角五。

工銀較高者又有友愛保險，其所得可自一百元至一千元內外，然以美國之生活程度計之，仍不敷用。

勞働者中有疾病及意外保險者爲全體四分之一，每年所傷人數中已保險者爲三分之一。

據美國勞働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Labor)之報告，每家所給之意外及健康(Accident and Health)保險費，每年爲二元七角四，其利益每年約一元。而此家除診察不需錢外其費用爲利益之五十倍以上。

美國在二十世紀之初十年間，始採行普通法，至一九一〇年方實行此種保險法律，現除米索利 (Missouri) 以外，皆已行之。

殘廢之利益，名義上爲其工銀百分之五十者有十二州，百分之六十者九州，百分之六十五者四州，六十六及三分之二者十一州及聯邦政府。惟每星期之賠償則皆規定最高之定額，無最高或最低定額者二州。規定十二元者五州，十五元者九州，十六元至十八元者十五州及聯邦政府。

惟美國各州對於此種賠償，自受傷日起，須待若干日後方可領費，蓋以防因微傷或故意以領費也。其中須待一星期者有二十三州，十日者六州，兩星期者六州，三日或以下者僅二州。其所賠償之費以全國論之，多不及所失工銀四分之一。

終身賠償者僅九州，然未有過工銀三分之二者，其餘各州至十年之後則有漸次減至每星期五元者。又有發給全數者，則僅限於六年或十年，或給總數四千元或五千元者。

若因意外而至於死者，爲孀孤給錢者僅九州。其他又有爲其孀給六年其子在義務教育

期限內給錢者。然以全國計算，則四分之三州幾皆爲六年。

## 第十二章 女子與勞動

### 一、女子與機械實業

美國女子之最初入於工場中工作者，爲一八一四年入麻沙朱色得士州瓦爾塔母最初設立之使用機械紡織工場作工之一幼年女子，名史克電 (Deborah Skinner) 至一八一七年麻沙朱色得士州傅爾河 (Fall River) 設立紡織工場三處，其織工三人亦爲女子。此等女子日出而作，至晚七點半鐘然後停工，當冬季時則皆作夜工，螢螢燭光之下，令人傷心。後紡織工場日多，女子之入工場工作者亦日多，有爲之設中餐館於傍者，其污穢不堪入目，女子勞工之受疾病者比比皆是。其次女子最早入工場內工作者爲製靴業，及雪茄煙業。

女子職工組合最早者爲一八二五年，據當時新聞所載則有許多女子裁縫工人，爲要求增加工銀致被驅逐。自後罷工風潮時有所聞。一八三一年女裁縫工人會 (Tailresses Societies)

1) 一千六百人爲要求增工銀大舉罷工。一八三三年波爾的摩爾 (Palmire) 之女裁縫工人組織一團體，且得男子之援助。

一八二八年及一八三五年馬修克來 (Matthew Clay) 極力援助費拉得爾費亞之女子勞工爲組織上之進行，爲各種之宣傳，以圖增加工銀改進工作情狀。

一八二八年紐罕什爾 (New Hampshire) 之多維爾 (Dover) 棉花工場大罷工，其消息傳布於各處，如木匠、泥水匠及機械工人相繼罷工或爲十時間工作之要求，六年後多維爾爲要求工銀之罷工風潮更爲加大。其消息傳至麻沙朱色得士州之洛維爾 (Lowell) 洛維爾之女工乃起而組織組合，發布宣言，力訴其雇主之非。然當是時環繞於洛維爾附近各地之女子，見有機可乘，乃謀替罷工者之地位。

一八三六年洛維爾爲旅館與工場主相約加價事，罷工風潮頓生，其人數計達二千五百人。其結果雖失敗，然已甚引公衆之注意。當時男子全國職工組合 (National Trade Union) 開年會時，亦甚注意此事。極力建議援助女子之組織團體互相援助。

一八四〇年至一八六〇年間，地土改革及合作運動發生，各種組織一時極盛。一八五一年紐約六千疋衫縫工組織合作會，洛維爾女子勞働改良會 (Lowell Female Labor Reform Association) 甚有勢力，屢派代表加入男子組合會議。

一八六九年組織之波斯頓同盟 (Boston League) 首先允許女子加入。其外當有三十餘聖國的組合，許女子加入者僅印刷工人及雪茄煙製造工人而已。

一 女子製靴工人亦甚活動，一八九〇年冬麻沙朱色得士之林尼 (Lyons) 地方發生罷工風潮，且有一千女子與五千男子游街示威，開國民大會，其結果稍獲勝利，組織製靴工人會，女子製靴工人有其全國職工組合，此為當時唯一無工之女子的全國組織，其後加入勞働武士會。

三 麻沙朱色得士及紐約有女子勞工之州組合，包括各等女子，麻沙朱色得士之州組合其目的為『在工場中減少時間，改良女子作工一般之情形，與進而組織保護各種職業之機關，且鼓吹女子為正式之學徒。』

當時對於女子選舉權一事雖間有提議者，然皆不甚明瞭其用處，故未嘗使人注意。

勞動女子保護會(The Working Women's Protective Union)始於一八六六年，繼續至二十七年之久，其職務為不能收取工銀之女子收取工銀。此會又為女子介紹工作之機關。紐約之勞動女子會(Working Women's Association)乃為一非勞動之女子團體，其目的在爭選舉權，然當時勞動女子皆未注意於此也。

自一八六六年至一八七三之國際勞工會(International Working men's association)為一激烈派之職工組合，以為勞工應包括男女在內。在美國之部分其運動最力者如烏得赫爾夫人(Mrs Woodhull)主張女子選舉權，自由戀愛，世界語等。

當十九世末葉勞動者武士會勢力強盛時，對於女子勞動者之援助不少。主張男女作同等工作者須得同等工銀。至一八八一年正式許女子加入會內。

目下起而代勞動者武士會者為美國勞動同盟，第一次加入之女子為史斯密夫人(Mrs Charcotte Smith)，史斯密夫人乃為女子全國實業同盟(Women's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eague)之會者設本部於華盛頓。其主張乃爲今日女子所奮鬥者之張本。其目的爲職業教育，入無論何種事業界之自由，同樣工作同等工銀，公共服務之同等權利。與各勞動者之組織合作。史密斯夫人代表二百六十四萬七千一百五十七女子出席於最初之美國勞動同盟年會。一八九〇年美國勞動同盟年會時，芝加哥代表莫爾干 (T. G. Morgan) 提議要求國會修改憲法給予女子選舉權。其後安作林女士 (Miss Susan B. Anthony) 常力主張之。至一九二〇年始成爲法律。

全國的組織中最初有女子者爲一八五〇年組織之國際印刷會 (International Typographic Union) 及一八六四年組織之雪茄煙製造工人國際會 (Cigar maker's International union) 其餘則皆爲一八八八年以後所組織者：國際女衣工人會 (International Ladies' Garment Workers) 組織於一九〇〇年，聯合紡織工人會 (United Textile Workers) 爲一九〇一年所組織者。

當時女子組織中之最完善者爲鞋靴工人會 (The Boot and Shoe Workers Union)

紐約之勞働女子會 (Working Women's Society) 成立於一八八六年其目的為組織全國的職業，獲得立法之利益其發起人為俄勒利 (Leonora O'Kelly) 其活動之力量甚大，曾極力主張立法任女子為工場視察員，至一八九〇年竟違目的，此會又從事於公共教育，因其運動之結果紐約組織所謂消費者同盟 (Consumers League)。

二、女子與最近組合

據一九二〇年美國之國勢調查女子之被雇於各種職業者如下：

	人數	分配之百分
一切職業之總數	8, 549, 399	100.0
農業森林及動物之出產	1, 084, 074	12.7
礦石抽引者	8, 497	
製造場及機械實業	1, 931, 064	22.6
運輸	214, 262	2.5

商業.....	669, 919	7.8
公共服務.....	22, 404	0.3
專門服務.....	1, 016, 307	11.9
家庭及個人服務.....	2, 184, 214	25.6
書記等服務.....	1, 428, 658	16.7

由上表觀之，雖可知女子服役者之情形，然而欲問其加入於組合中者究有若干不可得而知也。勞動統計局（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亦無完全之調查，雖各州間有爲其本州之統計者然不能全，美國勞動同盟亦無真確之調查。

據一九一〇年之調查女子之加組合者約百分之一，而目下則約計爲百分之三，其餘皆無何種之組織。以此觀之，目下美國女子之加入組合者雖日見增加，然相距猶遠，百餘年以來，美國女子由紡織業等漸膨脹而至於他種職業，至大戰發生後，無論何種職業之中，皆有女子之足跡，且甚佔勢力，不過其組織之精神尙少耳。

目下女子之爲各組合中領袖與組織員書記等者甚多。

### 三、女子之新組織

美國自南北戰爭以後，諸事改組，對於各種慈善團體亦相繼而出。在政治方面則有人民黨之運動，社會黨及其他各個人之活動。此等運動皆發生於勞動一方面爲謀社會之改進，他方面謀勞動者之解放，當十九世紀末葉，勞動者之盡力奮鬥也，女子之非勞動者亦起而組織女子勞動者，以爲勞動運動之聲援，如紐約，波斯起，芝加哥等處皆有此種女子之組織。

一八九二年肯勒女士 (Miss Mary Kenney) 以少年女裝畫工人，起而爲美國勞動同盟組織一切，彼在芝加哥聯絡洛定夫人 (Mrs. Charles Henroin) 不久即組織女子聯合勞工會 (Women's Federal Labor Union) 後美國勞工聯合會會長郭姆布爾氏 (Mr. Goimpers) 遣肯勒女士赴東部組織一切。當是時各女子之明瞭組合利益者甚少，肯勒女士費盡無窮之心血以謀團結。此乃爲全國女子職工組合同盟 (The National Women's Trade Union League) 之動機。

一九〇三年瓦林君 (Mor. William English's Walling) 曾遊英格蘭見英格蘭一八七四年所組織之大布列顛女子組合同盟 (British Women's Trade Union League) 歸而言於阿塞利溫夫人 (Mrs. O'Sullivan 卽前肯勤女士) 而與同志苦千人提議於波斯頓美國勞動同盟大會之中。一九〇三年十月十四日遂開全國女子職工組織同盟成立會，其後數年間設分會於紐約，波斯頓，及芝加哥。

此種組織乃爲女子勞動者中真正組合之發展。因之使世之人如女子之不特注意其本身之問題，且與一切之勞動者合作。其目的爲援助各處組合之組織及發展。茲將其目的之重要者摘錄如下：——

「將信仰民主主義且欲適用之於實業中之各部女子聚合一堂共同討論。」

「提倡工場中之自治。」

「在女子勞動者中發達其首領之資格，鼓舞其個人之責任心。」

「對於青年女子之努力奮鬥，以圖良好作工之情狀及生活工銀者加以可靠之保護。」

「爲女子在職業及專門訓練中獲得與男子相等之機會，其工銀以事業爲標準而不以性爲分別。」

「爲女子在法庭、公共局及委員會等獲得代表之權。」

「解釋組合運動一般之目的於公衆。」

此同盟又盡力使勞動部設立女子科 (Women's Divisions) 當大戰時又請求大總統、陸軍總長、及海軍總長宣布女子在戰時工作之標準，當凡爾塞 (Versailles) 和議時又派代表工人出席，與英美之勞動女子聯合召集第一次勞動女子國際會議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Working Women)

全國女子職工組合同盟又要求各女子專門學校開放於勞動之女子，至一九二一年布利尼摩爾專門學校 (Bryn Mawr College) 首先爲設立夏季學校。

一九〇七年魯賓士夫人 (Mrs. Raymond Robins) 被選爲同盟會長其後十餘年間盡力謀會務之發達。

一九一三年設立一小小訓練學校以養成女子之盡力於勞働運動者。

一九二二年斯瓦爾夫人 (Mrs. Mand Swartz) 被選爲會長。

全國女子職工組合同盟於近二十年間其發達甚大，各業中莫不爲之聯絡。將來發達更不可限量。

#### 四、婦女局 (The Women's Bureau)

美國昔者對於實業諸問題皆以商工部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nd Labor) 爲之，至一九一三年始將勞働部與商工部分離。

當一九〇五年時伊利洛易斯 (Illinois) 女子職工組合同盟決議要求全國女子職工組合同盟組織一委員會以獲得政府調查全國女子在工場中之狀況。委員會成立之後與他團體聯絡，并赴華盛頓謁大總統與勞働部總長，均得其同意。

一九〇六年三月國會提出一案予商工總長以調查之權而其費用爲十五萬元。至次年始通過其費用加爲三十萬元。

其調查得各大團體之援助，四年始畢事。一九一一年其報告出版後，予大衆以莫大之印象，因之皆以爲有於勞動部中添設女子局以管轄女子實業之必要。

當是時於商工部中已添設兒童局 (Children's Bureau) 於是對於女子局之設立更不容緩，乃有女子科 (Women's Division) 之設，然猶爲勞動統計局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之附屬品。至一九一六年國會提議另於勞動部中設立一局。此議案得全國女子職工組合同盟、全國消費者同盟 (National Consumers-League) 女子俱樂部總聯盟 (General Federation of Women's Club) 等爲後援。至一九二〇年始完全成立。惟是美國各州有各州之法律，聯邦政府之女子局雖有調查鼓吹之權，究不能管轄各州。近來各州設立女子局者亦已有數州，其餘各州不久或當相繼設立亦未可知也。

#### 五、勞動女子國際同盟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Working Women)

美國全國女子職工組合同盟 (The national Women's Trade union League of America) 對於一九一七年于薩斯城 (Kansas City) 勞動女子國際會議之事首先提倡，於開第



一次國際勞働會議時開女子國際會議。至大戰停止之後，該同盟之社會實業改組委員會

(League's Committee on Social and Industrial Reconstruction) 開會於紐約，主張召集各國女子勞働者開會交換意見，一九一九年全國女子職工組合同盟為將其意見供獻於國際同盟之國際勞働會議之故，派代表二人赴巴黎，當代表經倫敦時又與英國女子勞働同盟 (Federation of Women's workers) 磋商在巴黎時大為活動。惟其抵巴黎為時過晚不能提出意見耳。一九一九年十一月該同盟召集各國代表開勞働女子國際大會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Working women) 於華盛頓，討論童工、女子職業、八時間工作、失業、臨產之注意等問題。以便提出於國際聯盟會之國際勞働會議。蓋此會亦在華盛頓開會也。勞働女子國際大會要求派代表參與下次國際聯盟之勞働會議，至少每國須派代表一人。

勞働女子國際大會決議設總會於美國通信處於各國。一九二一年十月開會於日內瓦 (Geneva) 更名為勞働女子國際同盟會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working women) 將總會設於倫敦 一九二三年八月開會於維也納 (Vienna)。

## 第十三章 農人與勞動

美國勞動運動近來與農人之關係甚切，蓋農人亦多為自耕自給者，自大戰結局以後歐洲之銷場頓減，農人大受壓迫，故亦效勞動界之辦法，組織團體，為政治上之活動，以謀達其救濟之目的，故目下美國之國會中有所謂農業派者（Agriculture Bloc）即為與農人團體接近之議員所組成者也。民尼蘇達州之農人勞動黨實欲為聯絡農人與勞動者一致為政治上之活動。一九一八年四月許多農人會於所謂全國農場組織局（National Board of Farm Organisations）採行所謂“Win the war Program”其宣言中有曰「一切勞動者之利害完全相同，目下雖有農場與工場之別，然皆一時表面上之異，而非實際上之差，故聯合此二者為一致之行動以謀共同之幸福，實為不可容緩者也」。

全國農業利益增進會則（National Exchange）則以農人與工人無共同之點。觀其於一九二〇年在波斯頓開會時之宣言可以知之，彼雖贊成共同契約，然不主張如職工組合之包攬獨佔。

美國農民局同盟 (American Farmer Bureau Federations) 亦以爲兩者無衝突之必要，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之兩次大會皆贊成合作以謀改進。

#### 第十四章 兒童與勞動

近百年來，美國對於兒童勞動禁止法，其意見之變更甚多。其第一次最早之立法在南北戰爭以前，惟未能實行而止。自今五十年前限制工廠中兒童勞動之年齡者僅六州，其中四州如康內克、麻沙朱色得士、紐浙西及洼滿的 (Vermont) 規定工場中最低之年齡爲十歲；羅德島規定工場中最低年齡爲十二歲；賓夕爾維尼拉規定在紡織工廠中者爲十三歲，在礦山中者爲十二歲。當時規定工作時間者計十四州。加州對於被後見人及學徒每日工作不能過八時——然對於其他之兒童未十分保護，規定每日十時間者計十州——康內克、達科大 (Dakota Territory)、緬因、尼蘇達 (Minnesota)、紐罕什爾 (New Hampshire)、紐折西、俄亥俄、賓夕爾維尼拉及洼滿的 (Vermont)。麻沙朱色得士規定每星期六十點鐘，羅德島規定十四歲以下者每日十一時。喬治亞禁止白人兒童二十一歲以下者每日工作時間過於自日出以至於

日入。然禁止夜工者僅羅德島而已。

過去五十年間其爭執甚烈，自一八八〇年至一九一六年第一次之聯邦法律通過。蓋當時對於兒童保護之觀念已為各國所承認，尤以美國為速，惟其各州不一致故有感於設立聯邦法律之必要。

一九〇六年第一次兒童勞動法提出於國會，禁止工場礦山用兒童及用兒童製造品為謀利之目的。十年之後至一九一六年九月一日始被採用。國會又於其關於各州間及國際間貿易立法權之下，禁止各州間及國際間買賣兒童所製造物品之路。惟此法行之九個月零三日後，於一九一八年六月三日，美國最高法院已有四五次判決案，謂此種權力，非國會所有者，認為不合法。

此後國會於一九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立法，規定於某種違法雇用兒童之工廠，增收純利稅百分之十。

此種兒童勞動稅自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起實行至一九二二年五月十五日，最高

法庭又判決，謂國會無訂立收此種稅法之權。因之國會對於聯邦與各州合作以撲滅兒童勞働之事殊感困難。於是修改憲法之問題生焉。

當此等法律實行之時，國會信以為有限制無論何種職業何種年齡之權，故職業年齡及標準時間分立，而為聯邦最低之標準。為立此兩種法律，禁止十四歲以下兒童在紡織工廠，罐頭公司，及其他工場 (Workshop Factories, and manufactories) 中工作，規定八時間，且禁止十四歲至十六歲之兒童在此等工場中作夜工，禁止十六歲以下之兒童在礦山及採石場工作，當時已認此為不成問題矣。

然以一九一〇年之國勢調查觀之，則十歲至十六歲之兒童從事於農業以外之工作者仍有五十五萬七千七百九十七人，以與一八八〇年之三十九萬六千五百〇四人者相比較仍為增加。其兒童作工年齡之減少亦僅為百分之一。

第一次之法律係威爾遜在國會中演說助成之者，目下古列治總統亦極力主張修改憲法。

當一九二〇年之國勢調查，兒童之工作者計一百零六萬零八百五十八人而從事於非農業者為四十一萬三千五百四十九人。然此當不確。

至一九二四年國會中通過修改憲法之決議案如下：

以下所提議修改憲法之條項，如得各州立法院四分之三通過批准時，則成為憲法之一部分：

第一項，國會對於十八歲以下之勞動有限制，規定，及禁止之權。

第二項，各州之權力除在實行國會立法必要之範圍外，不受此項規定之侵害。然此案竟未得各州立法院四分之三之通過，後此如何尚不可知也。

### 第十五章 合作運動

美國合作運動發生於十八世紀之末與十九世紀之初。其組織之形式不一，然多為農人之組織，以為買賣其農產物之機關。其勢力時起時滅，其性質多含營業之臭味，而與所謂消費合作社之本旨似未十分符合。美國之消費者合作社發生於一八四五年勞工保護組合（W. O.）

ringmen's Protective Union) 設立最初之商店於波斯頓 (Boston) 其後一八五三年美國國際實業會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Assembly of America) 一八六六年全國勞動組合 (National Labor Union) 皆爲合作運動之提倡，如農業保護之團體 (Patron of Husbandry, the Grange) 實業主權會 (Sovereigns of Industry) 勞動者武士會 (Knights of Labor) 亦相繼爲同樣之鼓吹。然此等團體所組織之合作社與真正合作社之目的不相符合，且無合作之教育故皆歸失敗。近五十年來歐洲各國合作社運動發達甚速之際而美國則望塵莫及，其原因在無中央機關以爲之指導，此外則各人謀利競爭之心太甚，實足以妨合作運動之發達。且美國之人種複雜，言語習慣各不相同，欲其合作自較困難，其人民之性質多好動，自東向西輾轉移動，蓋其移住民之性質如是，故其所與住處之隣人，多不相識者，合作之事無從發生。

美國以前之合作社中缺乏明瞭合作真義之人才，故其組織多至失敗。自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三年之間欲爲聯合之組織而歸失敗者十有二處，其損失計一千八百萬元。雖然五十

年來美國之移民中亦有來自合作運動發達之國家者，因之亦將其精神傳入。不過其所設施不甚發達耳。至一九一六年，合作運動乃大發達，其原因有三：第一，當大戰時大實業根基之膨脹及穩固；第二，為謀利者之害毒已益為顯著；第三，為合作同盟（The Co-operative League）之極力增進合作根本之知識。

美國合作運動之發達，多由於農人之努力，此由於美國地大物博，農人有發展之地，與英國之地小人稠，專賴工業為生者有異。合作運動之初發生時多在地方，至後發達時則在實業中心之地，其領袖者多為外來之人。

農人教育與合作組合（The Farmers' Educational and Co-operatives Union）所供獻於合作運動之力不少。此種組織於一九〇二年發生於得撒（Texas）目下已傳播於三十州。其重要之職務為教導農人如何組織為生產者以獲得良好之價格，同時又教導農人之如何分配其物產。普通多將消費者團體為獨立之組織。此會又為合作市場之營業（Marketing enterprises），此與合作同盟不同。



以大體言之，美國之分配團體 (distributive societies) 於一九二三年，在新英格蘭 (New England) 者有七十五處。其中大多數為最近所組織者。最大之單獨團體為東麻沙朱色得士，共有機關三十處。其中有商店、飯店、製麵包店、及消費者牛乳店等。在中東各州有分配之團體二百五十處，多在賓夕爾維尼拉煤礦及鐵礦工人中，及近於紐約城之地。中部各州計一百處。北部米西根威斯康星及明尼蘇達約一百處。威斯康星之合作中央交易處 (Cooperative Central Exchange) 乃為一批發處，約為五十個團體所組織而成。此團體設立一學校以爲養成合作之人才。

美國之合作社，大者甚少，多為一千人以下。在北米西根有二團體設立於一八九〇年者，則為一千人以上。在北部及西部之農業各州，合作社散布於各處。一九二三年于薩斯州 (Kansas) 計有消費者團體二百七十五處，尼布拉斯加州亦如之。華盛頓州之農業利益增進會 (State Grange) 設立一合作批發處於西特里 (Seattle)，太平洋岸各州亦漸次有合作社之組織。

美國合作社之最普通者爲零售分配所 (Retail distributive stores) 爲數約三千，其會員總數約七十五萬人。其營業出入約一億元。

美國合作運動無全國之組織。至一九一五年始有合作同盟之設立，其總事務所在紐約城。此同盟爲種種之運動以助合作之發達，并設立一學校以訓練人才。凡有力之合作團體皆爲其會員。經此同盟而使美國之運動與國際聯盟相連絡。一九一八年開全國合作大會於伊里諾斯州之斯普林費爾得 (Springfield) 一九二〇年開第二次大會於俄亥俄州之新新蘭地 (Cincinnati) 一九二二年開第三次大會於芝加哥。

## 第十六章 國際勞動之關係

### 第一國際聯盟

各國勞動者爲共同一致之行動起見，於一八六四年組織第一國際聯盟 (First International) 於倫敦，其計畫皆出於馬克斯 (Karl Marx) 之手。至一八七〇年時此種運動幾包括歐美各國大部分之勞動團體。初時其目的僅爲互相援助各國勞動者之爭鬥，至一八六九年

社會主義者握全權而要求共有土地爲第一步。第一國際聯盟因馬克斯派與無政府主義者 巴克林 (Bakunin) 間激烈之爭執，與巴黎自始市 (Paris Commune) 失敗後而瓦解。

## 第二國際聯盟

一八九九年組織第二國際聯盟於巴黎，其後十五年間開大會九次。此會乃在德人勢力之下，偏重於改革而不致力於革命。當大戰發生時其政策乃爲凡各國社會黨皆起而反對戰爭，然當一九一四年時，各國之社會黨多數贊成其本國政府戰爭之行動，因之第二國際聯盟一時幾中止其活動，然尚有少數部份仍極力反對戰爭，以當時大戰爲資本家之戰爭爲理由。一九一九年抱此意見之勞働者及社會主義者開會於瑞士 (Switzerland) 之貴茂瓦爾得 (Zimmerwald) 一九一七年欲開會於斯德哥爾摩 (Stockholm) 因英法及伊等國政府不允給護照而無結果。法國社會主義者及英國勞働黨皆贊成斯德哥爾摩之計畫，惟美國勞働聯盟不表同意，以爲與敵國之勞働團體交涉必致使將來戰爭發生不良而且危險之結果，且美國勞働同盟以爲非至普魯士帝國主義破滅後則將來勞働運動絕無希望。然於一九一

八年九月各國社會黨及勞動者開會時美國勞動同盟仍加入之。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開會於伯爾尼 (Bern) 及日內瓦 (Geneva)。日內瓦開會時其代表多為英國及德國者，決議採行新政策，以勞動者管轄政府為入手，而反對俄國之政策及主義。英國勞動仍熱心恢復第二國際聯盟。一九二一年會於亞摩斯德丹 (Amsterdam) 欲聯絡其他之激烈團體以解決賠償問題，但無結果。美國勞動同盟對於日內瓦及亞摩斯德丹均未派代表參與，蓋以為第二聯盟雖反對波爾希維克斯主義，然仍欲破壞自由實業與勞動，而欲建設國家社會主義。

### 第三國際聯盟

第三國際聯盟乃於一九一九年三月組織於莫斯科，欲宣布俄國之主義於世界。與會者有俄國之波爾希維克，那威之勞動黨，德，匈牙利及其他中歐各國之共產黨。一九二〇年第二次會議於莫斯科，歐洲大陸各國幾皆有代表參與。極力主張推倒資本家，平民專政及世界的蘇維埃共和國。

此會之結果使極端革命派與社會黨間發生破裂，蓋社會黨不欲使俄國領袖之管轄其

內政也。

一九二〇年美國勞働黨同盟開大會時極力反對莫斯科會議之決議。

### 國際職工組合主義

各國職工組合間發生正式之關係者乃自第一國際聯盟始，然此聯盟爲社會主義者而非真正組合主義者。一九〇一年始組織國際職工組合書記於哥平哈經（Copenhagen）每兩年開各國職工組合書記會一次。一九一三年此組織改爲職工組合國際同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計十一國，會員七百萬人，美國亦包括在內。惟此會并無各國共同一致之政策，不過爲彼此交換意見，財政上之援助，主張對於勞働之立法等。此會當大戰時完全瓦解，至一九一九年七月復設立於亞摩斯德丹，赴會者十四國，美國勞働同盟亦參與是會，惟以其所取之政策皆在社會主義者勢力之下，不願繼續發生關係。當斯時職工組合國際同盟欲使各國之職工組合運動成爲革命之運動。

俄國以凡一切反對平民專政之勞働運動爲不當，於一九二〇年七月組織職工組合紅

色國際參事會 (Red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Trade Unions) 設總部於莫斯科對於職工組合國際同盟與和會所設立之國際勞動局 (International Labor Bureau) 宣戰，欲將各國之職工組合運動化而為革命的共產主義。

勞働與國際聯盟 (League of Nations)

凡爾塞和約規定設立勞動局 (Labor Bureau) 以謀各國一致之立法以維持勞動者人道上及公平之標準。歐洲各國間又復互立條約以規定雇傭職業上之情況及衛生等，凡爾塞和約以為勞動者之不得其平必至使世界不得安甯，故其主義為實業中以工銀為生涯之人，當使其食衣無缺，身體強健，道德高尚及知識充足乃為世界上最重要之事。且承認勞動者之自由結社，其他如規定相當之時間，防止失業，生活工銀之規定，保護女子及兒童，職業教育，對於疾病，損傷及年老之保險等皆得其承認。國際勞動局之職員為二十四人，其中政府代表十二人，雇主代表六人，及勞工代表六人，而其年會大會時則為每國政府代表二人，勞工及雇主之代表各一人出席會議。

